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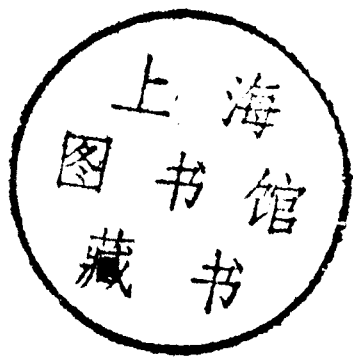


新編

軍政萬事全書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6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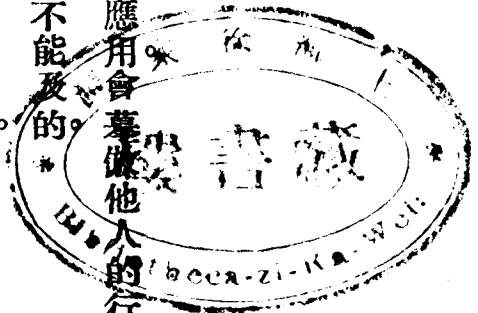
第十一編 軍人社會常識

等一章 人

人是萬物中最靈的。會用說話發表自己的意思。會創造物件來應用。會摹倣他人的行為和動作。會用火煮熟食物來吃。又能夠直立和步行。這都是萬物所不能及的。最古的人。就是猴子那一類的動物。逐漸進化變來的。（並非和猴子一樣。不過和他們的祖先相類似罷了。）他們滿身都是毛。和猴子差不多。沒有衣服著。有的剝了獸皮。披在身上。有的取些樹葉。來遮身體。捉到鳥獸。只能生吃他的肉。飲他的血。又沒有屋住。有的住在樹枝上。有的住在山洞裏。所用的器具。又非常簡單。（如石塊木棍等。）後來經過許多時間。許多人的創造和摹倣。才有現在人類的世界。

第二章 人的生活

一個人在世上。如果專為吃飯以維持他的生命。養兒子以繁殖他的子孫。這樣生活。是和牛



羊雞犬沒有異的。人的生活。不僅是這種簡單的一個完全的人。須具有下列幾種條件。

一、要有職業。世上有許多人。並無正當職業。也是一樣吃飯穿衣養兒。更兼過他舒服的日子。這種生活。不是受象養的生活。便是掠奪來的生活。一個真正的人的生活。須有正當的職業。這不僅是做人所必須。也是做人應盡的義務。

二、身體要健康。西哲曾說過。無病即幸福。因為個人如果身體不健康。不但什麼事都不能做。並且毫無生氣。奄奄一息的儉活著。人生一點幸福都不會享得。這有什麼意味呢。世上殘廢的人。我們應該憐憫他們。但我們須注意自己的健康。不要受人憐憫才好。

三、要有相當知識。要有服務的知識。以便對於自己的職業。勝任愉快。要有公民的知識。以明社會國家和自已的關係。及我們對於社會國家應盡的義務。要有享樂的知識。以便閒暇的時候。可以得最愉快和最有益的娛樂。

四、要有高尚道德。道德有兩種。第一種是私德。私德要整飭。一切問心有愧的事。雖別人不知。也不可去做。不良的嗜好習慣。應一概除去。第二種是公德。公德要熱心。不但於公衆有害的事。如隨意吐痰不守時刻等。是絕對不做。還要於公衆有益的事。如宣傳文化改良風俗等。

應一概盡力去做。人爲萬物之靈。就在這地方。如果沒有道德。不但沒有社會。人類也早滅絕了。

第三章 人生的意義

世上有一種人。是孜孜爲利的。終日打算什麼可以得勢。什麼可以得利。不顧他人的死活。自己也沒有一天享受。徒然爲子孫作牛馬的。又有一種人。以爲人生不過百年。何苦自尋煩惱。一些事情。都不去做。不但對於社會國家的事不關心。連自己本身的事。也不管。終日昏天黑地。做吃着嫖賭的事。結果。求快樂反得痛苦。懊悔也不及了。

須知一個人對公衆說。是人類社會的一分子。自己的生活。是和人類社會相關的。自己雖會死。人類社會是不消滅的。所以一個人。雖不可過於抹煞自己。也決不可不顧全社會。於謀自己幸福外。須兼爲全人類社會謀幸福。全人類社會幸福得到。自己是人類社會的一分子。自然是有的。就使自已未曾享受這種幸福。那綿延不絕的人類社會。是享受到這種幸福的。人生的意義。就是如此。

人生的快樂。不外物質感滿足。精神感愉快罷了。物質是否滿足。是以適合我們的需要。和我

們所處地位而定。自己時時看到不如我的人。自無物質不滿足之感了。精神是否愉快。是和环境遇榮枯沒有關係的。富裕人的精神未必愉快。貧窮人的精神未必不愉快。能知自己的安身立命處。便無論貧富沒有不愉快了。一個人明白了做人的責任。把這責任盡了的時候。他的快樂就是真快樂。如果不承認做人的責任。也永遠沒有盡責任的時候。便沒有快樂可言。我們須知盡責任。方可以求真快樂。能求真快樂。便是人生的目的了。

第四章 家族

家族和國家均為人類社會中的重要部分。家族以骨肉愛情為基礎。國家以公共的意志為基礎。家族更為社會組織的單位。和一切協同生活之根本。如果沒有家族。其餘的社會早經消滅了。

人類和其他動物不同的地方。第一動物雖能行共同的生活。不過是發揮他們的物質上生理上的本能。沒有思想感情和意志的結合。人類則有共同的意識感情和意志。以營共同的生活。第二動物缺乏記憶力和想像力。就是一生的事。也不能備現在過去和未來的認識。人類則有可貴的歷史。前人所經驗的傳給後人。後人即就這種經驗。用以觀察過去和未來。

是以家族爲本。祖父傳之子孫。子孫更發揮光大。便成現在社會的文明。家族的組織。中國和歐美各國不同。中國人向來尊重大家庭的制度。一家的養育等費。悉由家長支配和管理。張公藝的九世同居。爲世人最稱道的。歐美各國。都是行小家庭的制度。子女能夠成立。婚姻完畢的時候。便自營他的生活。父母便沒有事了。父母死的時候。所有的財產。或給他的子女。或贈與朋友。或捐作慈善事業。是沒有一定的。大家庭和小家庭的制度。雖各有好的地方。但都是經許多風俗習慣得來。不是馬上可以更改的。現在將關於家族方面幾件事。寫在下面。

一、夫妻 古書載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因爲男女的性質。各有他的短長。如果孤立生活。但見他的短。沒有見他的長。所以世上的男女。是應該共處的。有時男子出外做他的事業。女子獨自居鄉間。勢不得不謀他的獨立生活。也是不能免的。有些秉性特殊。不願婚嫁。以便盡他們的才能。以貢獻到社會。這也是不禁的。就一般人說。結婚就是普通男女的義務。夫婦兩方面。應該交相尊敬。互相仰望終身。不可視爲方便和材料而利用。方算完全人格。

現在文明各國。都是行一夫一妻的制度。畜妾的習慣。視他人像奴隸和玩物。道德上是不許的。結了婚後。不論夫和妻那一方面。如果私偶他人。叫做姦淫。道德上也是不許的。貞操的義

務。男女平等。均應共守的。如果爲時勢所牽阻的時候。男子再娶。女子再醮。也是不禁的。

男女結婚。從前都是父母的命。媒妁的言。子女是完全沒有過問的權。父母方面。以爲子女婚姻完畢。責任就算盡了。但婚姻係一件大事。關係於社會的公共利害。不獨須得本人承認。也應該視他們身心健全。和意志適合否。現在美國特別規定瘋癲白癡的人和有狂飲癖的人。不許結婚。就是恐怕所生的子女。妨害及社會的緣故。

二、親子 親對於子。不可視爲財產。也不可視爲煩累。應該視爲一家的目的。夫妻感情雖極好。必有子女以從事教養。然後愛情更篤。如果沒有子的家族。他們的狀況是極可悲的。實一不幸的家族。

人類的同情心。發源于父子。有子纔知道子的可愛。也是愛他的子女。纔顯出愛的真純。且受數育的方面言。無父的子。是流於縱恣。無母的子。又多偏於冷峭。如果沒有父母的子。往往流爲惡少年。也是常見的。父母對於子女。當盡教養的責任。使他們完全成立。方算滿足。古昔未開化的時候。和現在下等的社會。多以子女爲經濟的材料和方便。或役使。或利用。這是不對的法律。有「親權」。就是爲盡親的義務而設的。如果因爲教育的緣故。便希望子女的酬報。

這又不對了。

我國從前說親恩是罔極的。這是確切的話。但是爲人親的。止係能生子女。沒能長養和教誨。這種罔極也自愧弗稱的。從前說孝是繼親的志。述祖的德。所以能夠世守他的事業。和勿忘他的祖德。便算孝了。照現在看來。子孫更要求勝過他們的祖父。單是繼述。尙不足稱孝。一定要改父的志。增進父的事業。有造於社會。以發展他們的子孫。才算大孝。爲人子的奉養父母。是應該的。養志承歡。以娛父母的晚景。是人子應盡的職分。但是爲父母的人。不可存一老而待養的心。應當力求進步。教養他的子女。又有餘剩的資財。以爲衰老時的用。使他們成立。子沒有顧慮。以便致力於社會。和他們的子孫。這不是更好嗎。

三、兄弟 沒有子女的。父母是不幸的父母。沒有兄弟的子弟。也是不幸的子女。大概一般獨單的人。沒有兄弟。父母更溺愛他。養成放縱的性情。如果有兄弟的人。大家歡歡喜喜。互相摹倣。互相競爭。並且相讓相忍。自制和同情的德操。不知不覺。自然發生起來。詎不是一件最好的事嗎。兄弟裏頭。如果又有姊妹。更是可喜的事。因爲兄弟盡是男子。則易流於粗獷。兄弟盡是女子。則易墮於靡弱。也是不滿足的。我國從前習慣。長兄有指導一家的權。也有教養弟妹

責任。現在法律上。兄弟仍有互相扶養的義務。但是父母特養於他的子女。尚有許多人說他是不應該的。兄弟應各謀自立才好。

四、蒸嘗 我國習慣。祖父的遺產。爲子孫的人。除均分外。還有多少。供春秋祭祠。以爲報本追遠的用。叫做蒸嘗。凡族中血統有關係的男子。都是有分的。這種蒸嘗的公共金錢。普通都由族中的長老管理。除春秋祭祀外。或用以設立學校。教育族中的子弟。或贍養族中的耆老。或撫卹族中的孤寡。較大的族。並有種種賞罰的條規。以管理族中的子弟。補助官廳所不及。稍具地方自治的雛形。本是極好的。但有許多的家族。恃他蒸嘗的金錢。爲欺凌弱小和械鬥的。用。侵擾社會的安甯。也是常見的事。一族裏頭。應互相親愛。這是一定的道理。不用說的。子孫繁殖。不獨關係於一人和一族。也關係到社會。人口衆多。社會的事業。得以進步。否則人口寡少。種族和社會。就日見衰微了。但因爲人口衆多的緣故。沒有教養的能力。社會也受其害。所以社會應注意教育和貧民經濟。以補個人和家族的不足。個人也要視自己。有無教養的能力。才可結婚生子。以免社會負擔過重才好。

第五章 人的種類

世界上的人類依他們的皮膚顏色可以分爲五色。就是黃種、白種、黑種、櫻種、紅種。大半是因天時和地理不同的關係造成。

黃種的人。大部分住在亞洲（如中國、日本、安南等）。白種的人。大部分住在歐洲（如英、法、德、俄、意等國。去移殖到美洲的）亦不少。（如美國。）黑種的人。大部分住在非洲。櫻種的人。大部分住在澳洲。紅種的人。是非洲的土人。這五種人中。在近世最占勢力的。要算白種的人。所有黑種、櫻種和紅種的人。所住的地方。或被他們侵入。或征服。現在又侵占到黃種人的地方了。我們黃種的人。有數千年的文化。從前勢力亦很大。現在除了中國和日本。許多都是衰弱了。

第六章 中國的民族和漢族最先創造文明的人

我們中國人是屬於黃種的人。因語言風俗的關係。又分爲漢、（中國內地十八省）、滿、（滿洲即東三省）、蒙、（蒙古）、回、（新疆）、藏、（西藏）、五族。漢族是建立中國最先的民族。相傳最先住在亞洲中地。後來因飢荒所迫。從新疆甘肅這帶地。逐漸向東遷移。分布於黃河兩岸。

漢族遷移蕃殖的歷史。現在幾乎無從考查。在古書中有幾個傳說如下。盤古氏是開闢天地的祖先。有巢氏構木爲巢。是發明居住的祖先。燧人氏鑽木取火。是發明熟食的祖先。伏羲氏作兵器打獵。結網捕魚。又發明馴養鳥獸的方法。由漁獵漸入游牧時代。神農氏教耕種。發明醫藥。並定日中爲市。交易貨物。由游牧漸入耕稼時代。皇帝制衣服。造宮室。作文字。又征服許多異族。統一中國。自稱天子。有國家的形式。

第七章 國家

國家的名稱。起於封建的時代。諸侯稱國。大夫稱家。封建廢後。遂成爲單獨的名詞了。現在稱爲國家。第一須有一定的土地。第二須有一定的人民。第三須有完全的統治權。才合國家的資格。有完全自主權。稱爲獨立國。常受別國干涉的。稱爲半獨立國。依靠別國保護的。稱爲保護國。被強國吞併的。稱爲附屬國。就國家主權的所在。分爲君主國體。民主國體。君主國體主權在特定的人民。民主國體主權在人民。就國家主權行動的形式。分爲專制政體。立憲政體。專制政體主權的行動屬于一人或一部。一切事情可以獨行獨斷的。立憲政體主權的行動。分爲立法司法和行政三部。是不能獨斷獨行的。

第八章 人民

人民是國家裏頭最緊要的。如果沒有人民，就沒有國家。人民也是和國家對待的稱呼。譬如我們中國人，對於中國的國家，自己就稱做人民。

人民兩個字，看來也不平常。實在也是不容易做的。一國的強弱和興亡，都在人民身上。人民個個都盡責任。他們的國家，就強盛了。有許多人，以為他們不過小百姓。國家的事，是管不到的。就一味去過他們昏天黑地的日子。這樣想法，實大錯了。人民是國家的主人。那些在政府裏頭辦事的人，不過似一家中的管賬。由人民請來的，也可由人民開除的。

人民第一要知道盡自己的責任。第二要知道看那些在政府裏頭辦事的人，忠於職守否。那些人不忠實，將吾們的國家弄壞了。連我們都要受苦。我們還不想法子對付。這也是自己放棄責任了。

第九章 軍人

一個國家裏頭，有時有些不良的人民，擾亂地方的安寧和社會的秩序。應該有些人出來驅除和止遏。担任這種職務的人，就叫做軍人。這國家和別的國家，有時因為利益衝突的緣故。

發生戰鬥的事。應該有些人出來做防禦的事務。擔任這種職務的人。也叫做軍人。

我國的軍人。從前都是按照戶口抽取來的。叫做徵兵制度。後來有錢和有病的人。不願當兵。就拿錢給政府另僱他人。或日僱人替代。相沿日久。就變成募兵制度。到了滿清的時候。兵制越壞。當兵的人。每多流氓和爛蕙。社會上就有「你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的俗諺。那時候的兵。就社會上實在看不起的。

歐美各國。多是徵兵的制度。人民多有當兵的義務。達到一定的年歲。均須入伍訓練。三年期滿始出伍。名後備兵。國家有事的時候。仍須徵調出發。直至年老始止。（這種停止當兵的年齡。各國有各國的規定。不是一律的。）

滿清末年的時候。屢次和外國打仗。都遭失敗。才知道兵如果沒有訓練過。是不能打仗的。練兵沒有練將。也是不能的。就設立許多學兵營。講武堂。將弁學堂。和陸軍學堂等等。以為訓兵和練將的用了。到了現在。更知道兵非受過教育。是沒有用的。對於軍事的教育。越知注意了。

我們軍人。在未入伍以前。也和衆人一樣。僅盡人民的責任。義務就算完畢。應募入伍後。受國家的教訓和衣食。這種餉糈。都是出自人民的。我們軍人對人民。應該犧牲自己的權利和生

命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和生命。並須主張公道。排除社會的蝨賊。對國家應該盡執干戈衛社會的義務。並須求國家的光榮和進步。才盡軍人的天職。

第十章 地球的區分

我們所住的大地。古人都以爲正方扁平。大海環繞四面的。自哥倫布發見美洲後。方知大地是一個球形。就稱做地球。

地球表面有海洋。有陸地。海洋分爲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南冰洋和北冰洋。陸地分爲亞洲、歐洲、非洲、美洲和澳洲。五大洋中。太平洋最大。五大洲中。亞洲最大。中國位置在亞洲東部。太平洋沿岸。

我們人類。照理想上所設的界線。分地球爲東西兩半球。亞洲、歐洲、非洲、澳洲的所在。稱東半球。美洲的所在。稱西半球。

又假定地面南北的正中有一條線。叫做赤道。赤道以南。爲南半球。赤道以北。爲北半球。

赤道兩旁的地方。是非常熱的。叫做熱帶。熱帶南北都是溫和的地方。叫做南溫帶和北溫帶。北溫帶以北。南溫帶以南的地方。氣候很冷。叫北寒帶和南寒帶。北寒帶的極端。叫做北極。南

寒帶的極端。叫做南極。均蓋着冰雪。生物是很少的。我們中國在北溫帶上。

第十一章 中國的地理概要

我國位置在亞洲東部。分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二十二省。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四特別區域。外蒙古、青海、西藏三地方。全國人口有四萬萬人。最大的城市就是北京、上海、廣州三處。地形好像橫舖一大張桑葉。葉尖在西。葉腳在東。地勢西北高。東南低。就中有幾條大山脈。和幾條大河流。

喜馬拉雅山在西藏印度交界的地方。就中有一山峯。是世界第一高峯。這山脈向南行。分支極多。如廟嶺、大庾嶺、羅浮、仙霞嶺、衡山、天目山等等。都是有名的大山。

崑崙山在西藏新疆交界的地方。向東行。分爲祁連山、巴顏喀喇山、陰山、長白山、泰山等等。阿爾泰山由天山北邊發出。是外蒙古和西伯利亞的界山。

黃河發源於巴顏喀喇山的北邊。流經甘肅、山西、陝西、河南、山東等省。長江發源於巴顏喀喇山的南邊。流經雲南、四川、湖北、安徽、江蘇等省。

西江流貫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上流分左江、右江，均發源於雲南。流到廣東桂平的地方，合流稱西江。流經廣州入海，稱珠江。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

我國自黃帝稱天子後，歷代爭奪，帝王相傳。到了清朝末年（光緒十幾年），孫中山先生見國勢衰弱，政治又腐敗，想推翻清朝，圖謀革命，刷新政治。就組織興中會，宣傳革命。在廣州起事不成，奔走南洋羣島和美洲各處。後到日本，和黃興、宋教仁組織同盟會，提倡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實行革命，雖屢遭失敗，依然積極進行。到了民國前一年（宣統三年）十月十日（後來定這日為國慶日），革命黨人就在武昌起事。清湖廣總督瑞澂等棄城而逃。於是武昌光復，設立中華民國軍政府。推黎元洪做鄂軍都督。各省人民對於革命黨極表同情。東南各省紛紛響應獨立。各派代表到南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舉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於陽歷元日就職。把這天作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日。改用陽歷。那時清帝以北方將領贊成共和，撤兵北上。就宣告退位。孫中山先生辭去總統職位。改選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也就移設北京。到了民國二年，第一屆國會選舉袁世凱為第一任大總統。各國就先後

承認民國。中華民國的地位。遂得確立。是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是由革命黨得來的。

(附)三民主義

一、民族主義 脫離異族的羈絆。杜絕列強的侵略。排除他民族。發揚自己的民族。以建設一獨立完全之國家。——種族革命。

二、民權主義 推翻武人官僚的政治。人民直接有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等等。以建設真正主權在民的國家。——政治革命。

三、民生主義 抵抗資本家的壟斷。將社會上之財產。平均分配。以解決人民生活困難問題。——經濟革命。

第十三章 言語和文字

人類因為呼吸的時候。呼出的氣。振動喉頭中的聲帶。遂成聲音。經齒唇舌的調節。用以傳達自己的意思。是為言語。

言語雖能通彼此情況。說過的話。久就忘記。想設法把他記著。往往用圖畫記出來。或用繩子衣帶打幾個結做記號。也有用圖畫或打結以記他們打仗經歷。和交易需用的日期或數目。

靠著圖畫或結繩來記事物。究竟很簡陋。事情太多的時候。或經過時間較久。就不能記得清楚。因是才有文字發明。

世界上最古的文字。一是中國文字。一是埃及文字。中國文字相傳是黃帝的官吏倉頡所造。也有說是起源於伏羲所畫的八卦。中國文字最初是象形畫。後來逐漸簡單。變為篆書。隸書。楷書。和草書等等。

第十四章 人體的構造和生理

人體分為頭身手足。頭上半是頭蓋。下半是顏面。顏面上有口耳眼鼻。人體中有堅硬的骨。骨上附著筋肉。外面有皮膚包著。內部有肺、心、胃、腸、肝、胆、腎、膀胱等等。藏在空腔中。我們每日飲食的食物。入胃和腸的時候。將他消化。吸入血管中。和血液混合。其餘剩的渣滓。由肛門排出體外。

血液在血管內流行不息。血管和心臟相連。心臟時時搏動。血波或由血管流回心臟。或由心臟向血管流去。分布於全身各部分。

污濁的血液。藉肺的呼吸。吸入新鮮空氣。使他清潔。不潔的空氣。仍由肺自鼻腔排出。

又有一部分含有汗液和尿液的血液。流到皮膚的時候。將這汗液由皮膚放出。流到腎臟的時候。將這汗液由膀胱排去。

我們此種生理的作用是無時或止的。所以每日須由外面取些飯食物。將他消化。以便補充。是最重要的。

第十五章 食物

食物的效用。是維持我們的生活。並使身體發育。其中含有蛋白質。脂肪。糖類。和維生素等等。蛋白質各種食物裏都有的。脂肪。肉類裏較多。糖類是普通的糖。和常食米麥的粉質所變成。維生素蔬菜裏最多。

食物必須煮熟。不熟的食物。往往有細菌附着。牛肉和豬肉裏有條蟲。蔬菜裏有蛔蟲的卵。易生疾病。但是買來的熟物。因為放在外面。有些蠅蚊飛集。把微生物粘着上面。和不熟的食物一樣危險。

牛乳是補身的飲料。茶和咖啡也可常用。惟含茶精和咖啡精。能傷胃。以淡為佳。辛香料雖有助消化的功用。多用亦易傷生。酒害心臟和血流。尤應注意。

第十六章 衣服

衣，以保體溫爲主。並能防外部的污穢，以免皮膚垢膩。避蟲類的刺傷。且能遮風和障濕。衣服的材料。有毛織絲織棉織麻織四種。毛織的保溫度最大。棉織次之。故用於冬天最宜。絲織和麻織的保溫度最小。宜用於夏天。

衣服穿得太多或太少。使身體寒熱不均。就容易感冒。衣服的大小。也要適當。若過小壓迫身體。妨礙呼吸和運動。衣服的顏色。夏天用白色。冬天用黑色。內衣則概用白色。污穢時容易看出。以便洗濯。如汗透或雨濕時。即須更換。以免感冒。

第十七章 洗浴

洗浴有清潔皮膚預防感冒的效力。我們身體的垢污多了。就覺得精神不爽。吸呼不快。洗浴後就覺暢快。可知洗浴的益處了。

洗浴有溫水浴、冷水浴、海水浴、礦泉浴四種。均各有他的好處。溫水浴適於去垢穢。冷水浴海水浴。能強健皮膚。礦泉浴能殺皮膚上的寄生蟲。和各種皮膚病。

洗浴時用的石鹼。不宜過多。洗浴後。宜用乾手巾擦燥。凡有感冒發熱外傷的人。以及種了痘。

都不可入浴。

第十八章 住屋

在最古的時候。人類先住在樹上。繼住在洞裏。後來有人做圓形的草廬。才有屋的形式。隨後漸有窗門牆壁。有把磚瓦來建房屋。現在上等的房屋用鐵做柱。用石做壁。又美麗。又堅固。上面所說的。就是說房屋的變遷。若說居住的房屋。就是收拾要清潔。光線要充足。地方要燥乾。空氣要流通。這都是很重要的。

睡眠是一件重要的事。能使身體和精神的疲勞恢復。通常睡眠的時間。大約須七八小時。身體強壯的人。可以減少些。若身體過弱。或勞心勞力過度的時候。就不妨加多些。無論睡眠的時間多少。總以早起為佳。

第十九章 飲酒和吸烟

飲酒和吃烟。是人類最普通的嗜好。在衛生上是不相宜的。現在將他的毒害。分別說明。人常飲酒少許的時候。便覺精神興奮。若再飲下去。就覺得面紅耳熱。或議論風生。或至頓失常性。或至醉到吐嘔。不省人事。都是常見過的。因為酒中有醇。能刺激神經興奮。並能釀成中

風神經衰弱病等。時常飲酒的人。也是見過有這種病害發生的。所以要保持身體的健全。應當戒絕飲酒。除有病的時候。用作藥用外。無論那時。都是不應該飲酒的。

吸烟更爲有害。無論紙烟水烟。都是一樣的。烟中含有毒質（尼可青）能使神經興奮。多吸頭暈眼花。少年人及初次吸烟的人。尤爲易見。久吸之後。更成烟癮。不吸則覺得沒精神。口淡喉渴等等。凡是吸過烟的人。都知道的。自以戒絕爲宜。

第二十章 鴉片

鴉片係由一種植物的果子中取出的液汁製成。初產于印度。輸送入中國。當作藥材。用以治氣痛肚痛等症。現在雲南貴州兩廣福建等省。均有人私自播種。

鴉片中含有毒質。吸食是極有害的。能刺激心臟和神經。使他興奮。久吸則烟癮。且肺部受傷。血管變硬。一時無吸烟。就覺百病發生。不能移動。他日壽年。也促短了。尤宜戒絕的。

記起前清道光年間。英商人由印度運鴉片入廣東。轉運內地。當時清政府派林則徐到廣東。勒令英商人將鴉片二萬多箱。一起繳燒了。並要外國人具結。以後再犯。船充公。人正法。因此引起交涉。英政府調兵來打。林則徐守備密嚴。英兵無可如何。就沿着中國海邊。侵犯福

建浙江。攻破定海。要求賠款通商。清政府怕事。就把林則徐革官。另派人辦理這事。後來英兵進迫廣州上海等處。政府着慌了。就派員在南京和英人講和。割讓香港。賠款二千一百萬兩。並將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做通商口岸。這都是因為吸鴉片鬧出的事。

第二十一章 傳染病

傳染病種類很多。普通發生的有下列各種。

一、鼠疫 一名黑死病。是鼠身上的虱。傳染來的。這種疫病。傳染極速。病人發現疫核。死人身體發黑。預防方法。當先殺滅。鼠類絕他根源。

二、霍亂 是吐瀉不止的病。病人的糞便中。含有這種病菌極多。往往從蠅腳上帶到食物上。由此傳染入口。預防方法。最要的是撲滅蠅類。

三、瘧疾 是間歇的寒熱病。大都由蚊傳入人體。治療方法。服用適量的金雞納霜。即可痊愈。預防方法。最要的是撲滅蚊類。

三、痘症 是皮膚上因為一種病菌的作用。發生濃泡。遍布全體。危險的往往致命。預防方法。最好先種牛痘。

五、傷寒 是由飲水不潔。和食物中含有這種病菌的緣故。病人體溫增至四十一度。口渴舌燥。頭痛便秘。異常辛苦。到二十一日後。方恢復平常體溫。這時宜靜臥。禁吃不易消化的食物。

六、赤痢 也是由不潔或生冷食物傳來的。病人發熱頭痛。糞便中混有血液。排糞的次數。一晝夜有至數十次的多。這時應安臥。停心食物。排除腸中的積食。並請醫生療治。

七、肺癆 是由患肺癆的人。吐痰於地。痰乾後和塵埃傳入未病的人肺中。就生肺癆。也有與病人對談而傳染的。此外飲用癆病的牛乳。也能夠傳染。預防的方法。吐痰須吐於置有消毒藥水的痰盂中。不可飲癆病牛乳。牛乳應當煮沸後飲用。並注意到日光和空氣。不可與肺癆的人接近。也是重要的。

八、疥瘡 是一寄生蟲寄生於皮膚內。他行動的時候。就覺得癢極難堪。治療的方法。或浴於硫黃泉。或用臭水開水浴身。或以硫黃油膏。用力擦於皮膚上面。

九、砂眼 是一種極慢性可厭的眼病。這病在眼膜邊生出許多顆粒。眼內覺得流淚和畏光。再過些日子。眼邊的毛亂生。也有失明的。治法可用硼酸水點眼。或就醫生將顆粒壓出。此外衣虱。犬蚤。臭蟲。都是要驅除盡淨的。

第二十二章 中國歷代變遷的故事

我國上古時候。有許多創造文明的人。有許多戰爭和結合的故事。因為沒有文字來記載。多是傳說。不甚可靠的。自從黃帝製作文字。又用于支記日月。故事才有傳下來的。

黃帝以後。唐堯虞舜。都是把帝位相讓的。堯的子丹朱不肖。把帝位讓給虞舜。舜的子商均亦不肖。把帝位讓給夏禹。後世稱爲「揖讓之世」。

夏禹治平洪水。人民服從。他的子啓又好。遂把帝位傳給他的兒子。自後變成君位世襲。傳到桀無道。不能治國。商湯取而代之。稱爲商朝。商朝傳到紂。也不能治國。周武王取而代之。又改爲周朝。夏商周。後世稱爲「三代」。

周朝初年。把許多同姓異姓的功臣。封爲諸侯。後來他們漸漸強盛。互相攻打。有五個強有力的出來做盟主。後世稱爲五霸。（齊桓公、晉文公、宋襄公、周穆公、楚莊王）這時稱爲「春秋時代」。不久他們互相吞滅。僅剩七國。（齊、楚、燕、趙、韓、魏、秦）這時又稱爲「戰國時代」。春秋戰國的時候。周朝沒有什麼權力。祇擁一個虛名。最後秦始皇一齊吞併中國才統一。秦朝統一後。不過十餘年。就被劉邦打倒。改爲漢朝。劉邦原係泗上一個亭長。遂開布衣做帝。

王的局面。漢朝初年也很統一。中間被他的臣子王莽篡奪一次。由光武恢復過來。後也統一。末年却變了魏蜀吳三國。

司馬懿的子孫滅了三國。改爲晉朝。不料北邊胡人進來擾亂。把中國分爲南北兩朝。真是紛亂極了。直等到隋朝才告統一。

接續隋朝是唐朝。唐高祖太宗的時候。也很強盛。並征服外族。後來因爲國內擾亂。分爲五代（梁、唐、晉、漢、周）直等到宋朝起來。又變成一統。但是時常和北邊的金國戰爭。因爲勢力敵他們不過。就將政府遷到長江以南。後世叫做南宋。後來蒙古人強盛起來。把金國滅了。不久竟把宋國的全部土地奪去了。改爲元朝。這是異族人第一次來做中國的皇帝。

元朝的皇帝忽必烈。並且侵佔北方的西伯利亞。南邊的印度。後來還領兵去打日本和爪哇。又分兵去打歐洲。到了八十餘年。漢人朱元璋起來。推倒元朝。改爲明朝。朱元璋也是布衣做皇帝的人。

明朝強盛時候。也曾東征西討。到了末年。各地造反。朝裏派兵去打。又是不利。當時有個李自成。竟把北京打破。做了闖王。明朝的將有個吳三桂。就向滿洲借兵。多爾袞帶兵入關。打走李

自成。就把順治王迎入北京。來做皇帝。改爲清朝。這是異族人第二次來做中國的皇帝。清朝初年。也極強盛。到了道光年間。有鴉片戰爭。和太平天國的戰爭。光緒年間。有中法戰爭。中日戰爭。和義和團亂事。直到宣統三年。武昌起義。清帝退位。就改爲中華民國。

第二十三章 太平天國

清道光三十年的時候。廣東廣西大饑荒。廣東人洪秀全約集了許多人。在廣西桂平縣起事。屢敗清兵。由湖南湖北一直打到南京。設立太平天國。自稱天王。起初政治很好。大得人心。本可以把滿清政府推倒。統一中國。可惜手下的將官。像楊秀清的一般人。都想爭權奪利。不服調遣。因此勢力日衰。到了清同治初年。南京竟被清將曾國藩等打破。洪秀全自殺。太平天國就亡了。

第二十四章 義和團

外國人初到中國的時候。大半是傳教。因爲教規和中國的風俗不同。國人就覺得奇怪。民國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庚子年）。北方有些人民。自稱義和團。說有神附身。不怕槍砲。團中有些婦女。裹着紅巾紅帶。叫做紅燈照。說能夠在空中放燈燒外國人的屋宇。藉口反對宗教。

和外人。在山東直隸奉天一帶起事。那時清朝的老太后。因為和外國人打仗。屢次失敗。正恨惡外國人。就得意他們。派兵保護。義和團得了政府幫助。格外利害。燒教堂。殺教士。拆鐵路。斷電線。擾亂不堪。不多時。英、法、德、俄、美、意、奧、日八國聯軍到來。把這義和團打散。佔據北京。老太后與光緒帝逃往陝西去。李鴻章出來議和。賠款四萬五千萬。允許各國在北京駐兵。並拆毀大沽至北京一帶的砲台。這事才算罷休。

第二十五章 洋人和華僑

中國從所謂異族。都是附近黃種的人。不過言語風俗不同罷了。到了蒙古人打到俄國。開通陸地往來的道路。意人馬哥孛羅曾到元朝做官。並遊歷中國內地。後來回到歐洲。做了一部遊記。說中國是黃金世界。因此西洋人就起了到東方的念頭。明朝中世。西洋人航海事業大興。葡人從海道到南洋來。後來西班牙人荷蘭人英人也陸續到南洋一帶通商。與中國往來通商第一個地方。就是澳門。從此歐洲的商人教士。都從海道來中國了。

從海道通後。我國人到外國去經商做工的也很多。這些人通稱華僑。世界各國都有華僑的足跡。在南洋的多經營商業。財力也確很厚。在歐美各國的大半是勞工。工作工的能耐勞吃苦。

極受雇用的歡迎。只因我國國勢不強，常受各國工黨的排擠，和政府的壓迫，加以種種指謫和限制。現在外國去的，逐漸減少了。

第二十六章 長城和運河

萬里長城。我國古老相傳為秦始皇所築的。其實秦始皇所築的長城，與現在的不同。現在的長城，是秦朝以後，歷代陸續修成的。西北從甘肅的嘉峪關地方起，（經陝西山西）至直隸山海關的地方止。長四千餘里，是中國第一的大工程。

運河相傳是隋煬帝所開，其實現在的運河，也是陸續修成的。河的南端在浙江的杭州地方，（經江蘇山東）直通至北京附近通州的地方，是中國第二的大工程。從前由江浙運糧赴北方，專靠這條河，自有海船，這河的功用漸減了。

第二十七章 歐洲空前的大戰

前德皇威廉二世，常有征服歐洲，稱霸全球的志向。歷年擴充軍額，加造戰艦，外結奧國，以為聲援，伺機而動。民國三年，奧國的太子被塞國人暗殺，德皇認為機會到了，就慫恿奧國對塞國宣戰，並通電法國俄國，要他們嚴守中立。法俄不理，德遂對法俄兩國宣戰。

德國攻打法國。破壞比國的中立。英國因此又對德宣戰。歐洲各國遂被牽連加入。後來德國想絕英法的接濟。用潛水艇擊沉中立國的商船。美國因動公憤。幫助英法。又對德宣戰。中國也對德奧宣戰。輸送華工到戰場上幫助。

連年苦戰。歐洲人民怨恨漸深。糧食又漸漸缺乏。各國內部就發生變亂。俄國首先起了革命。德奧接着也站脚不住。德皇威廉二世逃入荷蘭。大戰遂得告終。

第二十八章 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是英國及瑞士國始創的。用紅十字做記號。所以有這名稱。如果遇有兩國戰鬥的時候。他們就扯了紅十字旗。到戰場上。把打傷的官兵救護。不論那一方的官兵。都是一樣看待的。也不論那一方的官兵。不能侵害他們的。隨後各國陸續加入。幾乎沒有一國不有紅十字會。我國在民國紀元前已入紅十字會。現在各地都有了。

第二十九章 紀念日

凡一特別事情。可以紀而思念。永久不忘的。就把發生這件事的日子。定爲紀念日。分別起來。關係全國的。叫做國家紀念日。關係地方紀念的。叫做地方紀念日。（廣東陰歷三月廿九的

黃花節。是紀念七十二烈士殉難的日子。關係一家或一人的紀念日。如祖先的忌日。是紀念祖先死亡的日子。還有一種紀念。大家認為很不幸的。就是國恥紀念日。中華民國有那幾日可以紀念。試看下表便悉。

一月一日 南京革命政府成立。

二月十二日 北京宣佈共和南北統一。

四月八日 國會開幕。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七月三日 馬廠起義再造共和。

十月十日 國慶日。（就是武昌起義紀念。）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倡義擁護共和。

第三十章 好軍人

現在是本學科的末一課了。我們且把一個好軍人在軍隊生活中。必須具備的資格。寫在下面。作一結束。

一、好軍人是有主義的。能犧牲的。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愛人民的。
 二、好軍人是服從命令的。無論何時何地。皆不待長官之三令五申。而有動作如意。確實奉行的能力。

三、好軍人是求進步的。無論學科術科。都是十分精勤。有勇往進取的志同。

四、好軍人是熱心服務的。做事恪盡職分。又能替別人盡力。有忠誠互助的德性。

五、好軍人是克己耐勞的。不輕舉妄動。不畏難苟安。有堅苦勇毅的精神。

六、好軍人是守秩序而有禮貌的。有恭謹和愛的態度。

七、好軍人是開誠佈公的。不欺人。不作偽。不懷私見。有光明正大的氣概。

八、好軍人一方面要能夠虛心採納他人的意見。一方面要能夠以自己所長。完全貢獻於同伍。

此外如動作敏捷。思想明晰。胸襟闊大等。都是好軍人應注意修養的。



第十三編 軍人偵探必攜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偵探之要領

偵探專爲搜索敵人。警戒我軍而設。決不可挑無用之戰鬥。誤其任務。所最要者。在努力視察敵情。以完全其應盡之責。若在不得已時。斯不能不用火器射擊敵人。以盡其任務。

充偵探者。須始終利用地區地物。以掩護己身。若在敵人未發現之時。直行向前搜索。及見敵人。迅速隱匿。務使我之踪跡。不令敵見。故其身之動作。宜如狸如鼠。利用他物潛伏而行。至其心之剛烈。則宜如獅如虎。縱遇強敵在前。毫不惶恐。仍坦然自若。以盡其所受之責。

偵探雖察覺於我軍有利之敵情。不得謂己盡其任務。必即時確實回報。始爲盡責。苟報告失時。亦屬無益。有時情狀變化。明知無關緊要。亦須速歸。還至上官所命之處。他若任務以外之事。決不可爲。以徒費時刻。

如在搜索地域內。查看敵人之形勢。毫無變化。或又若干時待敵。而不見敵人。亦須報告。蓋於指揮官常有關係。要慎勿忽諸。

聞居民之言。與新聞紙書信電信等。以及奪取郵務電報等局之往來書牘。均屬能探知主要之事件。其俘虜及遺棄傷患者之言。亦可為偵探之端。如諸般徵候與搜索補助之法。確切施行。不特於已深有裨益。即以之報告。指揮官得之。亦有莫大之利益。

第二節 偵探之種類及兵力

偵探須避敵眼。而輕捷動作。且宜勉勵躲避戰鬥。故其人數貴少。然欲盡其職務。不可不隨時派人回報。或遇有少許之障礙。(即敵人或居民之妨害等。)亦不得不極力排除之。則人數又宜多。是兵力之多寡。應機而用。乃為至要。如派遠處者回報人要多。又防少許之敵人抵抗。而欲逸搜索者亦然。惟其最少之數。長一兵二。共計三名。不可再減。

偵探從其任務之輕重。又情況之難易。而分如左之三種。

、官長偵探、

一、軍士偵探。

一、普通偵探

何謂官長偵探。卽偵探由官長帶領也。其兵力固不限定數。有時約用一班。或比一班加多。因有重大任務或向遠隔方派遣時。始編成官長偵探。

何謂軍士偵探。卽偵探由軍士帶領也。其兵力固不限定。通常約以四五名爲度。

普通之偵探。由兵卒中選拔三名而成其長。以優長之兵充之。是謂普通偵探。

以上偵探。分爲如左之三種。再按其動作。分別六種。

一、行軍間之偵探

路上偵探。或曰路探。（惟在路上視察者。）側方偵探。或曰旁探。（在我隊行進路之側方搜索者。）

一、駐軍間之偵探

獨立偵探（離我隊獨立行動搜索者。）停止偵探。或曰停探。（在駐止部隊之前方停止監視或並行小地域之搜索者。）偵探哨。（在駐止部隊之前方緊要地點監視與搜索者。）

一、戰鬥間之偵探。

戰鬥偵探。(在戰鬥時派出於側方而警戒戰鬥隊者)

第三節 偵探長之任務

偵探長欲完成其任務。既須勉勵部下。協力同心。尤要指揮得當。方能盡職。故上官授以任務時。偵探長與部下。均須誠心靜聽。上官則命之言。因能聽明命令於前。始能盡其任務於後也。偵探長受命已畢。須將上官所下之命令。復誦一遍。示無誤聽。部下如未明曉。更要詳示。並教以實行之手段。若偵探長未明其意。須向上官請其解釋。然後再裝子彈出發。偵探在實施任務。應記憶之事件如左。

一、行軍間之偵探

(甲) 路上偵探

- 一、我隊趨向之地。
- 二、行進路。
- 三、在側方之我軍部隊。

(乙) 側方偵探

- 一、敵情。
- 二、我隊趨向之地。及其行進路。
- 三、應行搜索之地域。及應到之道路。
- 四、搜索

完後還歸本道。與我隊相合之地點等

二 駐軍間之偵探

(甲) 獨立偵探

一、敵情。二、應通過我步哨之地位。三、應搜索之地域。及應行之道路。四、應歸還之道路。及歸還之時刻等。

(乙) 停止偵探

一、敵情。二、可停止之地點。三、應搜索之地域。監視之方向。四、本隊之地位。及歸還本隊之約定等。(如歸還時刻。或換他之偵探。或通知他之偵探等類。)

三 偵探哨

一、敵情。二、偵探哨之地位。與搜索之地域。三、本隊之地位。四、歸還本隊之約定。

右舉各項。偵探皆應記憶。當出發時。偵探哨長預為規定。除行軍偵探外。并隨時暫定集合點。以便猝遇敵人。彼此相失時。再為集合也。

為偵探之模範者。偵探長是也。故應率先躬行。自冒危難。以盡其任務。于斯之時。總宜熱心從

事如至可疑可怪之地。必置部下於後。或與部下之一人向前直入。遇隘路時亦如之。如對敵人以行搜索。亦自先由危險之方向前進。不特視察敵人便利。亦可作迅速適當之處置。無論情況若何。要能保持部下。互取連絡。方爲妥善。

遠離本隊獨立動作之偵探長。務要攜帶指北針鉛筆報告紙地圖等。惟攜行地圖時。須與旁地圖參攷。如中有膠誤。先行證正。遇敵之步哨及部隊發現。卽詳細記入圖內。執此報告。利益最大。

在搜索時。所見所聞之事。自己雖信無足重輕。而報於上官。則有時甚屬緊要者。故歸還時。事無巨細。悉應報告。

第四節 偵探之記號

偵探最宜靜肅。若在敵人近旁。一切發聲。更宜嚴禁。故偵探互相通知時。應按一定之記號。以代口傳。如當臨事之際。始行規定各種記號。未免繁迫。故必於平日演習。將記號預爲規定。尤必簡便。令人易記。方無誤解之虞。行此記號時。待受記號者。認知後而止。其記號如左。

一、行進時。則舉手向上。或將鎗垂直向上。

一、停止時則舉手向上直下或將鎗垂直向上直下。

一、遇敵人發現則舉手或鎗動如圖形。

一、欲令在他方偵探向我而來則以手招之。

一、欲令在後方者臥遇或隱匿則以手向下按之。

第五節 偵探可行射擊之時機

自來偵探嚴禁射擊。譬如敵人由彼射擊我亦不必以射擊應之。因我之避戰者實欲勉達任務也。如一射擊即令敵知我之位置格外留神致我之任務實施間生出許多妨礙。故當我見敵而敵未見我之時最忌射擊。設彼敵人偵探則其捕獲之手段斷不可忽。倘行軍之探軍遇有遮我進路者應射擊之。退却軍之偵探與追擊軍之偵探亦然。故偵探之射擊在駐軍時慎之。在行軍時許之。在追擊或退却時貴之。

偵探應行射擊之時機特舉其例如左

一、敵之部隊向我前進甚速不遑報告時

見敵之部隊向我前進甚速。斯時如迅速報告敵必趁此尾迫與我近接。莫若速行射擊。

警戒我軍。兼遮滯敵人。乘此時機。再令一名直向本隊急行報告。

一、防衛自己危害。即對敵人取最後手段時。

偵探遇敵。不能避彼之射擊。或被敵人包圍。或將被捕獲。斯時取最後之手段。即可使用火器矣。

一、自己實行任務。無他項手段。乃擊退敵人。以欲達宗旨時。

譬如旁處無迂迴之道路。前向有一二敵兵監視。又不能通過。或近接敵。若不將敵之偵探擊退。萬難盡已之任務。此時則莫如精確瞄準。用槍殲之。而後前進。

一、敵之偵探視我。而我不能潛匿時。

在開闊土地或敵人附近之處。忽露我之形踪。此時欲防患。盡已任務。實所難能。宜趕緊臥倒。以避敵眼。如稍有猶豫。敵必回報。此時敵人如未射擊。我宜先行開槍。以保安全。而得隱匿之時機。

一、不意與敵衝突。不能為適當處置時。

在森林村落等。忽與敵人之偵探接近衝突。欲行捕獲而不能。此時我須速行射擊。若躊

躊躇不決動至被彼射殺。定宜銘心刻骨者。若敵兵成部隊時。亦要行快放。趁此速滅一人。急行報告詳細事項。又偵探之一人。忽然與敵人衝突。他之偵探未知之時。則放槍以警戒他之偵探。

一 窺着我軍敵人之偵探發現時

偵探搜索敵情。並隱匿我軍情況爲要。故見有在我軍近旁。與在我步哨附近發現之敵。決不可令其爲還。無他手段。惟有行急射殺之。但依此實行。恐敵聞槍聲。知我位置。然不射擊。彼必回報。是敵與我利害相均矣。此際當勿躊躇。若遇騎兵偵探。應急施火器以斃之。決無疑義。

一 敵之傳達騎兵及其他傳達發現時

彼或既已接近。與敵人傳達騎兵各相目擊。待近至射擊界內。我之偵探。須要協力。精密瞄準以槍擊之。毋得令其逃脫。最爲要着。

第六節 偵探之搜索隊形及其行進

偵探之搜索隊形。宜按當時情況及其地形而定。然其種類不一。或成一字。或成一路。或成三

角形。或偵探在行而其長在前。或偵探在前而其長在後。或一人前行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行。但無論如何。搜索區域務期廣大。而又不使三人於同地同時陷於敵人之手。斯爲至要。所慮者。各人離間過大之間隔。保持連絕。不能確實。致偵探長之指揮不行。由此言之。三人相距之間隔。又不可過大。例如在開闊與蔭蔽相混之地形（五十密達內外）至平坦開闊地（至近亦須有一百密達）如此規定。搜索之區域既廣。連絡之方法亦密。而一長二兵。並不至同遭毒手矣。

偵探長向前進行須常在危殆之方。俾猝然遇敵時。得以迅速處置。然行進法。亦有數種。按地勢與戰情而異。或匍行與潛行。或快跑與躍進。如遇波狀地與蔭蔽地。可潛行以匿己身。遇開闊地與平坦地。則用快跑躍進。以避敵目。是爲通則。

第二章 搜索

第一節 一般搜索之要領

搜索須掩蔽己身。勿令敵見。如敵人已經發現。不可不出蔭蔽中查看。凡在危殆地（即開闊道路等）須極躲閃。若遇不能遮避時。當依地物躍進。務令敵人少見我之時爲要。

爲偵探者。自用其耳目。能使聽無不聞。視無不見。卽實施任務之最良手段。故在進行中。時常停止。而聞音響。或登高所。及攀附房屋樹木等。以展望四方。是爲搜索適當之方法。

偵探於直接發現敵人以外。猶要有判定敵情之能力。後章所述補助搜索法。必宜牢記。蓋不僅以搜索敵兵爲足。還須問訊土民。或求地面上諸種之徵候。方爲完善。

偵探聞本隊方向。槍聲甚激。必係敵人來襲。除戰鬥偵探外。卽當一律歸還報告。按命助戰。或再搜索。

偵探爲不失迷道路。固當設一容易認識之目標。如或迷失道路。可就土民以訊之。但當戎馬倉遑。如遇土民。維持甚少。若聞犬吠馬嘶等音。卽已現人民所在之處也。其他辨別方位。皆不如依此方法爲便利。

偵探若遇互相失見時。偵探長不必搜尋。可仍舊向前搜索。蓋爲不絕搜索也。如有預定之集合點。可暫待集合。此集合點與行進方向。必須預爲定妥。故偵探於出發時。能瞭然自己任務。及採取方向。縱令有時相失。猶可續行自己之任務。

偵探歸還時。若不見所屬部隊。宜先在附近官長處報告敵情。然後再尋其所屬部隊。若當敵

襲時機迫促之際。可將理由與此官長述明。求其指揮。

偵探在回報之途中。過上官毋庸行禮。若遇他隊之偵探。可探各自所得敵情。交相告語。

若見敵人現出。不論其部隊及偵探。總要將其方向或退却方向。察看確實。急行報告。

偵探在道路行走間。遇有障礙之物相阻。勢不能前進。以行其任務時。若欲排除或迂迴而行。未免徒費時刻。則須趕緊歸還報告。再受命令。如在距敵近時。則令一人先歸。述明理由。以待上官命令。尤爲滴妥。

如於某地點發見疑怪之徵候。此時萬不可直行前進。須再審定最便利之他地點。以侵入之。而續行觀察。

偵探距敵近時。凡敵人必經之道路。不可不嚴密監視。以行偵索。若見有敵之部隊前來。宜躲避敵眼。道路外行進。以潛窺其動靜爲要。倘所見所聞疑怪之事。必須探究其原因。所謂無人向河投礮石。波亦何從而起也。

偵探奉上官之命。搜索指定之區域。苟無敵人發現。再登高地向遠方瞭望。如仍未露敵蹤。即可歸還報告。如再欲搜索他方。皆爲任務以外之事。徒費時刻也。

偵探向前搜索。宜互相連絡。若有一人偶遇危險。可急通報以救之。倘在不能相報時。宜速行射擊。以警戒他之偵探。

第二節 行軍間之偵探

前鋒兵者。卽偵探之集團隊也。常屬官長之指揮。其人數約用步兵一班以上。在緊要時。可派遣于側方偵探。其餘通常團集。由道路上行進。於其前方。另派偵探三名。前鋒兵長指揮之。至後方前鋒兵。則用一資深軍帶領之。距路上偵探。在蔭蔽地內。通常五十密達內外。在開闊地。一百密達內外。續行前進。但由前鋒兵長之命令。一時先行至二百密達內外者。常常有之。前鋒兵長。當披地圖。或依現地之物。審度前面有應須搜索之處。宜不待接近。急派偵探斜進而視察之。此時最忌橫派。其授以任務。極宜簡便。卽云搜索彼樹林。或搜索何處。到某地點。與前鋒兵相合。設有敵兵。卽歸報告。如無之。亦急歸還本隊。絕不可遲延。搜索一處。須卽交換偵探一次。方善。因派遣探偵時。所與之任務稍長。需時必久。不特過於疲勞。而欲其於應搜索之地。周密迅速。勢必不能。且行進方向。亦多易錯誤。與敵人接近時。前鋒兵遇有森林村落。及稍大之蔭蔽地。宜將一部或全部散開。以行通過。如

至開闊地而欲求避敵目。則按地形與敵勢。以密集隊形或散開隊形。向前行進。若遇蔭蔽之物無多。即以地步通過。如其長時。則用躍進法。

當距離最近時。見敵由道路上行進。而我之前鋒兵。可由路旁蔭蔽處潛行。若受敵人之射擊。始入蔭蔽中。冀免於危害。亦已晚矣。在却退時。後殿兵之任務。不在搜索。而在警戒。如受敵追躡時。要利用地物。以行射擊。庶免敵之觸接。由是思之。退却時。派遣偵探。與前進時則大有異。詳論如後。

前鋒兵與後殿兵之派遣偵探。其異同如左。

其一 前進時

(甲) 路上偵探。(或曰路探)

(乙) 側方偵探。(或曰旁偵探。或曰旁探。)

其二 却退時

(甲) 路上偵探。

(乙) 側方偵探。(或曰旁偵探。)

其一 前進時之偵探

偵探因搜索敵人向前進行。若追擊敵人時。宜上刺刀。所以防敵之殘遲兵行埋伏奇襲等事也。

(甲) 向敵行之路偵探

路上偵探。非固有此名稱。乃由前鋒兵中派出其在前方。直接以行警戒者。如見有敵人發現。或顯露疑怪之事。宜迅速報告於前鋒兵長。

敵人潰敗。而我行追擊時。須有戒心。恐其佯敗以誘我也。且宜顧慮背後前鋒兵之行止。免至與之失連絡。途中有無障礙之物。亦當注意。在追敵之時。遇有橋梁。須將將橋之上下。詳細檢察。經敵人破壞與否。但不可使前鋒兵因之停止。以致遲滯前進。

遇路階有高地邱阜等。先須一人攀登其上。避敵眼以行瞭望。如路之前方與山相近。亟宜佔領山頂。以待前鋒兵之來到。在距敵近時。尤爲要著。蓋佔據山巔。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瞬。望即可以得俯瞰敵情之利益也。

偵探行至隘路。先在後岸停止。視察有無敵人。如無可怪之事。宜用跑步。進入前岸而搜索之。

監視敵方。用記號報告異狀之有無于前鋒兵長。待前鋒兵到適當之距離。再爲前進。若見對岸有可經之事。須向前鋒兵長報告。以待命令。

通過長窪道。有一定之界限時。須派一名。始終沿路旁高處向前行進。既易監視敵方。且能與旁偵探保持連絡。

不問地區地物之如何。凡進入蔭蔽處。須先派一名視察。果有敵人與否。卽以記號示知後方前鋒兵。

在窄小樹林等。可直向前進。出其林緣。對敵方向監視。以待前鋒兵之來到。

至村落之居民處。須多加戒心。若在短距離之街道。宜速出其前端。以瞭望敵來之方向。值街道之距離長時。當速至街之曲折點。及分歧點處。監視交通諸道路。並與後方前鋒兵保持連絡。又依街道之形狀。通視村落以外之地。若由敵方面來之土民及行旅之人。務要盡行拿獲。送交前鋒兵長。

發見敵兵及其他可怪之情況。宜在路旁潛匿。卽往前鋒兵長前報告。惟不可使敵人目擊。僞見有我軍部隊於前方或側方時。亦應報告前鋒兵長。

追擊敵人部隊或敵之偵探時。如有誤我行進方向或與後方失其連絡時。須待前鋒兵長指揮。方可行之。否則決不可爲也。

(乙) 向敵行之側方偵探

前鋒兵派偵探於前方前衛前隊。與前衛本隊。亦按情況派遣。此時偵探。要與本隊平行前進。搜索敵兵。使本隊不受危害。故派遣時。須令在由所派之本隊前方進行。且與路上偵探及由前鋒兵所派之旁偵探。皆能以目通視。連絡行其偵探區域。只在路旁附近。以目力不能達到之處爲限。迨終其任務。仍復歸還本隊。若遇有何川沼澤等。無論如何手段超越殊難時。可速歸還報告於本隊。

旁偵探之行進。既出道路外時。本隊亦行進。故在行軍縱隊之前行進爲難。然欲盡警戒側面之任務。總以斜行離本隊。且先於本隊而搜索之爲要。如敵兵却退而我追擊之。行至樹林窪地等處。最當注意。以免意外之虞。

側方偵探受任務時。須明瞭本隊進行之道路。儻遇地形蔭蔽及歧分道路之曲折點。與地區之形狀不一。動至失其本隊行進方向者有之。最宜留意者。若終其任務。歸還本道。如此時本

隊尙未至。須覓一蔽身地域。監視敵方。以待本隊來此。而行報告。

其二 背敵行之偵探

退却軍之偵探。勿庸搜索敵人。而要躲避敵人。蓋由後殿兵派遣之偵探。其任務專司警戒。非同前進之偵探。貴乎搜索也。若見敵人向我側方迂繞。須格外注意。

(甲) 背敵行之路上偵探

此種偵探。始終隨後殿兵之運動。於路上退却。如後方有敵追躡時。則不可躊躇無定。應速行射擊。至徒以他物以待敵之未到。則最宜戒者。若在村落及街道之屈曲點時。稍行停止。以待滯敵人偵探之追進。最爲有利。然敵之偵探。多由村落外部急行不絕。乃極不可忽者。有時將道路橋梁等。盡行破壞。以阻滯敵之行進。雖爲最良之手段。然以一偵探之力。究不能爲之。不過一時能阻止敵人騎兵之急進也。

(乙) 背敵行之側方偵探

此種偵探。在道路之側方跟隨本隊平行退却。利用地形。巧避敵目。務使本隊不與敵兵觸接爲要。然此種偵探。退却過快。則後殿兵之側背兩面。皆已空虛。往往敵兵乘此侵入。以加妨害。

故與路上偵探。貴乎能以目視。互相連絡。若連絡失宜。則後衛一時停止。旁偵探仍續行。却退。不知後殿兵之停止。又何能行警戒也。故偵探得一地物。須停止若干時間。以拒止敵探。待後殿兵得若干退却時間。再尋覓捷徑。自行退却。至二次之地物時。先迅速偵探。再為警戒。倘偵探受敵兵之追迫。宜急行射擊。不可猶豫不決。

第三節 駐軍間之偵探

駐軍間之偵探。與行軍之偵探相異。蓋常離本隊獨立而行搜索也。而其搜索法。與行軍之偵探亦異。

此種偵探。所去之路。與歸還之路不同。一則防敵人有絕我後路之危險。一則使搜索之區域廣大也。

偵探受命令後。不成搜索隊形。到步哨線之一複哨線之處。略語自己任務。並詢問敵情如何。此時須將身陰蔽之。然後偵探長即帶領部下偵探前進。將前方應至之地。及行進道路與隊形。指示於部下。又見遠方物體。如獨立樹與高邱等。即定為相失時之集合點。行進時。每依地區用躍進之法。以視查敵方。續行前進。此時偵探與偵探長須以目視相連絡。

尤須注意偵探長之記號。則與側方偵探無異者。

如行進道路。與街市村陣等處相通。不可直入。須由外部繞迴。以視察其內部。然後搜索內部。此時須留一人。暫在村莊外。蓋恐居民心懷叵測。受其不意之禍害。遂不能行自己之任務也。

第四節 戰鬥偵探

戰鬥偵探。因戰線左右不得目視之處。由援隊以預備派遣隊於翼方之偵探也。偵探長一與偵探。通常共三名。亦有時增加其人數。而其任務。專於我之側面。直接警戒。始終與散兵線同一進退。其動作與普通偵探無甚差異。與戰鬥線應保持連絡。則不可相隔甚遠。然過近亦無効力。通常在戰線官長之視界外。約二三百密達內外為妥。

在展視目在之地形。擇一地點停止。蔭蔽已身。監視敵方。或搜索小地域。其一人須常與散兵線相連絡。無論如何。苟敵兵發現。則應射擊之。或射殺與擊退之。倘與敵人接近。散兵線施行衝鋒。戰鬥偵探須與同行衝鋒。若翼方尚有敵人頗為危險。則可依然對此敵人。以警戒我之側方。

戰鬥偵探發見敵人偵探。無須即時報告。若察知敵之部隊來襲及發見時。應迅速報告。倘偵

報告不及。則急行射擊以抵抗之外。令一人迅速報告。戰鬥偵探報告時。不論戰線一翼之隊長。係自己所屬之隊長與否。應先行報告。再報自己所屬之隊長。

第五節 停止偵探

停止偵探。乃軍隊於若干停止時。或敵人接近。佈置防禦時等。爲盡視敵方所派出之偵探也。一譬如行軍中。本隊休息停止時。又或值防禦一地。敵兵尙未現出時。或由行軍轉爲宿營時等。偵探遵命已達到派出之地點。須利用地物。陰匿已身。以監視敵方。停止偵探之監視法。有時三人同在一所。集合監視。或取若干之間隔監視。或一人於後方若干地面。向他方監視。其地形與展望應如何。偵探長宜預先規定妥當。其監視中。則準步哨之動作。

遇監視區域內。若見有可疑之事。即將一人或二人搜索。須探究其源委。所最要者。停止偵探當在高處展望前方。以速見敵人之發現也。故令一人登屋或升樹木上爲善。此偵探距本隊之遠近。雖準於地形。而不能一定。通常以在敵彈界外爲宜。

若敵之偵探現出。一人迅速報告。他人依然監視。待其近接。非捕獲之。卽射擊之。儻係敵之部隊向我前進時。當先令一人報告。其餘皆行快放。極力抵抗。果其力不能支。宜歸隊報告。

第六節 偵探哨

偵探哨在防禦時設之。例如陣地之附近甚開闢。無須偵探之搜索。而在陣地之前方或側方之遠距離。有蔭蔽之地域。恐敵人由此等處所急襲我軍。若徒派偵探往來搜索。殊嫌疲勞。兵力。或地形蔭蔽。不能用複哨時。則特設偵探哨爲有利。

偵探哨之兵方。通常四五名以上。軍士爲長。如在緊要時。則以官長爲長。此時按偵探哨之兵力。可派遣一或數個之偵探。然至少二名。必在守地。又其偵探有一人之事。又有兩名三名之事。則按搜索地域之大小與時間定之。

由是觀之。警戒既極嚴密。而搜索亦不虞斷絕。且無來往之徒勞。

第七節 各種地形之搜索法

搜索之要領。須避敵眼。而能迅速發見敵人。則應求展望便利之高處。而行動。然蔭蔽已身。亦不可忘。則蔭蔽地者。又偵探之親友也。若遇開闊地。則宜急走通過之。今詳述各種地形搜索

之法如左

一 高地

高地者。於防禦或察視甚屬便利。故往往有敵人。最爲危險。宜綿密搜索爲要。偵探與高地接近時。宜竭力於射界外。利用地物。注視高地。詳察敵兵。否則佔領或施行防禦工事。若未認出可怪之行迹。偵探長應迅速攀登高地上。留一名置於後方。蓋防不虞之危害。以監視退路也。迨偵探長達至高地。觀察前方無有異狀。始可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偵探長待其來到。再遷擇第二蔭蔽之地點。續行搜索。若遇有獨立邱阜時。須一名先登其頂上。後方觀察敵來之方向。即無異狀。亦不得由頂上通過向前搜索。因無蔭蔽物。若行超過。必呈曝露之形狀也。儻在高地上搜索。發現敵之偵探及步哨。應速向他方繞迴。以避敵視。

二 隘路

偵探達至隘路時。須在路隘前停止。熟視前岸。若未認出敵兵所在之形蹤。則留置一名於後岸。偵探長與他一人。迅速侵入前岸。確敵之有無。倘無異情。再與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雖

在前岸蔭蔽之橋處。亦當準此。

隘路係長凹道時。偵探長須在高處前進。他二名以長大之距離。在凹道中向前行進。距前岸近時。偵探長躬先侵入。其餘二人在後方停止。以目注之。

隘路在甚長時。可利用地物。行適宜之前進法。若不能利用地物。偵探長令一人留置於後方。自己與他一名。用若干之距離。成一線縱隊。偵探長居前行進。至距前岸近時。偵探長躬先侵入。他一名以目注之。依其時機。即赴援偵探長。或與在後一名以記號。行連絡之任務。

若遇隘路過於延長。前法難於適用之際。三人應同在隘路中。成一線縱隊。取最大之距離。行進。以記號音聲相通報。但偵探長須肯先前進。

三 開闊地

在平坦開闊地。展望便利。敵之有無。一目瞭然。視察絕無困難之虞。但不免易為敵人所見。在少許之時。察知敵方並無可怪之情況。當速用跑步。以通過之。如地形起伏斷絕。有地區地物。時。宜用躍進之法前進。由此地物急走至彼地物。以期接近宗旨地點。

偵探不得已將通過開闊地時。特應顧慮進入前方之地點。仍當向左右視察一次。若無可疑。

之徵候。方可由蔭蔽中出而前進。以行通過。搜索凹處時。必留一名於高處。以監視敵方。方保無虞。

四 村落

在兵力少之偵探。搜索大村落時。空費若干時刻。易陷於危殆。常有被敵捕獲之虞。故宜竭力由村緣或高處以視察之。若在不得已時。偵探長率一人進入村落。以行搜索於村落外部或高處。留置一人。以觀聽前方動靜。或就土民而詢問之。偵探長入村落後。如無可疑事項。再令後方之偵探。跡踪前進。

通過小村落時。應令二人各向側方搜索。一人在道路行進。如察知他偵探陷於危險之地。則以射擊警戒之。

直向村落內部闖入時。多被敵人埋伏偵探之射擊。不可不深加注意。由是觀之。未進入時。應先窺最外之民屋。有無異狀。再就民人詢明敵情。或與之結伴同行。乃為穩妥。迨達至村落之出口。可暫停止觀察。前地若附近遇有高地。則須用一人先登。以行展望。

偵探於村落內尋居民而問之。或進入衙署奪取必要之公牘書類。大有利益。

五 森林

搜索森林之際。偵探先應觀察林緣。方可進入內部。林內如有可疑。應先到他地點。或進森林側方。窺察可疑之點。凡進入森林。其應留心之處。與進入村落相同。蓋敵之偵探。往往隱匿樹蔭以待我也。由道路外進入森林。庶爲安全。若不能通視自在。互相接近行進。其相距大概約二十三密達。

偵探在森林內。應預防陷入伏兵之手。最忌談話等事。蓋彼此談話。特令敵人易見也。在行進時。使互相連絡。俱依樹葉與裝具發出之音響。或折損樹枝或音響。以保持之。又有時瞬息停止。聽他兵暨敵人所發之音響。

偵探在林緣行走。務宜通視森林之外地。但不可俾由外部得通視自己之行動。

通過幅員隘路之森林。三名宜成一線橫隊。偵探長於其中間行進。因依偵探之報告。偵探長可以速赴左右林緣。如偵探長由開闊地入於林中。於來至林緣之際。先在近距離觀察林端及入口。而後偵探長注意潛行進入。他兵熱心注視林緣及偵探長。若偵探長有見聞不審之情況。應問他兵作前來之記號。而他兵作射擊準備後。再行前進。凡偵探長向森林內潛行進

入一舉一動。皆應智巧。慮密格外注意。蓋恐有敵人之複哨及偵探寄於近旁。暗行射擊也。森林中有堆材等時。不可一直接近。宜先於適當之距離。由側面監視其後部。迨接近林端。須靜肅潛進。展望前地。是宜記牢者。

六 河川

偵探遭遇河川。須先隱匿已身。注視前岸。設無他種之情狀發現。先于附近搜索渡河點。如橋梁渡船場。徒涉場。是爲渡河之最良點也。苟其近旁有敵兵駐止。須佈置一隱匿監視兵。警戒我以軍通過。是籌渡河點。而其通過方法。皆按通過隘路之方法行之。對岸如有蔭蔽之處。其渡船只有一隻。偵探長先帶兵卒一名。渡過登於彼岸。察無異狀。實可安全通過時。再以船隻接迎後方之一名。渡河已畢。若本隊退却之際。即將船隻放開流去。否則將渡船器具等件。盡藏匿於附近之地點。使敵之偵探。不得利用通過。

在敵近旁之渡河場及徒涉場時。宜深爲注意。因往往有敵兵在此監視。故須用熟習游泳之偵探。於渡河場外。使達至彼岸。以免此虞。

第八節 偵探對於敵兵之動作

(甲) 對敵之偵探及部隊之動作

偵探遭遇敵兵。如敵人即速入蔭蔽內。或據地物隱匿其身。或向我射擊。或一兵歸還報告等情。此皆發現我之徵驗也。值此時機。須速行適當之動作。

若敵之偵探未見我時。應將已身潛匿。待敵至我近處。以捕獲之。然在敵之本隊及步哨前方。則恐敵知我在也。故捕獲之事。不可施行。宜靜待其通過。以全已之任務。尤應時常注意。免使敵之偵探。遮斷我之退路。

至敵兵業已見我後。而我仍欲續行前進。以完全其任務。最爲困難。故在此時應判定敵兵係獨立之偵探否。背後仍有部隊行進否。或係步哨否。蓋見其偵探之動作。即可以推知其爲何種也。

敵人優勢之部隊。常取警戒之方法前進。故於途中見敵之偵探勇敢前方。即可推知其後方有隨行之密集隊。斯時宜迅速躲避敵眼。再由他方察其背後。

若我軍近旁。遭遊敵之獨立偵探。總宜捕獲之。然此機會亦屬難得。則待其至我近處。三人同時向各異之目標。射而殺之。庶使敵人難知我隊之情況也。

敵人偵探對我欲行射擊。而我又不能隱匿。則可先行射擊以制敵人。

敵兵向我隊前進。宜先行猛烈之射擊。然後舉行退却。蓋不敵兵不知我兵之所在及多寡。突聞槍聲。必一時躊躇。趁此機會。速令一人歸還報告。他人應覓捷路向他地域退却。始終監視彼之躬動。令歸還報告之偵探。得使警戒部隊。先行準備戰鬥。倘在前哨分隊之近旁。可無須報告。即大聲急呼有敵來襲。令後方前哨分隊聞之。預行警戒可也。

大膽之偵探。即偶被敵人之部隊。衝空散亂。仍不退却。斯時須令一人歸還報告。他二人應將心氣沈著。與敵觸接。乘好機會。即繞觀敵之側方。以求得我軍最有利之報告。孫子有言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入敵境。焉得敵情。其事雖殊。其理則一也。

倘發現敵之部隊。未向我隊前進。決不可以射擊。宜令一人歸還報告。其餘二人與敵保持觸接。以跟隨之。或求一展望之地點。以監視之。

凡欲射擊或捕獲敵之偵探時。須待彼接近。方可施行。如彼察知我時。必於我視界外。向旁逃匿。我應迂迴堵塞彼之退路。使不得通過。由是言之。須待敵於必須通過之地點。或於隘路等之附近。為最緊要。然不可徒以捕獲敵之偵探。勞力費時。致有誤己之任務也。

偵探在村落森林或暗夜等時。猝遇敵人。恐被捕獲時。應迅速射擊。以警他之偵探。或已被敵捕獲。不能射擊。即須大聲疾呼。急行警戒。

偵探於路上捕獲敵人。應即時訊問其與任務必要之事件。先收其兵器。再令一人送至本隊。若射殺敵之偵探。應立時搜索其懷中。或可得敵情之端緒。譬如得手諜等件。可俟歸還以呈報之。

若偵探一名負傷或陣亡時。他之偵探。不得棄而不顧。應護送至士民家調養。或一名寄託民家。暫為留存。待歸還時。再送歸本隊。如與居民遠隔。難用此法。而又無他手段時。可先令一名報告本隊。

偵探在敵人之附近。遇不意之射擊。又無蔭蔽時。應迅速伏臥。將頭稍抬起。竊窺敵之動止。并立時求前進及退却之地點。

偵探發現敵之陣地時。應注意如左之諸件。

- 一、防禦工程之有無及種類。
- 一、副防禦之有無。

一、砲兵陣地之所在。

一、陣地之正面寬及其翼端在於何點。

一、第一線之兵力。

一、兵種。

一、陣地前之地形狀態。

以上諸件不可徒在一處探究。應變移位置。由諸方視察之。

偵探接近敵陣時。偵隊長須視察前方陣地。令一名停止警戒背後。蓋於歸還道路發現敵之

偵探。往往有之。

偵探在途中遭遇敵之軍使時。不得以敵人相待。令一名引導至我步哨之處。其他仍續行自

己之任務。

偵探於途中遇敵之投降人爲數無多時。則訊問於己之任務上相關必要之件外。再指示往步哨之方向。如觀其舉動不免可疑。當令一名相隔若干距離以尾隨之。若投降人數多時。卽迅速潛匿。勿使敵見。令一名報告本隊。其餘依托地物。續行前進。

偵探發現敵之傳達。必捕獲之。在不得已時。可射殺之。而奪取其書牒。

偵探若察知敵之部隊前來時。應於其行進路之附近。敵難近接之地點。速爲潛匿。待其通過。以行視察。（因此由道路不能攀登之斷崖。或河川之反對岸水田及蔭蔽地。或能得觀其道路之高地等處。以選擇之。）此時須令偵探一名。向側方及後方。監視敵人偵探之來否。我之偵探將被敵人捕獲時。他偵探應盡力援救。如其不能。卽迂迴埋伏敵人之退路。以圖奪回之。

偵探不可僅行隱匿。徒畏敵人。若敵兵於近距離倉卒發現。應變作狸鼠之狀。奮揚猛虎之勇。以威力壓倒敵。此對敵之第一手段也。然若彼我對峙。相持不動。徒費時刻。最宜嚴禁。偵探應似猛虎狸鼠以行任務者。須用銳眼詳察其機動。作果斷勇猛爲要。若我既觸敵人偵探之日。不能由此方向以行搜索。速應改換他之方向以迂迴之。

（乙） 偵探對步哨之動作

我偵探既見敵之步哨。應先停止於其附近。視察他處有無哨兵。以及翼哨任何所。或能繞迴其步哨線否。又能於其步哨線間潛入否。以上各項事件。應依側方及前之地形。詳細觀察之。

晝間急襲敵人步哨。雖有時能殺傷或捕獲之。然非有利益不可爲也。蓋與敵人之步哨相爭。動至不能盡我之任務。痛有機可乘。亦不妨施行之一。進入敵人步哨交互之間。亦偵探常有之事。

今試舉一例。譬如敵之步哨在我前面時。先探求他處有哨兵否。次則偵探長招其他之一名。與自己近接。不令敵之步哨發見。中蔭蔽迂迴敵之步哨。當未迂迴之先。偵探長宜告諭其部。潛進之手段。及今後動作之方法。告諭已畢。再由側方迂迴。向敵之步哨潛進。其前後距離。應依地形之性質而定。一進一止。能在敵之哨兵未易射擊之地則善矣。并須十分探求敵之哨兵數。及前哨分隊之位置並陣地等。

偵探見敵步哨之位置時。宜細心暗記。載於手簿。用於再派偵探或部隊搜索時。關係甚大。又宜揣度敵人步哨之後方。何處有軍士哨與前哨分隊。此等事件。爲偵探者。須詳細觀察深爲揣度。以知其梗概。

偵探對敵之步哨。非用若干時間。不能認識其位置。斯時先令一名報告本隊。兵餘二名。再詳細觀察。

偵探既見敵之步哨。及分隊步哨之位置。而不見有敵人。即可即敵兵退却及其轉換位置之狀況。探究其原地有無散亂薪柴餘燼。及紛繁之足跡等。以判別之。如欲迫尋敵人。須認確其退却方向。或尋問土民。以探求原委。但先須一人歸還報告。

偵探在晝間。欲避敵兵步哨之目。以安全侵入步哨線內。殊非易事。若必欲行之。偵探可先而他之一名。潛行侵入。令一名留於步哨線外。蓋此二人既入敵之步哨線內。固已存決死之念。苟三人同時侵入。悉被敵兵所斃。不惟此後之報告無人。而從前之苦心。亦如水泡消滅矣。况在敵中人員。總宜寬少。庶動作輕捷。潛匿日在。方爲便利。

偵探與敵之步哨接近。及通過步哨線時。線宜利用暗夜。以免敵人窺破。

第九節 夜間之搜索

軍隊最危險之際。夜間也。騎兵偵夜間不能使用。則皆用步兵偵探以行警戒。蓋現今兵器之進步。日盛一日。若於晝間舉行攻擊。極爲困難。故攻者遂利用暗夜。與敵之陣地接近。至拂曉時。方實行攻擊。而防者亦不得不以多數偵探警戒我軍。是步兵偵探之任務。夜間比晝間更

夜間搜索之主要專以影響及徵候等。以求盡其任務。故其動作進退皆宜靜肅。并屢屢停止。而注意周圍之音響。其搜索區域。定例比晝間狹小。倘在月夜或在一定之距離內。能施行視察。收取利益。此亦不可忘者。

值停止聽取音響。或視察火光等時。宜居于高地。當其行進時。則宜依低處爲妙。但在高處時。最易被在低地進行之敵兵察知。且我亦難發見敵人。又有時于地面著耳。聽取音響。往往距敵兵相近。即可推知敵兵之行進。依此經驗。在堅硬之道路等處。騎兵之蹄響。于一百五十密達內外。步兵之靴響。于八十密達內外。皆可聽取。

若于夜間聽取音響。第一要在靜處爲妙。

夜間見有火光及可疑之音響。必須詳細探究之。因此等徵候。定有原因。非偶然而起也。

偵探夜間在敵前進行。選道路外之一側爲有利。若遇矮小繁茂樹林之蔭蔽地。宜躲避之。以通過是等地方。易發生音響。致惹起敵人之注意。即自己欲聽取敵人之音響亦難矣。故搜索森林。宜旁林緣。或由田地道路等。聽取林中之音響。

夜間之偵探。彼此難以目視。互相連絡。故應縮短其距離間隔。并預定一彼此相通之音處。譬

如時叩槍托等類是也。通常二人在一處。而一人在數步之後。或各相距約數步。否則即易相失也。

夜間之偵探。必上刺刀。因有往往相隔數步。即受敵不意之衝突也。

偵探夜間對敵兵之動作。較晝間稍異。譬如與敵人衝突之際。不必如晝間迅速潛匿。惟即時靜肅停止。或伏於地上足矣。倘急思遁避。致發生音響。使知我之所在。則無利而有害。

夜間出其不意。捕獲敵兵。或急襲步哨。乃最好之時機也。然亦敵兵捕獲我之好時機。不可不知。

偵探夜間至村落時。較在晝間更應加倍注意。以察敵之有無。凡至村端。最為危險。須先令偵探潛行至最外端之人家附近。停止聽取狀況。然後再至最外之民屋。窺視其室內。訊問其人方善。

第三章 搜索補助法

第一節 判定方位法

偵探在未曾經過之途中。若欲不迷失方向。舉行確實之報告。不可不諳識方位。故當偵探長

者務宜常攜指北針然在未攜帶之際須應用左之數法以判定之斯實最善。

一 太陽

時刻 太陽之位置

午前六點 在東方

九點 在東南方

十二點 在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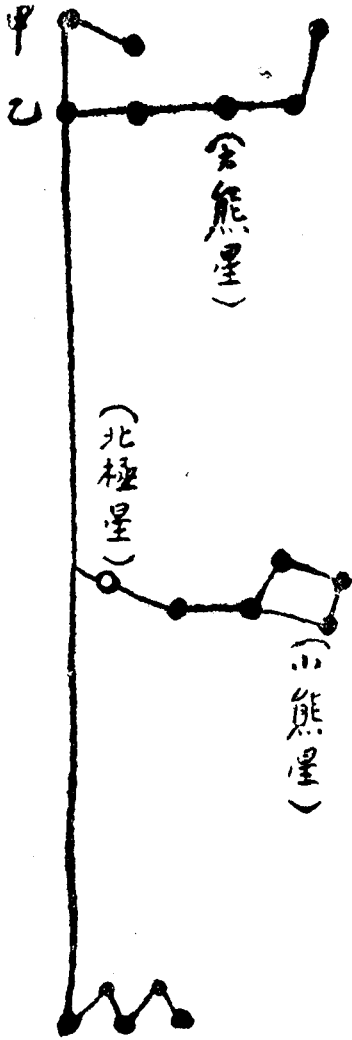
午後三點 在西南方

六點 在西方

以上所云係晝夜平分日只有春秋兩次。太陽由春季平分日起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有北方至秋季平分上仍復舊位。再由此日起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於南方。至春季平分日亦復舊位。

二 太陰（月亮）

時刻 太陰之位置



三 北極星

滿月午前六點	在西方
夜半	在南方
午後六點	在東方
下弦午前六點	在南方(缺右方)
夜半	在東方
上弦夜半	在西方
午後六點	在南方

天氣晴朗之夜即望大熊星之甲乙二星由甲乙二星引長五倍長之處有一可觀之小明星光明眩耀即北極星。而常在北方也。與大熊星相反之方向有M形之羣星。大熊星M形星以北極星爲中心點。故大熊星旋繞或在上下或在左右各方向。

四 植物

凡在空氣濕潤之時。樹木北面通常不乏綠苔。因不受日光之直射也。(屏簷上之雪。向南方者速化。)

砍開樹木。看木紋密緻處。則可知南北方。因疏處即面南方也。樹木生枝。大概皆向南方繁茂。若銀杏樹則不然。其枝茂却向北方。

在海邊之樹。則其枝皆背海濱而繁茂。是被海風所吹也。

五 錶

以最直最細之木枝。(最善者針也。)垂直立於錶之中心。使其影在錶面之短針及十二點之文字平分線中。而十二點之文字方向。通常皆北方也。但錶之時刻。總宜正確。反之有指北針。而錶不準時。先作此法。亦可知時候。

第一節 徵候

徵候者在搜索中。最要之事件也。不惟因此可視察敵人之端緒。即敵人之情況。亦能由此而判定之。故偵探者。不可不細心研究之。

一、塵埃 值軍隊行進之際。若非大雨。必有塵土之飛揚。由行進速度之大小。其塵土飛揚之狀況。亦猶不闕。塵土高而淡者。為騎兵。高而濃者。為砲兵。低而濃者。為步兵。且因塵土飛揚之方向。亦可推知敵人行進之方向。

一、煙 其色白而淡者。焚薪材也。其色黑而稍濃者。焚房屋也。

一、槍聲 按槍聲之多寡。可推知戰鬥部隊之大小。並能判定其遠近位置之大略。

一、燎火 觀燎火之狀況。不但知敵兵位置。亦可推測其部隊之大小。但敵兵退却之夜。恆加多燎火。不可不知。且依其餘燼。亦可推知敵兵退却時刻之大概。

一、敵營之喧噪 夜間敵營喧噪。及炬火數數而動者。乃敵兵將起運動之光也。

一、信號旗及信號火 見有以信號旗及信號火作信號時。其信號之方向。必有敵兵存在。應須注意。

一、馬嘶 馬匹之嘶聲不可視為等閒。蓋往往有敵人乘馬兵種之所在也。

一、犬吠 聞有急烈之犬吠聲。往往係軍隊及偵探等通過村落之兆。

一、飛禽 鳥忽驚飛亂鳴。有伏兵也。

一、土民之狀態 土民搬運糧食及其他物資。此大怪之事。又偵探身入敵境。其土民有不遜色有傲慢色。乃係附近之處。有強大敵兵之兆。若有恐怖色。必定敵兵寡少。且在遠處之兆。

一、車輪之音響 遠聞車輛之音連續。而其響大者。通常為砲車通常之兆。

一、陣地之痕跡 依人跡蹄跡車跡。得察知敵兵之多寡。編成隊形。及其進行之方向。

一、河面 在河面漂流木屑材木破片等。大概係敵兵於其上流架橋之兆。

第三節 地區地物之名稱

地區較地物。大概由天然物而成。亦有許多因地物而成者。譬如山岳平原高地斷絕地沼澤河川森林村落等是也。

地物者。係地區內存在之諸物。有成於天然者。有成於人力者。譬如家屋圍牆橋梁植物建築物等。則專由人力而成者也。

偵探於地區地物之下。而行動作。敵兵亦然。故值報告時。若未能記憶此地區地物之名稱。不特報告不能簡明。往往使上官誤解。至報告地形時。則更不能簡明矣。

一 地區

(甲) 按土地形狀之區別如左

開闊地 又名開敞地。謂一望平坦。到處可觀之地也。

蔭蔽地 謂不能通視之地。如森林民居叢樹圍牆田苗等物。不能通視附近地段之地。

斷絕地 水流斷崖等。為斷絕地。此地。在開闊處。謂之開闊斷絕地。在蔭蔽處。謂之蔭蔽斷絕地。

波狀地 又名不齊地。謂起伏高低參差之地。

高地 即高起聳立者。

起伏地 比波狀地之高低稍大。謂高窪連綿之地。展望有所遮蔽者。

平地 謂地勢平坦。并無忽高忽低之危險也。

平原 即四望無涯之地。

邱阜 卽孤立隆起之地。

山 比高地既高且大。其極高處。則爲山頂。

高平地 (或高原) 比高地之頂面廣且平之地。

凹地 比平地低陷之處。(又名窪地)

斷崖 卽斜面之急峻處。

谿谷 卽兩山間最卑濕之地。

頂界線 謂山頂與高地斜面相會之處。(又名防界線)

山嶺 謂兩山相接之地。其高低恰如馬鞍之狀。故又稱鞍部。

山頂 謂山之極高處。

山腹 謂全山自下至上。其中間之部也。(又名山腰)

山麓 謂山底下之地。(又名山脚)

村落 卽居民雜樹相混之處。(亦名村莊)

街市 卽居民縱橫連簷櫺比之地。

森林 即樹木繁盛而成行列者。(亦名樹林。)

林緣 即森林沿端。

林空 即林森內空虛之處。

(乙) 按土地性質之區別如左

荒地 即野草叢生之地。

砂漠 即平坦廣大之砂地。

濕地 即地窪潤濕。野草掩蔽之地。

沼澤 池大而泥水深之地。

砂礫地 由土質砂礫而成。樹木不能發生。展望自在。而運動則甚困難。

田地 耕作之地。

陸田 春夏有水。平時乾燥之地。而跋涉容易者。

水田 四時有水。而泥土尚淺。亦能跋涉。

深田 四時有水。而泥土深。不能跋涉之處。

果園 即園中之樹皆結果實者

二 地物

(甲) 建築物

獨立房屋

庵

梵塔

圍牆 四圍之牆也。有磚牆石牆土牆等。

生籬 即以植物編成之短垣也。

(乙) 道路

凸道 比兩側面凸起之道。

凹道 比兩側面低凹之道。

堤道 即河岸外。防水堤上之道路。

隘路 即橋梁及豁谷等處。所謂人不能成列。車不能方軌者。

鐵路 卽火車通行之道路。

騎小徑或曰騎小路 謂只單騎能通行之徑路。

步小徑或曰步小路 謂只得一人通行之徑路。

橋梁 有軍橋鐵橋石橋木橋浮橋飛橋門橋等類。

山腹道 卽山間盤道。

隊道 卽於地中穿穴。人馬行走其中之道路。

十字路 謂四條道路輻輳之地點。如十字形者。

丁字路 謂道路如丁字形者。

三叉路 謂三條道路相斜交之點。

四叉路 謂兩條過路相斜交。不爲十字形者。

鑿開路 卽在山岳高地等劈開之道路。

(丙) 水流

右岸 面對下流。岸在右方者。謂之右岸。

左岸 面對下流岸在左方者謂之左岸。

溝 窄狹水道謂之溝。

徒涉場 在河川中步兵能以徒步涉水之處。

渡船場 在河川中以船渡人之所。

支流 謂河之支流也。

第四節 河川及水田之考察

於戰術上為軍隊甚大之障礙者。則以河川及水田為最。偵探往往須過此等之障礙。既不得置之度外。遂不得不深為考究。當偵探地形時。更須注意。茲特分論之如左。

一 河川

於戰術上考究河川之事俾如左。

河寬。

流通。

水深。

河岸之形狀。

河身之性質。

淺瀨。

河寬 河身之寬。與水流之寬。而有差異。蓋河身之寬。因河川之形狀。而有一定之寬。水流之寬。因河水之漲落。而無一定之寬。

流速 水流最速之處。皆在水流之凹線部。(即河身最凹部之線)而其凹線。通常在水流之中央附近。故水之中流。較他流為迅速。至與河岸相近之部。因河岸之抵抗。大減水流之速度。若依河岸近傍之水流。以定水流之速度。則誤矣。

水深 如遇河川。而欲確知其深淺。則尋問附近之土民。或居船上。用長絲或細繩。繫以垂重之物。(如鉛球與石塊等)沉於水而測之。其水淺者。即以竹竿插入水中而測之。等類是也。

河岸之形狀 如河岸急峻。河身之凹線。必與此急峻之岸接近。因河岸既陡。河水必深也。若河岸之形狀。係緩斜面。則河身之傾斜。亦隨之而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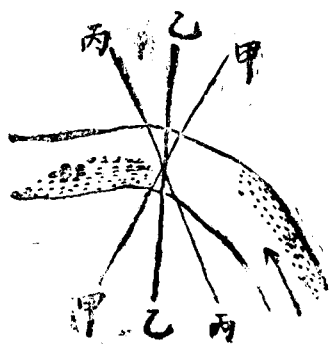
河身之性質 河身之性質。由其堅硬柔軟。而利害大異。如欲架設橋梁。則於徒涉場。最為有

利。確查是等之土質。亦可由附近之土質以判定之。

淺瀨 淺瀨者。即可以徒涉之處也。軍隊行進。遇此地點。最利通過。如欲知水流速度。深淺。先按河川之形狀而詳察之。水流速度。在一密達以下。為最良之徒涉場。通過步兵野砲兵輜重兵等。須八十生的。通過騎兵山砲兵等。須一密達。然出行點與到著點。總須便利。倘兩岸高起。上下不便。可旋行若干之工事。以修理完全之。又徒涉場之河底。以堅硬為佳。

通常淺瀨之在處有五。分論如左。

一、河流曲折之下流處。多有淺瀨在焉。如左圖之甲乙兩線。因河水時時衝突曲折之岸。河底之土砂。省沉墊於此也。



二、河形寬廣。往往有淺瀨發現。因水面擴張時。常表出底之淺。

三、河中如有沙洲。其附近必有淺瀨發現。因河上流之土砂淤澱而成也。

四、河川之表面。若生出漣波。即可因之而知淺瀨之所。

在蓋河底淺時。水流激突河底之礫石。往往成爲波紋。

五、道路通河岸之點。多爲徒涉場。因附近居民之徒涉。時常往復。自然造出細徑之形狀。

二 渡船場

渡船場與淺瀨相反。因渡河需船。河底必深。不能徒涉。然其下流。往往有淺瀨發現。偵探若至渡船場。須先察河寬流速。兩岸之形狀。渡船之數目種類搭載力。及舟子之有無。倘在敵兵近傍。必將船隻盡繫繫於我岸。派二人以監視之。乃不可忽者。

三 水田 河

在途中行進。猝遇水田。而又爲我偵探未曾經過之地。若在冬令。水澗冰結。尙易識別而通過之。若當春夏之交。前有水田。攔阻去路。則不得不探悉其深淺。可令土民先行跋涉。而已隨其後。手執竹竿以測之。亦可就土民而詢問之。

第五節 目測距離

偵探目測距離。若不精熟。不但難爲完全之報告。卽射擊敵兵時。亦不能取進命中。然目測深爲不易。往往易生錯誤。須時常於各種之地形以演習之。今以補助目測之方法。目視敵兵概

定其距離如左

一 依目視而測知距離法

相距二百密達。觀測人之臉面。只看出臉色之平面而已。耳目口鼻。未能辨別。相距三百密達。面色手色及服色之區別。可以看出。相距四百密達。面色及服色等。皆有成一色。至手足之運動。尤能看得分明。相距六百密達。視全體盡黑。至敵人手足與敵人馬腿之運動。猶能辨別。以上由各人之目力。及其天候。不能一定。故兵卒於平常各種時機。由己之經驗而暗記之。可也。

二 因天候觀測易誤之時機

目標向太陽時

雨後時

大風後

天氣晴朗時

炎熱之時

天氣晴明。目標明瞭。觀測易失之於近。

下雨雪及濃霧

拂曉及日沒時

曇天

天氣黑暗。目標隱晦。觀測易失之於遠。

三 因土地之形狀觀測易誤之時機

在波狀之地勢未能通視時

隔河川或凹谷時

在乎地詩

遠處明瞭之物件

隔水面時

地形於中央高時

兩側蔭蔽之道路

俯視目標時

目標之背後黑暗

觀測易失之於近。

觀測易失之於遠。

森林內

敵兵或出沒時

第四章 報告

- 一、偵探之名目。
- 二、時刻。
- 三、自己所見之事。
- 四、他人所見所聞之事。
- 五、他人所言之事。
- 六、徵候。
- 七、自己推測各事。
- 八、偵探今後欲爲之處置。

茲將報告項目之理由詳述於後。

偵探之名目

軍隊無論行進駐止。不能只派一班偵探。故由初時。即宜將偵探之班次。派定某爲第一班。某爲第二班。然當偵探派遣繁多時。如歸還報告之偵探。而不先將已之班次報明。必致上官之誤。聽故受令者。派遣至何地。點即訂明班次。次使其牢記。待回報時。方免錯誤。充偵探者受命以後。亦當顧慮自己爲第幾班偵探。俾報告之際。先於稱呼上。判然區別。不致與他之偵探相混。例如當行軍時。在道路上前進。居前鋒兵之前者。謂之路上偵探。派遣在道路側方者。謂之左旁（或右旁）偵探。於一地點停止。並指某村之名者。謂之在某村之停止偵探。若在駐軍時。派遣之地方。謂之派向某村之偵探。或右翼偵探。在戰鬥間。或派向左翼。右派向右翼者。謂之左（右）翼戰鬥偵探。以上名目種種。雖不一。而授令者當受報告時。一聞報告。即知其爲何處之偵探。省却許多思慮矣。

時刻

偵探報告於時刻一層。尤不可忍。故須記清敵人發現。確在何時。以便報告。例如敵人步兵之隊頭或隊尾。於某時通過某地。授命者。接此報告之時。悉心核計。即知敵人已進行若干里。而得早爲準備。則利益莫大矣。

自己所見之事

偵探之所見所聞。於報告中最有關係。固其確實也。然不可稍參自己之臆測。以減報告之價值。若徒云目見敵兵。而不將敵之兵力兵種。以及敵人所佔之地點。行進之方向。後有無續到隊伍。其佔領之處。有無防禦工程。正面寬若何。一一述明。則不足為有利之報告也。倘敵兵深藏不露。其人數難以察知。則云敵人少數之部隊。或不下數十人之敵人步兵。或大部。或不下六七百人。敵人之步兵可也。如見敵人砲兵。必須回報其砲數。縱令敵將兵力隱匿於陣地內。而我當將其所佔正面。查探明悉。歸報上官。蓋由其正面之寬窄。即可概算其兵力之多寡也。故於敵之佔領陣地時。以確知敵之翼點。最為緊要。

聞他人所見所聞之事

他人所見聞之事。多為人數甚多之偵探。或獨立軍士哨。以上派遣之偵探或間諜（奸細）所得敵情而轉報之。若在普通偵探報告之事。通常皆係目見。惟在大偵探有之。例如官長偵探之報告。據派往某處之偵探報告云。午後三點鐘。敵人騎兵三名。由某處往某方向進行之類是也。

他人所言之事

聞他人所言各事者。即在與敵相近之時。路遇土民旅人敵兵等。執而詢之所得之敵情也。然土民與旅人之言。不悉藉以補助搜索之一端。而究不可信。為有真而無偽。故在報告中。可將他人之言。據實轉報。不必修正而增減之。尤要言明係問他人所得之事。以為參考。

徵候

正確之敵情。往往因識徵候而得之。縱以徵候甚微。亦決不可忽。至何如之徵候。可以報告。已在第三章中述明之矣。

自己推測各事

推測者。推斷其理。測度其機。而得知敵情也。或目覩疑怪之事。或聞他人之言。或由預先徵候。皆可藉以判斷敵之情形。而令受報者。得為參考。如推測不甚確實。即不可報告。又報告中。不可徒逞臆度。而再加以牽強之語。附會之詞。以致誤事。最所嚴忌。蓋不特誤報告之要旨。乃陷敵情於不明。且至誤受報者之決心也。故在普通偵探。不用此項。

偵探今後欲為之處置

偵探一旦發現敵人並得端緒之時，須努力以盡任務。如欲按敵情變化而行動或停止等，故今後欲爲之處置與一人之地位，並報知於受報者，以爲參考，最爲緊要。

第二節 報告時之注意

爲偵探長者，自宜以報告爲最重且要之事。如已之任務未完，斷不可輕於歸還。宜先派部下偵探回報。在此時機，以筆記報告爲善。蓋報告甚長，往往有遺漏脫略之弊也。苟其人之伎倆優長，或事甚簡便，其回報不致謬誤，即以口述亦可。偵探兵之報告，縱事屬簡單，而欲回報無訛，非教育於平時，必不能收效於臨事。又傳達回報之時，須指示應經過之道路、村莊或方向，及受報者之地位，乃屬緊要之事。

普通偵探之兵力，一長二兵，只有三人。既派探兵報告，兵力更形減少。於此之時，偵探長不得不稍加顧慮。俾偵探之再來，限定於何時，待之於何地。所以然者，因偵探回報本隊，需時甚久。其中搜索間斷，有失偵探之本旨也。然敵人之形勢，瞬息之間，千變萬化。若去本隊甚遠，報兵已經回報，即先定有集合點，偵探長屆時能否達到此點，恐亦難期。由此計之，可勿令探兵之再來。如與本隊相距甚近，則可行之。此宜注意者一也。

若偵探所受之任務甚重。而報告歸還時。總宜令其完全而無意外之恐。蓋恐敵之偵探斷我歸路。不得不迂迴繞越。但至迷失道路。以誤時機者有之。而在深入敵境爲尤然。故通常用一二名或數人以護衛之。或由數路歸還。然在普通之偵探。則無此希望矣。單獨兵之歸還報告。於敵情地形距離之遠近。尤宜深爲顧慮。否則難保其不遭危險而生錯誤。此宜注意者二也。口述之報告。無論時機如何迫切。必使傳達者了解而復誦之。所以防其誤也。如謂一言之誤。不足爲慮。多有因此而生莫大危害者。縱不寬恕。亦已晚矣。（節錄步戰偵探術）

第十四編 軍隊戰術初步

一 戰術之變遷

兵器築壘。常因科學進步而改良戰術。又因兵器築壘改良而變遷。因果循環靡所底止。往昔戰術不合於現況者。無暇深論。姑舉其最近諸役。以溯其源流。一八五九年法奧之役。法以突擊戰術勝。一八六六年普奧之役。普以射擊戰術勝。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普又以銃劍戰術取勝於法。其後英杜之役。杜軍雖敗。而常以射擊戰術予英軍大打擊。一九零四年日俄之戰。火戰雖烈。而彼此各具愛國熱忱。非致最後衝擊。決不撤退陣地。于是有白刃戰。火戰並重之學說。當是時。俄軍有設數線陣地。雖未甚精密。而已起陣地戰之動機。論者多咎其分散精神上。物質上之勢力。詎知僅隔十年。竟成歐戰中之重要戰鬪法。則抑何奇也。拿破崙曰。欲對敵軍常保持其優勢。須十年一變其戰術。有味哉。有味哉。

二 戰爭之定義與目的

戰爭者。謂一國對於他國。因貫徹或維持其國。是最後所行之威力手段也。

凡一國國民。爲爭政權。起而與元首。或政府反抗。或元首與政府。用武力鎮壓此反抗者。亦曰戰爭。

爲辨別容易起見。稱前者爲外戰。或曰國際戰爭。後者曰內戰。或曰國內戰爭。以其敵對者。一爲外人。一爲國人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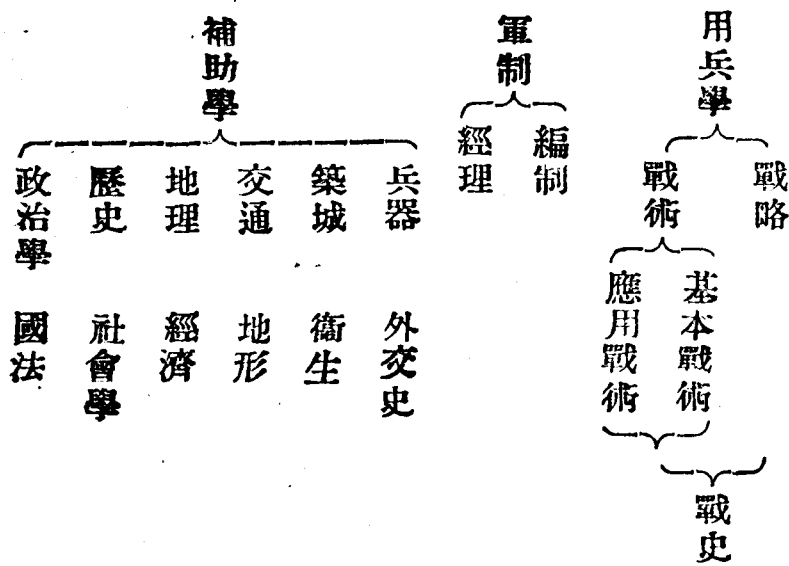
戰爭云者。係以武力使敵國屈從我之意志。所謂意志者。政略上之目的也。若只就軍事上之目的着想。務必將敵全軍殲滅而後已。然事實上往往不能達到。如僅破敵之大部或一部。即使敵斷絕抵抗之念。甘從我之要求條件。是政略上之目的已達。亦已足矣。

三 兵學

二、目的 欲達戰爭之目的。須平時訓練充分之軍隊。更須有學識卓絕之將校。以統帥之方

能戰勝於戰場。所謂練兵必先練將是也。然練將必自研究兵學始。

二、範圍 兵學乃研究直接間接所關於用兵之學也。範圍至廣。意義亦極奧。別之如左表。



三、價值軍事家應具普通智識與軍事學術無論矣。更須具軍事上之天才。智、意、情三者兼備。而無所偏頗。乃能掌握兵權。從容乎戰場之上。誠以運用大軍。揣摩簡練。煞費苦心。且近世科學。促兵學之進步。知兵者不可不知科學。以推想將來兵學之變遷。循是以觀。則兵學之價值無上。

四、戰略與戰術 二者互相連繫。實難如涇渭之可辨。各國學說亦復龐雜。概括言之。二者範圍廣狹不同。戰略者。運用國軍之學。即如決定軍隊運動之方面及目的也。戰術者。係交戰之法。即如操縱部隊。臨敵制勝是也。例如日本運送第一軍於漢城方面。是為戰略上的運用。至此。復如何渡鴨綠江。並如何向敵作戰。是謂戰術上的行動。更舉各國軍事家學說。以作參攷。

人	名	籍	戰	略	戰	術
渾撒兒哥兒	德	統帥之學	德	用兵之學	帥兵之學	交戰之法

巴 兒 克 德	統帥戰爭之學	統帥軍隊之學
渾美兒克 德	連格之學	戰鬥之學
夏 兒 法	用兵之學	用兵之術
渾的兒哥兒 法	使用軍隊于決戰之一般方法	為中戰所行之一切黑處
克拉的威幾 德	為達戰鬥目的施行戰鬥之學	使用兵力于戰鬥之學
幾 兒 法	為達戰爭目的運用戰地全軍之學	于全軍事動作之範圍內應用一切及與此相關連之事項
布 兒 滅 法	除屬戰術範圍內者以外統帥軍家攸關事宜	凡戰鬥間使用軍隊及據戰鬥之主旨規律軍家之動作一切事宜
的里布里由克	為戰爭之目的運用戰鬥攸關材料之學	施行戰鬥及于戰鬥中一切帥兵之術

自第一至七八僅作狹義的區別。其餘解釋稍明。

五、戰術之區分 分初級戰術（小戰術、基本戰術）、高等戰術（大戰術、應用戰術）二種。研究典範、命令的原則。是為基本戰術。以此戰術為基礎。對於各種情況之下而活用之。是為應用戰術。

四 單位

一、區別 單位大別爲三。戰鬪單位。戰術單位。戰略單位是也。
二、決定單位之要領。

(甲) 戰鬪單位。

- 1 凡部隊聚在一地。以一人能直接指揮爲度。
- 2 隊長能直接知士兵之面貌性質爲度。

(乙) 戰術單位。

- 1 能獨立發揮其兵種固有能力。以完成其任務。
- 2 具有若干生存力。

(丙) 戰略單位。

- 1 不問行務戰鬥宿營。其每日之行動。須能由指揮官之命令操縱之。
- 2 配合諸兵種。須附以統帥經理衛生諸機關。使其于生存上及戰鬥上。常能獨立行動。

爲要

3 於一路上行進。若遇開戰時。須能於間日向前展開完畢。

三、決定單位之新趨勢。現步兵操典草案第七十五條云。連爲戰鬥單位。以其散兵線正面不出 150B。一人足以直接指揮之。與從前不生差異。惟騎或與砲連兵。向稱爲戰鬥單位。今皆降爲戰鬥單位矣。其所持理由如左。

1 砲連（六門或四門制）與騎連所展成正面。總不出 150B 左右。

2 砲連與騎連。雖攜帶行李。而衛生與經理機關未完備。即無生存力。

步兵操典第一九九條云。一營爲戰術單位。與從前無異。誠以合乎戰術單位之要求也。惟騎兵則由連而改爲團（營）。砲兵亦由連而改爲營。以騎團兵營有生存力。方能獨立發揮其性能也。

從前列強。概以軍團爲戰略單位。如德奧俄法意是。若日本國軍無多。則以師爲戰略單位也。今則各國盡變以師爲戰略單位矣。其持理由如左。

1 一軍團通常由二師或數師而成。兵力過大。實難適宜發揮其作戰能力。使合戰略單

位之要求。

2 歐戰中步、砲兵協同動作愈覺重要。于是割軍團砲兵之大部或全部改屬於師。師之實力既增，遂使學者以師施行戰鬥爲主義。

3 歐戰中戰略單位更變作戰區域之時機甚多。以軍團兵力之雄厚，殊難於運用。不如增大師之作戰力，而作爲戰略單位，較易於調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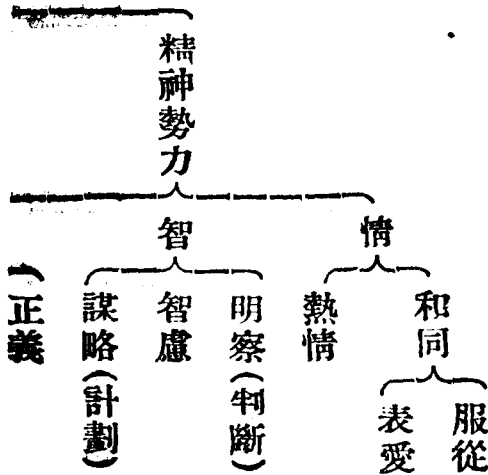
五 戰術上之攻守

戰爭所採手段，不外攻擊防禦二種。攻擊者，進而衝擊敵人之謂也。防禦者，抵禦敵人一切動作之謂也。攻擊爲積極的，防禦爲消極的。欲求勝利，須要攻擊。

兩軍交綏，其戰爭力不外精神勢力與物質勢力二種。而精神勢力恆遠勝於物質勢力。明而言之，即防者雖較富於物財勢力，而常爲攻者所擊破。戰史昭昭，可按也。故戰爭之至眼，必在於攻擊。守戰者惟限於某時期及特種時機而已。欲求勝利，縱在防守，亦不可不應機而移轉於攻勢。中山先生有言曰：精神勢力什居其九，物質勢力僅得其一。知乎此，攻守利害，思

過半矣。

更自心理上察之。在敵吾實力相等時。則運用活潑且迅速智識敏捷者勝。所謂智識敏捷者。即不依敵企圖而自先定計畫。居主動地位。先發以制人是也。故軍隊之心理。貴乎意志明確。心力堅定。體力充足。否則。有不安性感受性。因疑生慮。因慮生憂。遂落于被動之地位矣。兵學家曰。能運動活潑且迅速者。與兵力加倍無異。茲為容易辨別二種勢力之性質起見。列表如左。



素 要 事 軍

物質勢力

隨意的

不隨意的

意 勇氣

忍耐

地利

天時

果斷

勇猛

間接

動員力及動員法

資料之補充力

製造力修理力

國境及地勢

運輸通信交通及運搬

兵器築

城船舶

質

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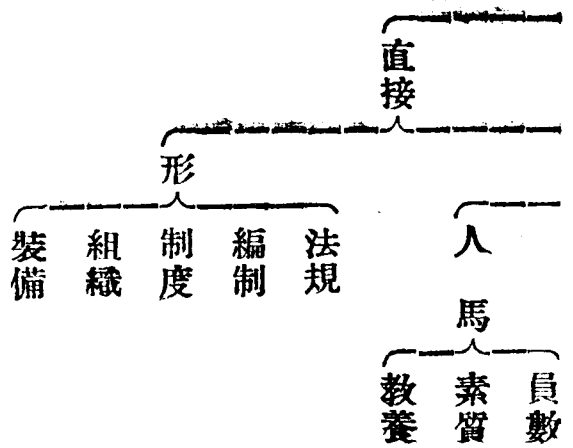
員數

凡攻擊時獨斷專行之處甚多。而亦不無流弊。應遵守左列條規。以矯正之。

1 協同一致。各守任務之範圍。

2 銷除功名心。

然則攻擊之利既如彼。敵吾將同取攻擊之行動乎。揆之事實。則又未必全然。殆限於一種情況。不得不取守勢時。往往有之。茲舉戰術上之攻守標準。如左表。



勢			攻			區別
1 得收決戰之成果	3 使敵兵力分離或使備兵力于不緊要地點	2 得自由選定攻擊點與時期及使用之兵力	1 守勢志氣旺且盛可挫折敵之志氣	2 損害較大	1 不得地理	利
	3 彈藥補充困難					害

攻勢

- 兵力優勢
- 兵力相等
- 兵力劣勢（惟智識卓絕之統帥能用之）
- 其他情況時

守勢

- 兵力稍劣勢
- 兵力絕對劣勢
- 其他情況時

更就戰術上攻守之利害列表以明之。

守	
1 應藏敵火 2 以逸待勞 3 彈藥補充容易 4 詳知戰場情形	1 志氣沮喪 2 立於被動地位判斷及決心困難 3 專守防禦者而幸免被敵擊破然終不能殲滅敵人以達戰鬥目的
勢	

六 戰鬥之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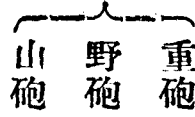
戰鬥一般之目的。在將敵人壓服而殲滅之。其所用手段。分火戰（遠戰）與白刃戰（近戰）火戰以火器斃敵為本旨。白刃戰以白刃刺殺敵人。或斬擊敵人為主旨。其所用隊形有三。密集隊形。疏開隊形。散開隊形是也。茲分論之。

一、火戰與白刃戰。火戰之目的。在用射擊制壓敵人。以準備白刃戰。或援助之以開戰勝之端緒。白刃戰之目的。在用白刃與敵衝突。並摧破之。以解決戰鬥。而求最後之勝利也。方今火器之效力大增。對於射擊準備完全之敵。最初即用白刃。決無其事。故通常占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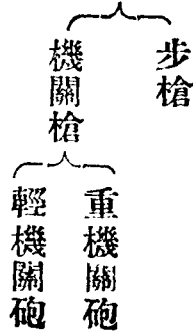
經過之大部者火戰也。然僅用火戰不能判決勝負。則不得不訴諸白刃以裁決之。

火戰之經過

1 砲戰



2 槍彈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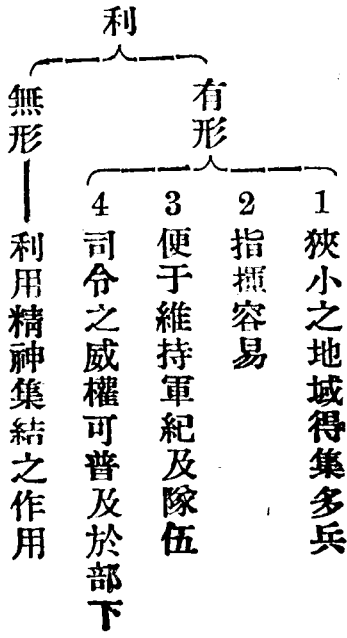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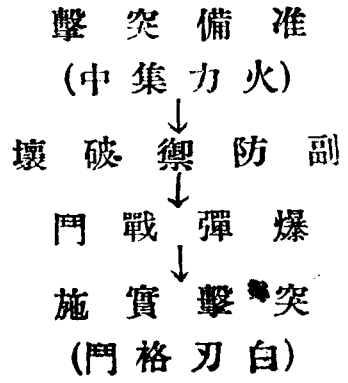
3 步兵砲戰



4 爆彈戰(手榴戰)

白刃戰之實施

二、密集隊形



此隊形利于白刃戰。騎兵乘馬戰時多採用之。方今火器効力至大。此隊形斷難運用于敵人有効射擊之下。然以其便于指揮掌握。如在敵火効力未盛時。應仍保持之。又雖在

三、疏開隊形

散開或疏散時。俟其目的已達。應即復密集隊形。

利

- 1 適於滅殺炮火之効力
- 2 各兵行動比在密集隊形時自由且便利

於非常時間。暴露於敵炮火有効對擊之下時用之。但此隊形指揮困難。且不便應戰。況之變化。僅可於無地形或天候等蔭蔽。而敵情又不急迫時。僅一用之。

四、散開隊形

利

有形

- 1 便於利用地形
- 2 火器使用容易
- 3 對敵火之損害小
- 4 運動自由進退迅速

無形——因損害少故精神上所受之打擊少

觀右表知此隊形之利害。適與密集隊形相左也。而以散開正面廣大將校之精神每難

貫注了部下而散兵亦以隊伍渙散。不致暴露其個性弱點。於是無形上之利害得失。或不足相償也。

此隊形最適于火戰。為迄今步兵戰鬥之主要制式。不但用之于火戰。而于突擊時。亦有用之。但部隊集結力薄弱。指揮困難。掌握不確。乃其害也。

以火戰為主之炮兵戰鬥隊形。即採用近于散開隊形之姿勢。以行放列。騎兵雖於乘馬戰時。若欲冒敵火前進。或行最急速之進擊。亦多應用此隊形。

七 步兵戰術之新趨勢

大戰中。每以砲位之多寡。判戰局之勝負。遂使砲兵與步兵。有爭長之勢。步兵為軍中主兵之地位。頓生動搖。此實步兵戰術所感受於歐戰之最大者也。茲更舉其一般新趨勢。略述如左。

- 1 與礮兵確實連繫實施其協同動作。比前為尤要。
- 2 步槍有效射程內。應以疏散隊形運動。即在炮火有效射程內亦然。
- 3 欲迅速補充其損傷。須有充分之攻擊力。即縱長區分。務須深遠。

- 4 須用機關槍輕機關槍。以增大第一線火力。
- 5 突擊前投手擲榴彈。或放擲彈槍。使白刃戰。易於成功。
- 6 隣接部隊之連繫須確實。
- 7 爲陣地戰之遲延時日。無論攻守。其部隊均須交代。以維持或鬥力。（多則三星期一交代。大抵以兩星期爲常。）
- 8 爲維持第一線火力。並破壞敵之塹壕計。須附屬步兵炮。（迫擊狙擊炮）
- 9 防者果築堅固工事。攻者亦須節節築陣地。故步兵有附設鋏兵之必要。
- 10 對敵飛機。須隱匿或射擊。但射擊惟限於敵飛機極低飛行時行之。對本軍飛機。應用規定記號取連絡。
- 11 對毒瓦斯之攻擊。應有相當預防法。
- 12 步兵連或鬥員數。有漸趨減少之勢。而以步兵武器增多。其戰鬥力反較強。

八 騎兵戰術之新趨勢

歐戰中。步兵大增其戰略單位數。砲兵之擴張尤甚。惟騎兵則以馬匹補充關係。僅能維持現

狀。雖間有擴充。爲數亦無幾。在戰場上所負任務。與戰前亦大略相同。雖然以航空機之發達。減削其搜索連絡通信諸任務。火器之熾盛。限制其乘馬戰。而以徒步騎兵隊裝甲自動軍隊等之濶編。徒步戰能力。殊出吾人意想之外。在歐戰場中。恆與步兵佔領一線。共同作戰。而顯其同等之力焉。尤以迫擊時。稱爲唯一有利之兵種。蓋因陣地戰相持必久。攻者雖得勝利。而亦已筋疲力竭。苟無騎兵或新銳部隊。以行追擊。使敵無節節防禦之餘暇。每難得最後之勝利。或曰正面作戰。騎兵實難活動。只宜於一翼或側背用之。而陣地戰往往無此時機。是說雖未可厚非。而陣地戰。究因特種情形而生。將來是否採用是項戰法。實爲一大疑問。即使奉以爲法。而兩翼都無騎兵活動餘地。亦與歐戰場相等。吾恐未必然也。矧正面攻擊時。陣線中央若發現突破口。騎兵便可乘機出擊。以使友軍作戰容易。更以兩軍遠隔。須賴長途能迅速行軍之騎兵。以占領戰略上之要點。與友軍以有利情況。由是觀之。騎兵在歐戰場中。雖未大顯其效用。亦不使其特性互有消長。究未損其價值於毫末也。

九 砲兵戰術之新趨勢

歐戰中陣地戰爲多。以其工作物之強固。遂引起礮位之大增。而其戰術上。亦生若干影響焉。茲分別言之。

一、礮兵陣地 礮兵幾全選用遮蔽陣地。以避敵飛機之偵察與礮火也。昔之所採用暴露陣地。今已鮮見之矣。甚至礮兵所視爲運動困難之大森林。今亦用爲陣地。有時在家屋下或地下。

二、礮兵須使於統一指揮之下 歐戰前重砲兵與野戰礮兵。截然分用。今則於一地區內。幾全以重礮兵。使師礮兵司令兼行指揮之。故現今礮兵指揮之要領。按礮兵種類或建制部隊分爲數羣。各設指揮官。其隸於師礮兵司令之下。每礮兵羣陣地。須集結於一地。放列。設空中觀測所。一以電話與師礮兵司令連絡。

三、射擊指揮 近來礮兵一般用法。在舉其全力共就陣地。行強有力之射擊。故軍團須備礮兵。有廢止之勢。但由開始射擊。以至分配目標等。不可不按戰況與任務。適宜規定之。萬不可行一連不斷之射擊也。

陣地戰術。以工作物之偽設。偵察實難。礮兵將校。對於敵陣地配備情形。須詳細偵察。以

其所得之結果作敵陣地偵察圖。並爲之記更。按此圖記作吾軍礮兵射擊計劃。令並附圖。其計畫務求詳密。至礮戰開始。按照極單簡之預定記號（如放氣球等）全線礮兵便可羣起向預定射擊目標射擊也。

又以一地區內礮位之多。須先確定其射擊任務。實開歐戰前未有之例。卽分爲對步兵之礮兵。對礮兵之礮兵是也。1 對步兵之礮兵。以野戰礮大部野戰曲射礮兵塹壕礮兵等屬之。專射擊敵之塹壕鐵絲網機關槍及敵之步兵。2 對礮兵之礮兵。以野戰砲之一部火戰重加農礮兵並特種礮兵等屬之。擔任破壞敵礮兵及其掩體並制壓敵之礮火。

四、與步兵之協同動作 礮兵戰鬥之要訣。在於步礮兵之協同。歐戰前雖有定論。迄今火戰爲烈。築城又堅強。步兵作戰。苟不得礮兵之充量援助。其作戰之困難爲如何。所以今日愈覺步礮之協同爲必要也。

五、礮兵之自衛力 歐戰中。砲兵各配屬輕機關槍。大增其自衛力。非復如從前於未放列時。毫無防禦力之可比也。

六、彈種之增多 從前礮兵。只用子母彈開花彈等。以行射擊。更無彈種可以撲滅十分遮蔽

物下之敵人。今竟有發射瓦斯彈。盡其毒氣之所及。而加害之。聊以補從前礮彈之缺憾也。

十 工兵使用法大要

歐戰中工兵之使用法。與從前略同。惟以構築一般陣地。排除障礙物等。由步砲兵自任之。似可減少工兵之任務。然構築陣地繁重之工作物補助。通信作業。照明作業。使用毒瓦斯等。凡一切需要特種技術之攻防作業。無不使工兵獨任之。至於坑道架橋等作業。尤足顯其特異。故大戰中。德法兩國。對於師屬工兵。皆增一倍。足見其使用上。愈覺其需要也。

十一 交通兵使用法大要

歐戰中。各國莫不呈其科學力。以直接間接從事於戰爭。就中以交通兵。尤足顯其密切之關係也。誠以科學愈發明。則交通兵之事業愈繁。例如以航空機之爭奪制空權。大口徑火礮重量逾十萬噸者。以鐵道或自動車之力。皆使用於野戰。以探照燈之照照。使夜間射擊容易。以各種電信電話之發明。使通信線密如蛛網。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實而言之。交通兵以科學在求進步中。其將來試用之程度。將愈見其增高也。

第十五編 軍隊作戰命令

第一章 作戰命令綱要

第一節 命令之意義種類

命令者。乃明示發令者之意思。而課以任務。且就某程度。定其施行之方法者也。

命令之種類有二。一爲作戰命令。一爲日日命令。作戰命令。乃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者。日日命令。乃規定軍隊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收拾戰場。處置俘虜等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者。

第二節 命令之記述方法

記述作戰命令。概宜依左列之次序。

一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但以受命者應知之事項爲限。

二 指揮官之決心。

但以應傳知於受命者之事項爲限。

三 依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之任務。

但須分條記載。

四 關於大行李及輜重事項。

但以必須傳知於軍隊者爲限。

五 發令者所在地。或並示以送達報告之場所。

命令須分條列記。並附以一二三等數字。而關於一事件者。應在一條內分項記之。命令之條文後。宜記明部隊號。及下達之方法。必要時。並宜記載送達完畢之時刻。

凡命令由各司令部。或依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各自作之。將適合其目的之必要之事件。明瞭指示。然規定翌日各部隊行動之師命令。以使師內各部隊知其全文爲宜。故以印刷分配之。俾得迅速傳達於各下級部隊。此時各部隊長。通常僅下軍隊集合之簡單命令。其他則俟翌日於集合場命令之。

第三節 命令之下達方法

命令以筆記或印刷付與之。有時依口述。或電報電話等下達。口達命令時。凡長文之命令。

重要之命令亦須使受令者筆記之。但給與騎兵偵探等之命令。關於我軍目的及行動等事項。則不可筆記。縱或記之。一經受令者了解。即當毀棄。

一、預先命宜屬各指揮官。或其命令受領者。集合於一地。而下以各部隊之合同命令。乃為至便而確實之方法也。但若招致交戰或運動中部隊指揮官於遼隔之地點。而與以命令。則不適當。務宜避之。

二、依當時之情況。或以合同之命令（合同命令）給與各隊。或以各別之命令（各別命令）給與全部或一部。但無論用何方法。凡關於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必要事項。不可不具備。

三、如命令非即刻可記述完畢。且施令至實行之間。受令者尚須準備時。或須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時。則先行分別授以要旨。然後補以完全之命令。

四、如令其須為退軍之處置時。其命令僅傳與必要之指揮官。且應囑其不得宣洩。

關於我軍之行動及配備。與夫類此之事項。不可使受令者妄在地圖上記載描畫。

第二章 作戰命令記述條項概例

第一節 關於遭遇戰之命令

(一) 統一加入之時

(甲) 與前衛之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不記此條者有之。)

二 指揮之決心。

友軍之情況。(分進部隊之進路。及前進地點。)

三 前衛之任務。(在此統一加入之時。使之掩護本隊展開。逐次加入之時。則使之攻擊前進。)

四 關於衛生隊開設之事項。(通報之旨趣。)

五 指揮官所在地。或並示以派出命令受領者之地點。

(乙) 與本隊諸隊之分進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

前衛及騎兵等之情況。

二 指揮官之決心。

三 關於各隊之分進路及前進地點之事項。

四 關於礮兵隊之分進路及前進地點之事項。

五 關於衛生隊之分進及開設之事項。

六 關於招致先進輜重之事項。

七 指揮官之所在地。或並示以派出命令受領者之地點。

(丙) 與大行李輜重命令

此命令多應先行下之。不然則於此時機下之。

通常先命其分進。然後於適當之時機。再與以細詳之命令。

(二) 逐次加入之時

(甲) 與礮兵隊長之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

前衛等之情況。

二 指揮官之決心。(務指定主攻方面)

- 三 礮兵任務。(陣地及目的。有時並示以射擊開始時機。)
- 四 指揮官所在地。

(乙)

與本隊步兵隊之命令

- 一 敵情之大要。
- 前衛等之情況。
- 二 指揮官之決心。(須指示主攻方面。)
- 三 其隊之任務。(展開區域。及攻擊目標。)
- 四 指揮官所在地。

第二節 對於佔領防禦陣地敵人之攻擊命令

(甲) 開進命令

- 一 敵情之大要。
- 二 指揮官之決心。
- 三 關於前衛事項。(既示佔領區域等。)

- 四 關於騎兵事項（搜索或偵察之地點）
 - 五 關於本隊開進之事項（開進地之指示）
 - 六 關於工事之事項（使行所要之工事時）
 - 七 關於衛生隊之事項（停止或準備開設）
 - 八 關於大行李事項（停止地點）
 - 九 關於輜重事項（停止地點及必要時招致其一部之件）
 - 十 指揮官所在地。或示以報告送達之地點。
- (乙) 使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命令
- 一 彼我一般之情況。
 - 二 指揮官之決心。
 - 三 關於第一線部隊之事項（展開區域。能指示攻擊目標時。應指示之）
 - 四 關於砲兵事項（陣地及射擊目標等）
 - 五 關於砲兵事項（使為所要之工事時）

- 六 關於騎兵事項（威脅敵翼。或警戒我之翼側。或特須加意之件等。）
- 七 關於總預備隊事項（編組及位置。）
- 八 關於衛生隊事項（開設地點。）
- 九 關於野戰病院之開設。及其他先進輜重之事項。
- 十 指揮官所在地。或並亦以派出受領命令者之地點。

第三節 防禦命令

- 一 敵情之大要。
友軍之情況。（關於佔領陣地之掩護隊騎兵隊之事項等。）
- 二 指揮官之決心。
- 三 關於第一線部隊之事項。（關於前地及守備區之區分。與側防事項。又應乎必要。並示以應佔領之地點。配備之時刻等。）
- 四 關於礮兵事項。（關於陣地「或預備陣地」目的側防事項等。）
- 五 關於工兵事項。（交通設備。及特別之工事等。）

六 關於騎兵事項（側翼之警戒及應搜索之方向等）

七 總預備隊事項（編組及位置）

八 應乎必要之特別屍置（工事完成時刻及監視之方法等）

九 關於衛生隊事項（開設之準備）

十 關於大進輜重事項（通報之旨趣）

十一 指揮官所在地

關於大行李及輜重之停止與招致先進輜重之命令宜先行下之

第四節 關於追擊之命令

（甲）與追擊隊長之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

二 指揮官之決心。

關於比鄰部隊追擊之事項（限於必要時）

三 關於追擊隊事項（部署及進路追擊目標或應乎必要示以地域境界）

四 前進開指揮官所在地。

(乙) 與第一線部隊長之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

二 指揮官之決心。

關於追擊事項。

三 關於該隊追擊事項。(追擊地區之配當及追擊目標之指示。或關於該隊集合之

事項。)

四 同前。

(丙) 與騎兵隊長之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

一 指揮官之決心。

追擊隊及關於其他各隊追擊之事項。

三 關於騎兵隊追擊及屬於追擊隊騎兵之事項。

四 同前

(丁) 與礮兵隊長之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

二 指揮官之決心。

關於追擊隊及其他各隊之追擊事項。

三 關於礮兵之追擊。及使屬於追擊隊砲兵之事項。

四 同前。

第五節 關於退却之命令

(甲) 與大行李輜重之命令

一 指揮官之決心。

三 關於大行李開始退却之時刻及退路。並退却後應停止之地點等事項。

三 關於輜重開始退却之時刻及退路。並退却後應停止之地點等事項。

四 指揮官之所在地。

(乙) 與衛生隊及先進輜重之命令

一 指揮官之決心。

二 關於繃帶所開始撤收與退却之時刻及退路。並退却後應停止地點之事項。

三 關於先進輜重開始退却之時刻及退路。並退却後應停止之地點等事項。

四 同前。

(丙) 與收容隊長之命令

一 一般之情況。

二 指揮官之決心。

關於第一線部隊退却之事項。

三 關於收容隊之編組。與收容陣地及佔領陣地之時機等事項。

四 指揮官所在地。(現在地出發時刻及退却所經之路)。

(丁) 與礮兵隊長之命令

一 一般之情況。(以必須傳知者爲限)。

二 指揮官之決心。

關於第一線部隊之退却及收容隊之事項。

三 關於掩護第一線部隊之退却及其自行退却之事項。並應屬於收容隊之戰兵事項。

四 同前。

(戊) 與第一線部隊長之命令

一 一般之情況。(以必須傳知者為限。)

二 指揮官之決心。

關於收容之事項。

三 關於各隊之退却及退却地區之配當。退却開始之時機與順序。並行進目標之指示等事項。

四 同前。

(己) 與騎兵隊長之命令

- 一 一般之情況。(以必須傳知者爲限。)
- 二 指揮官之決心。

關於收容隊事項。

- 三 關於該隊退却之事項。(指示任務及行進目標。)

- 四 同前。

第六節 關於翌日進行之命令

(甲) 關於全隊之命令

- 一 敵情及我軍情況之大要。
- 二 我之目的。

- 三 關於騎兵之事項。(主要之搜索方向及須特行搜索或偵探之地點。或應乎必要示以出發時刻及地點。)

- 四 關於前衛事項。(出發時刻及地點進路。並前進地點特須搜索之地點方向等。或應乎必要示以前哨撤收之事件。)

- 五 關於側衛事項（除準前衛指示外。並示以連絡之件。）
 - 六 關於本隊之事項。（集合時刻及場所。或應乎必要。示以出發時刻或與前衛之距離。）
 - 七 關於大行李事項。（集合時刻及地點。出發時刻。或跟隨本隊之離距。）
 - 八 關於輜重事項。（出發時刻之地點進路。及前進地點。或應乎必要。亦以關於先進輜重之事項。）
 - 九 行進間指揮官所在地。
- (乙) 前衛命令
- 一 敵情之大要。（有不用此項者。）
 - 友軍之情況。（關於本隊之目的。及騎兵側衛等項。）
 - 二 前衛之目的。
 - 三 關於前衛騎兵之事項。（出發時刻及地點。須行搜索或偵察之方向地點等。）
 - 四 前哨之撤收。並使加入行軍序列之事項。

五 關於前兵之事項。

六 關於前衛本隊之事項。

七 關於大行李之事項。(集合及關於使歸大行李長指揮之事項。)

八 行進間前衛司令官所在地。

第七節 關於宿營之命令

(甲) 關於全隊之命令

一 敵情及我軍情況之大要。

二 指揮官之決心。

三 關於警戒部隊事項。

騎兵隊(關於警戒並宿營地事項。應屬於前哨之騎兵事件。並示以在前方獨立宿營抑指歸回之件。)

前衛(關於宿營騎並警戒事項等。或由前衛出一部任前哨。抑或全部任前哨之件。)

側衛（準前衛指示）

四 關於本隊之宿營事項（各隊之宿營地。宿營之種類。舍營司令官之任命。警急大集合場之指示等）

五 關於給養事項（其種類及補充法）

六 關於輜重之宿營事項（不示宿營之種類）

七 指揮官所在地及派出命令受領者之時刻

（乙） 前衛命令

一 全體之簡單情況（敵軍並我本隊前衛本隊及前方騎兵等所在地）

二 前哨司令官及屬於其指揮之部隊

三 前哨司令官之任務及關於實施此任務之特別指示（關於搜索及警戒勤務並當敵襲時應為之處置與特行注意之件）

步哨線。如有由後方部隊派遣之警戒隊。須指示其部隊號及任務等。

五 前衛司令官之居處。

(丙) 前哨命令

一 全陣之部署情形。(敵軍並我本隊前衛本隊。及在前方之騎兵。鄰接前哨等之所在地。)

二 前哨連之概略位置。及其警戒區域。

三 由前哨本隊。直接派出警戒兵之指定。

四 當敵襲時。應在取之處置。

五 騎兵隊之任務。及傳令騎兵之配屬。

六 前哨本隊之位置。及前哨司令官之居處。

前哨司令官規定以上之諸件。同時到現地視察情況。然後命以左之諸件。

一 關於戰備之度必要之指示。

二 關於連絡通信設備道路閉塞等特別處置之指示。

第八節 關於給養之命令

一 給養須用。攜帶糧秣。

其補充隨後命令。

二 大行李須於午後八時到何處。受糧食縱列補充。

三 大行李須於明何日午前何時就○野戰（兵站）倉庫受補充。

四 給養須用大行李之糧秣。於午後八時照如左受補充。

右縱隊

何處

左縱隊

何處

五 大行李糧秣之補充。隨後命令。

六 給養須直接用糧食縱列之糧秣於午後六時在何處受其分配。

七 給養須依倉庫之糧秣

每日午前十時就○野戰（兵站）倉庫受其分配。

八 給養須依徵發之糧秣

其徵發區域如左。

步兵第一團

何村

步兵第二團

何村

九 給養須由各隊自辦。

十 給養須用舍主供給之糧秣。

關於給養之記載法。須示以給養之種類。而應行分配及補充者。又宜示以分配補充之時刻地點。若當不能預先示明之時。則云隨後命令可也。倘行部隊徵發時。須指示各部隊之徵發區域。右所述者。即應用之範式也。（以上節錄作戰命令新編）

第三章 戰鬥命令舉例

第一節 開進命令

第一 因欲開進。所下合同命令之例如左。

第一旅命令（二月一日午前九點鐘於谷村）

- 一 敵人已占領花村至小川村西方高地綫上。
- 二 本旅自今擬在上原村西方田地開進。以攻擊此敵。
- 三 前衛隊務將下原村北端附近一帶占領。以掩護旅開進。特於花村及楊柳堡。

須搜索。

- 四 本隊務由谷田村及沼池村前進。在上原村西方田地開進。破工兵營長與余同經。
- 五 大行李以富田村爲先頭。卽以途上縱隊停止路外。
- 六 輜重務以松山村爲先頭停止路外。
- 但步破彈藥各半縱列前進於池上村爲要。
- 七 余自今至下原村附近視察敵狀。後卽至開進地。
- 諸報告可送至上原村西端無名寺。

旅長 某

第二 開進時。所下各別命令之例如左。

支隊命令

給前衛司令官。

- 一 敵人騎兵約一連。已被右側衛擊退。向小鹿村方向退却。
- 我騎兵在古莊附近。更向前方搜索。

二 支隊因欲占領田村附近。自今擬在楊岡東端開進。

三 前衛務占領橘柚村及其北方高地。以掩護支隊之開進。

但工兵隊。自今歸余直轄。使停止於本隊開進地。

右側衛已命占領金鋼村附近。

四 余自今至田村附近。偵察後。卽至橘柚村南方高地。

諸報告務送至該高地。

傳達法。支隊長自向前衛司令官口達。

支隊命令

給步兵第一團團長

一 敵人騎兵約一連已被右側衛擊退。回小鹿村方向退却。

二 支隊因欲占領田村附近。準自今開進。

右側衛已命將金鋼村附近占領。前衛將橘柚村以北占領。以掩護本隊開進。

三 貴官卽指揮本隊。在楊岡東端北方田地開進。

四 余自今至田村偵察後。即在橘柚村西南方高地。

諸報告送至該高地。

傳達法命副官口達。

支隊命令

給右側衛司令官。

一 支隊因欲占領用下附近。自今擬在楊岡東端開進。

二 右側衛務領占金鋼村附近。以掩護支隊開進。

前衛已命占領橘柚村以北。

三 余自今至田村附近偵察後。即至橘柚村西南方高地。

諸報告送至該高地。

傳達法支隊長自於金鋼村途中口達。

第二節 準備陣（河川防禦）之命令

第一 準備陣（河川防禦）命令之例如左。

支隊命令（七月一日午前十點鐘於楊村松村兩街道交叉路）

- 一 敵人由楊村街道。東海道。及平坂街道前進。午後九時半頃。當至豐田村秋樹村。南方五水井附近一帶。
- 二 支隊自今擬在玉村附近。占領準備陣地。
- 三 獨立騎兵。以一部位置於金村。以主力位置於石橋村附近。監視照山以北。及自告川村至下流松橋一帶。且務搜索松川右岸。
- 四 步兵第何連。位置於茂樹村附近。務監視三上村照山一帶之豐川。附傳騎三。
- 五 中央縱隊之前衛。位置於東家村附近。監視自三上村。至牛川村一帶之豐川。特楊村街道。及其南方徒涉點。務須守備。但工兵隊自今歸余直轄。
- 六 其餘諸隊務任玉川村。和田。東端森林開進。
- 七 余在和田東端十字路。

第三節 關於攻擊前運動之命令

支隊長 某

第一 關於攻擊之運動命令例如左

第二師命令 (三月一日午後九點鐘於小川村鎮司令部)

敵人前衛自萬佛寺渡船場附近。至北川村沿玉川綫上配布。又於上原南方高地。處處見有防禦工事。

二 本師明二日因欲攻擊敵人。擬先將本隊。移至北部玉川村附近。

三 右側衛至午前五點鐘。務占領鄉地村及福田村附近。以掩護本隊之運動。

四 前衛至午前五點鐘。以一部占領青柳村附近。以主力占領南部玉川村附近。以掩護本隊之運動。

五 本隊午前四點三十分。務集合於警急大集合地。

六 大行李。午前五點鐘。出宿營地。集合於小川停車場陝南方田地。隨即出發。至米田川村。即以同村南端為先頭。停止於路外。

右側衛之大行李。午前四點四十分。由西部砂川村出發。經高木村田村至米田川村。務受大行李長之指揮。

前衛之大行李。午前四點三十分。務能通過小川村爲度出發。經前行之道路。至米田川村。大受行李長之指揮。

七 輜重梯隊。以先頭停止於田澤。命步礮隊彈藥各一縱列。野戰醫院二個。至午前七時。至南部砂川村附近。

第四節 攻擊命令

師長 某

第一 攻擊命令（支隊命令）之例如左。

支隊命令（六月一日午後八點鐘於國分寺支隊司令部）

一 敵人已占領田村至北部楊村標高九六・七之高地。其礮兵陣地。似在楊村西方標高一〇八・二高地附近。

二 支隊明日拂曉。擬由池上村小鹿村方向。向田村攻擊敵人。

三 礮兵隊。至午前三點三十分。占領國分寺南方茶田附近。務對於標高一〇八・二高地及田村能射擊爲度。俟天明時。即開始射擊。

四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午前三點三十分。務由長田方向向楊村以北之敵爲助攻。附
丁兵半排及傳騎三。

五 步兵第一團（缺第一營）午前三點三十分。進出池田及小鹿村西端線上。向田
村攻擊。附工兵一排。

六 騎兵連（缺一排）拂曉出發。在茶田村附近警戒支隊之右側。

七 其餘諸隊。即爲豫備隊。午前三點三十分。位置於小鹿村北端田地。但工兵連援助
礮兵陣地進入後。即至該地。

八 衛生隊至午前三點三十分。在田村北部附近開設裹傷所。

九 大行李午前四點鐘。以上原村爲先頭。停止於東海道上。

十 余自午前三點三十分。在豫備隊之位置。

支隊長 某

傳達法。晝間即就現地。向各隊長。授以概略之意圖。集合各隊之命令受領者。將此
命令口達。使筆記之。

第二 攻擊命令（右翼隊命令）之例如左。

右翼隊命令（六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點四十分於大里村之西端）

一 敵人已占領松岡至黃牛山之道上。並由鐵路至東村一帶。其礮兵在八仙寺高地。本師以其主力。由大里村以西之地區。攻擊敵人。

二 右翼隊擬向東村南端攻擊。

三 礮兵隊務及西村附近。占領能射擊八仙寺之陣地。以援助步兵之攻擊。

四 步兵第二營。於正午十二點鐘。自礮兵隊右營進出。與第三營相連繫。攻擊前進附
工兵一排。

五 騎兵一排。向高松村方向前進。務警戒右翼隊之右側。

六 步兵第一營。及工兵一連（缺一排）為豫備隊。於第三營之後方。約六百米突續
行。

七 余共豫備隊前進。

傳達法。將各隊長集合於西村。就現地指示。口達使筆記之。

第三 攻擊命令（師團命令）之例如左。

第二師命令（三月二日午前六點之於王家河停車場）

- 一 敵人口點領北平村至南方高地附近。及李家驛南方高地一帶陣地。
- 二 本師擬由青鄉村方向。向李家驛南方高地。擊攻敵人。
- 三 騎兵幾連在茅店附近。警戒本師之右翼。務於敵之背後。遠爲搜索。
- 四 步兵第三旅（步兵第二十九團之二營缺）即充右翼隊。於鄉地村北方台上。向京漢鐵路以西之地區展開。與左翼隊相連繫。攻擊京漢鐵道上之敵人。
- 五 步兵第十五旅。即爲左翼隊。於京漢鐵道以東之地區。至小川村至耆柳村附近一帶。展開。務須包圍敵之右翼。向前攻擊。附工兵一連。
- 六 礮兵第一團。以營在鄉地北方田地附近。以能射擊常家院南端。且能縱射李家驛南方高地爲度。又須以他一營在南部小川村東端附近。占領能射擊成家院南方高地。及李家驛南方高地之陣地。以開始射擊。

七 衛生隊。以半排在鄉地村以北。他半排在西部青柳村附近。開設裹傷所。

八 其餘即為預備隊。續行於左翼縱隊之中央後。

九 野戰醫院。開設於南部砂川村。及小川停車場。并命步兵彈藥半縱列。在北部小川村。及上新田。砲兵彈藥縱列。在南部砂川村南端停止。

十 余在當地隨後即至西部青柳村。

師長 某

第四 於以上時機。先進輜重。可送如左之命令。

第二師命令 (二月二日午前六點鐘於小川村停車場)

一 本師自今擬攻擊敵人。

二 野戰醫院。以一個在小川村停車場附近。他一個至南部砂川村開設。

三 步兵彈藥半縱列。至北部小川村。及上新田。砲兵彈藥縱列。至南部砂川村南端開設。

四 余在小川村停車場。隨後至西部青柳村。

師長 某

第五節 防禦命令

第一 防禦命令之例如左。

支隊命令 (六日一日正午十二點鐘於柚木村西方高地)

- 一 敵人目下似已抵草谷村附近。其騎兵在小鹿村附近一帶。
- 二 支隊自今擬於田村附近占領陣地以防禦敵人。
- 三 砲兵一連。務須於柚木村西方標高一〇八・二高地附近。占領能射擊國分寺。及小鹿村方向之陣地。
- 四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與一連)務須占領田村東南端。至柚木村北端一帶。
- 五 步兵第何隊務須占領標高九六・七附近之高地。但須另派出一部於高地東端。務使敵人遲滯前進。
- 六 騎兵一連。(缺一班)務須妨礙敵人前進。嗣後則在田家村附近。以警戒支隊左側。
- 七 步兵第二營爲預備隊。務須位置於小新田。

- 八 工兵一連。務須援助礮兵陣地進入。及步兵第一團之防禦工事。嗣後合於預備隊。
- 九 衛生隊須於東海道上田村南端附近。準備裹傷所開設。
- 十 大行李。務須停止於廣田村西端。
- 十一 余在現在之位置。
支隊長 某

傳達法。集合各隊長口演。使筆記之。但騎兵則筆記而送達之。

第六節 攻勢移轉之命令

第一 攻勢移轉命令之例如左。

軍隊區分(省略之)

第一師命令 (某月某日午前某點鐘於甲村)

- 一 敵人兵力似與本師同等。或在我下。其步兵展開於乙村南端至丙村東端一帶。其主力似在丙村前面。我步兵第一團。現在堅守丁村高地。經戊村東端。至己村線上。我礮兵現在丙村北方標高九二·一之高地。及戊村西北高地。與庚村辛村附近之敵礮兵相對。

二 本師今後擬取攻勢。

三 右翼隊務須由丁村方面攻擊前面敵人。

四 左翼隊務須守戊村至壬村之陣地以支持前面敵人。使右翼隊容易攻擊。

五 礮兵隊務須抵制敵人礮兵。並丙村前面敵人步兵。以援助右翼隊之攻擊。

六 本師預備隊。務須跟隨右翼隊。至癸村南方乾田然後停止。

七 衛生隊務須開設於午村。野戰醫院務須開設於未村。

八 余在甲村南端。

師長 某

旅及支隊亦可照上範式。

第七節 戰鬪後整頓之命令

第一 戰鬪後整頓命令之例如左。

第一旅命令 (五月一日午後七點十分於甲村)

一 丙村前面敵人。已向北方敗走。

- 二 本旅擬先整頓諸隊。
- 三 某隊及某隊。受某軍官之指揮。務須沿乙街道。追擊敵人。占領丁村。
- 四 某隊及某隊。務須占領丁村附近。以警戒戊村方向。
- 五 自餘諸隊。務須照所示各地集合。整頓完後。即在該地宿營。
右翼隊。 己村及庚村附近。
某隊及某隊。 辛村及壬村附近。
- 六 大行李務須露營於現在地附近。
- 七 給養務使用攜帶糧秣。
- 八 余在子村南端。
午後九點鐘派人來受命令。

第八節 退却命令

第一 退却各別命令之例如左。

旅長 某

支隊命令

給增援隊長。

- 一 敵人兵力約有一混成旅。其主力在我右翼金家村方面。
 - 二 支隊自今擬向安家川右岸下原村退却。
 - 三 增援隊務須火速。占領八仙寺附近。收容支隊之退却。
 - 四 余經大田村至下原村。
- 傳達法。向增援隊副官口達。使傳於其隊長。

支隊命令

給工兵隊長

- 一 支隊自今準向安家川右岸下原村退却。
 - 二 工兵隊務須即刻退却。以設備由大田村至下原村之各徒涉場。使支隊容易通過。
 - 三 余由大田村至下原村。
- 傳達法。使騎兵下士口達。

支隊命令

給衛生隊長

- 一 支隊自今擬向安家川右岸。下原村退却。
 - 二 衛生隊務須大速收拾。經大田村向下原村退却。
 - 三 余由大田村至下原村。
- 傳達法。使傳騎口達。

支隊命令

給步兵第二隊長

- 一 支隊自今擬向安家川右隊。下原村退却。
- 增加隊已命在八仙寺附近。收容支隊。
- 二 貴官指揮之諸隊。務須從左翼起。逐漸拔隊。經大田村向下原村退却。
 - 三 余由大田村至下原村。
- 傳達法。使副官某口達。

支隊命令

給礮兵隊長

一 支隊自今擬回安家川右岸。下原村退却。

增援隊已命在八仙寺附近。收容支隊。

二 礮兵隊務須即刻拔隊。經松岡及尤家屯向下原村退却。

已派步兵第何連掩護貴隊退却。

三 余由大田村至下原村。

傳達法使副官某口達

支隊命令

給騎兵隊長

一 敵人兵力約有一混成旅。其主力在我右翼前面。

二 支隊自今擬向安家川右岸。下原村退却。

增援隊已命在八仙寺附近。收容支隊。

三 騎兵隊務須一面警戒支隊左側。向下原村退却。

四 余由大田村至下原村。

傳達法筆記派傳騎傳達。

第四章 行軍命令舉例

第一節 旅次行軍之命令

第一 旅次行軍命令。試舉其例如左。

增加隊命令（五月初五日午後八點鐘於家金灣）

一 我軍之一支隊。在許家橋附近。與楊樹村附近上陸之敵人對峙。

二 增援隊因欲與該支隊相合。明日於煙墩舖大道上擬向潘家河前進。

三 步兵由午前六點鐘。照建制部隊之順序。各隊相隔五分鐘出發。礮兵隊午前七點鐘。於熊家田西端出發。以齊集於潘家河。

四 各隊之行李及設營隊於午前五點三十分鐘出發。向潘家河先行。但設營隊須受某步兵少尉之指揮。

五 余於午前六點三十分鐘出發。經普安砦什仔舖到潘家河。

午前七點鐘。派出受領命令者。到潘家河某營本部。

增加隊長 少校某

傳達法。集各隊之受領命令者（軍士）及某步兵少尉。口達而筆記之。

第二節 準備翌日前進之命令

第一 準備翌日前進之命令（支隊命令）其例如左。

軍隊區分

前衛

司令官某。

步兵第二營。

騎兵一連（缺一班）

工兵一連（缺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一班。

步兵第三營。

工兵一排。

礮兵一連。

步兵第一營。

衛生隊半部。

支隊命令（六月初十日午後九點鐘於虎坊橋支隊本部）

一 敵人步兵。至少約有一營。在劉家堡附近。其對兵線在該堡南方約有二千米突。沿小流配布。又關帝廟附近。約有敵人騎兵二百。於夕刻向北方退却。

王家店東方標高三九四·四高地。及高草山附近。有少數之敵兵。自疏通河東至支流川之橋梁。皆被敵人監視。

二 支隊明日準向王家店附近敵人前進。

三 前衛午前六點鐘。將步兵先頭。於周山舖十字路出發。向甘露寺前進。特於疏通河

及支流川附近之敵狀須加意搜索

四 本隊午前六點十五分鐘。集合於大集合地。在前衛後方約七百米突續行。

但步兵第一營。須於前衛步兵之先頭。通過步哨線後。方撤去前哨。即在該地附近。以待本隊之至。加入序列。

五 大行李俟諸隊出發後。集合於久安。寨西端乾田。

但步兵第一營之大行李。非支隊本隊通過後。不得出黃安街道上。

六 余在前衛本隊之先頭行進。

支隊長 某

傳達法。集合隊之受領命令者。口演之。令其筆記。至前哨。則另用筆記送之。
第二 準備翌日前進之命令。其例如左。

軍隊區分（省略）

第三師命令（三月一日午後八時於八王子堡鎮司令部）

一 敵人步兵。已占領坂戶附近。

我先遣支隊。現在高萩村附近。與敵人對峙。

二 本師明日準向扇屋町前進。

三 前衛明日午前六點鐘。由大義寺北方。約千五百米突之三岔路出發。經拜島向扇屋町前進。

四 本隊出發時期地點如左。務續行於前衛。約千五百米突之後。

師司令部。

午前七時大義北方淺川橋梁。

騎兵一班。

步兵第五旅 午前七時妙義寺東方乾田

工兵隊

礮兵一團 } 受某軍官之區處。午前七時四十分。極樂寺北方淺川橋梁。

衛生隊

五 大行李俟諸隊出發宿營地後。於大養寺北方田地集合。在本隊後約二千米突續行。

六 野戰電信隊午前九時由下柵田村出發。跟隨於大行李之後。

七 輜重第一梯隊。午前十時由下長房出發。經八王子堡。向楊家村。同第二梯隊。午前

九時由高家屯出發。向拜島前進。

八 余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師長 某

第三 於以上時機輜重梯隊。可下如左之命令。

第三師命令 (二月一日午後八時於八王子堡鎮司令部)

一 敵人步兵已占領坂戶附近。

我先遣支隊。現在高荻村附近。與敵人對峙。

二 本師明日擬向扇屋町前進。

三 輜重第一梯隊。午前十時。由下長房出發。經八王子堡。向楊家村。同第二梯隊。午前

九時由高家屯出發。向拜島前進。

八 余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師長 某

第三節 準備翌日集合之命令

第一 準備翌日集合之命令如左。

支隊命令 (十月一日午後九時於田家村支本部)

一 敵人現在李家灣附近。

二 支隊明日準向楊村前進。

三 前哨於午前六時撤去警戒。在田家村北方田地集合。但須以一部占領大堡。且向李家灣搜索爲要。

四 本隊午前六時於田家村南端田地集合。

五 大行李俟本隊出發宿營地後。在田家村南端田地集合。於本隊之後方。約千五百米突續行。但前哨之大行李在其地附近。待本隊大行李既至後。與之相合。

六 余自午前五時十分在集合地。

支隊長 某

第四節 下於集合地之行軍命令

支隊命令 (三月十日午前六時於田家屯南端)

一 敵狀。(於前夜所下命令之後。若無變異。可省略之。)

二 支隊自今準向茅坪前進。

三 步兵第二營營長統率部下一營。騎兵一排。及工兵一排。爲前衛。自山斗大街。向楓樹村前進。特於青樹灣方向。務須搜索。

四 其餘諸隊爲本隊。依騎兵一班。步兵第三營。砲兵連。步兵第一營。衛生隊之序列。在前衛之後。方約七百米。突續行。

五 余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支隊長 某

傳達法。於集合地。向各隊長口達。

軍隊區分

獨立騎兵

騎兵第一連。(缺半班)

前衛

司令官 某。

步兵第一營。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連本隊（同行車序列）

騎兵一班。

步兵第二營。

砲兵第一連。

步兵第三營。

衛生隊

支隊命令（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於前村）

一 敵人一縱隊。今朝過楊家店。向松坪前進。其騎兵午前十時頃。已於長嶺附近。渡小河。向東前進。

二 支隊自今擬向田家院子前進

三 獨立騎兵。正午十二時出發。務向稽古嶺方向前進。搜索敵狀。

四 前衛。隨獨立騎兵之後出發。由陳家街道向田家院子前進。

五 本隊在前衛之後。方約八百米突續行。

六 大行李在本隊之後。約千五百米突續行。

七 余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支隊長 某

傳達法。口達。

第五節 準備行軍之前衛命令

第一 於集合地始派定前衛之時。支隊前衛命令之例如左。

前衛命令 (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於花溪坡)

一 敵人一縱隊。今朝已過瓦若坪。向山斗坪前進。其騎兵午前十時頃。於斗山沱附近。渡大江向東前進。

支隊自今向黃陵廟前進。

騎兵一連爲獨立騎兵。已命於正午十二點鐘出發。向南沱前進搜索敵狀。

二 步兵第一營。騎兵一班及工兵一連。充前衛擬由山斗大街向田家院前進。

三 步兵第一連及騎兵一班。充前衛前隊。隨獨立騎兵之後出發。務向前衛之進路前進。

四 其餘充衛本隊。依步兵第一第二第四之順序。在前衛前隊之後方。約五百米突續行。但工兵一連。務跟隨於前衛前隊之後。

五 余在前衛本隊之先頭行進。

前衛司令官 某

傳達法口達。

第二 一師前衛命令。與本章第三節第四節所揭之支隊命令。無大差異。故省略之。

第五章 宿營命令舉例

第一節 普通情況之宿營命令

第一 於普通情况宿營命令之例如左。

第三師命令（二月二日午後四點鐘於太史坪）

- 一 敵人似在伍相廟宿營。其前衛之配布似由茅坪附近。至松木坪附近一帶。
- 二 本師本日準在太史坪宿營。
- 三 前衛在楊姑店宿營。務警戒萬佛寺至北平村之建東溪線上。
- 四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在韓家村宿營。與前哨之左翼相連。警戒至楓樹溝一帶。附騎兵一班。
- 五 本隊務在太史院子宿營。
舍營司令官。步兵團長某。
警急大集合地太史坪東端乾田。
- 六 給養可使用大行李。補充須俟後命。
- 七 輜重第一梯隊。已命於月月坪。同第二梯隊。在溪口坪宿營。
- 八 余在太史院子。

午後九時派人來受命令。

師長 某

第二 於以上時機下輜重梯隊之命令如左。

第三師命令 (二月二日午後四點鐘於太史坪)

一 敵人在伍相廟附近。

二 本師本日準在太史坪宿營。

三 輜重第一梯隊務在月月坪。同第二梯隊在溪口坪宿營。

四 余在太史院子。

午後九時派人來受命令。

師長 某

第三 於普通時機宿營命令(支隊命令)之例如左。

支隊命令 (五月一日午後四時三十分於李家堡)

一 敵人在樂天村。其騎兵徘徊於砂坪附近一帶。

我獨立騎兵。在瓦橋村附近。與敵相接觸。隨後即應歸還本隊。

二 支隊擬在朝日村宿營。

三 前衛即充前哨。位置於富士村東方約千米突。二家軒附近。以警戒櫻桃及松島村方向一帶。

四 本隊務宿營於朝日村西端。

舍營司令官步兵營長某。

警急大集合地在朝日村東端田地。

五 給養爲宿舍給養。

六 余在朝日村支隊本部。

午後時九派人來受領命令。

支隊長 某

傳達法。將本隊各隊長集合。口達。前衛用筆記送達。獨立騎兵別有命令。

第二節 關於警戒下於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及前衛命令

第一 指揮官既決定宿營。直將警戒所關之命令。下於前衛司令官。其例如左。
支隊命令（五月一日午後一時於府中驛北方約二千米突楊村道上）

給前衛司令官

一 敵人依然在北沱附近。其騎兵徘徊於斗山河右岸。我獨立騎兵在菓園附近。與敵之騎兵觸接。

二 支隊今夜準在府中驛宿營。

三 前衛務在石牌附近宿營。警戒黃山路方向一帶。

本隊今已派步兵半排在政治村西藏院附近。警戒政治村渡船場。

四 余自今至府中驛北端。

支隊長 某

傳達法。使副官口達。

第二 本上例。不用前衛全部為前哨之時。則前衛命令之例如左。

前衛命令（五月十日午後四點北部河源村）

一 敵人依然在南沱附近。其騎兵徘徊於山沱右岸。

支隊本夜在府中驛村近宿營。

二 前衛擬在北部河源村附近宿營。

三 步兵第一連。即充前哨位置於中河源村南端附近。以警戒關家堡及天后宮附近之玉川渡河點。附傳騎三。

本隊已派步兵半排。在政治村西藏院附近。警戒政治村渡船場。

四 前衛本隊。務在北部河源隊舍營。

五 余在北部河源村。

午後九時派人來受命令。

第三節 前哨命令

第一 前哨命令之例如左。

前哨命令 (五月一日午後四點三十分於東村)

前衛司令官 某

- 一 敵人在樂天村附近。其騎兵徘徊於櫻桃村附近一帶。
- 支隊本夜在朝日村附近宿營。
- 我獨立騎兵在瓦橋村附近。隨後即當歸還本隊。
- 二 前衛即充前哨擬警戒櫻桃村及松村方向一帶。
- 三 第一連充前哨位置於富田村東方。約千五百米。突無名部落附近。務警戒自岩村沿其東北方小流所達於淺間祠東北橋梁一帶。附傳騎三。
- 四 第四連之一排。充前哨分隊位置於茅店附近。警戒至松木坪道路。與前哨前隊相連絡。
- 五 前哨抵前線。為前哨前隊。及常家村東端之線。
- 六 其餘為前哨本隊。在富田村東方。約千米突二家軒北方田地露營。
- 七 余在前哨本隊。

傳達法。集合各隊長及茅店前哨分隊長。口達使筆記之。

前哨司令官 某

第四節 戰鬪後一部追擊主力宿營之命令

第一 戰鬪後一部追擊主力宿營命令之例如左。

第一師命令（四月一日午後十一點鐘於甲村鎮司令部）

- 一 敵人已向丙村以南退却。其兵力步兵似約十營。陸礮約三十二門。
- 二 支隊明二日以一部追擊敵人。我主力即在現在地宿營。以便整頓一切。
- 三 步兵第一團（缺一營）騎兵一團（缺一排）礮兵一連及工兵三連。受軍官某之指揮。明日午前五點三十分，由乙村出發。沿丁街道追擊敵人。特向戊村方向。搜索爲要。

四 其餘諸隊即照左宿營。以實行整頓。

師司令部及騎兵二排

甲村

工兵一營（缺一連）

步兵第二旅

己村庚村及辛村

礮兵一團

步兵第一旅(缺一營)

壬村

衛生隊

癸村

甲村露營司令官。工兵營營長某。

五 輜重第一梯隊。明日務向子村及辰村。同第二梯隊。向午村及未村一帶前進。

彈藥及糧食補充時刻如左。

步兵及彈兵礮藥。 午前九時於丑村。

攜帶糧秣。 午前十一時於寅村。

六 余在甲村。

師長 某

第五節 以戰鬪準備隊形露營之命令

第一 以戰鬪準備隊形爲露營時其命令之例如左。

第二師命令 (三月十五日午後六點五十分於田村)

一 在板村附近之敵人雖向東方敗退。其他尙依然保持其陣地。

二 本師今夜即就現在位置準備敵人。

三 第一線諸隊務嚴守現在各地以維持與敵接觸。

四 其餘即照左露營。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三旅司令部并第四團 } 根本村西南森林

騎兵一排

砲兵一團

工兵第三連

} 現在砲兵陣地

五 給養可使用攜帶糧秣。

六 午後六點鐘照左所列之地點分配彈藥。

東村及其以南之諸隊 } 中村南端

大田村附近之諸隊 } 外村西方田地

砲兵 } 楊河西端

七 大行李已命於木樹灣輜重以西村爲先頭宿營。

八 余在根本村西南端。

午後十點鐘派人來受命令。

（以上節錄作戰命令範式）

師長 某

第十六編 軍隊作戰指揮

第一章 戰略之變遷

客問於予曰。今欲以某集團之兵力。用之於大速力。應如何指揮配備。始爲適當。予應之曰。是卽兵家勝敗之所以分也。解此問題者。紛然莫衷一是。然要而言之。亦不外時勢變遷。得人而興耳。

近來戰爭規模擴張。軍隊之集團益大。事物卽因之而迅速。時刻亦因之而短縮。是以地圖之距離雖大。而時刻之機宜。則短縮之宣戰之日。卽爲交戰之日。是全在從事軍事者。臨機應變而已。

戰鬪之機誠迅速不可避矣。然徒用馬連峨塢斯之巧妙機動。則又不免謬失。是以近來戰爭。必詳按戰地情形。以定機宜。行之得當。惟存乎指揮之人耳。

兵固貴精不貴多。然將才之選。實爲戰爭之主要。緣將萬軍或萬五千軍。尙可不拘於戰略若

衆至三四萬。則非熟知兵法不可。五萬至十萬。尤必諳悉作戰之經略。深明用兵之方式。五十萬至百萬。更非謀略兼著。優於將才者統帥之。始不至陷於困難也。然則指揮之將才可不慎重其選乎。

蓋動作於視界內之小軍。則臨機處置。尙易指揮。至大兵團之運用則異是。緣大兵團之指揮建制行務。必深據得宜之機關。始不至導戰爭於分崩離析也。以此觀之。欲使軍隊之運動。適合機宜。軍隊之神。臨敵制勝。雖經百鍊之軍。非指揮得其用不可也。此戰鬪指揮法。必亟求進步也。

第二章 統帥部之完全

近時戰爭之本。在部分諸兵連續混合。務使所在全體一致。以達唯一之律。

職是統帥部欲完其任務。有不能不希求智慮之最高者矣。否則戰術不精。智識昏聩。分部失宜。一朝作戰。必葬於齟齬反側之中。

往昔將官豪邁。即可用之爲統帥。今則戰術益複雜。戰略益巧妙。豪邁而先見敏達者。尙不足爲將才。緣近時將才必以智慮周到。神武絕倫爲要也。

以天資精神之作用。爲優於彈爭之指揮者。古代之論也。是固主將一人之主要。然徒恃天資精神。而缺夫運用之法。亦不能實行戰鬥。概而言之。爲統帥者。必熟知大兵團用法之機宜。而後可。

由是觀之。大兵團之運用。統帥部。非有高尙見識。善相機宜。而施實力者。不足以當之。試觀拿破崙以英傑才指揮軍隊。然以部下缺才能卓越之將官。遂以強大之團隊。而行軍遲滯。補給無善法。足令統帥困難。况異於拿破崙運用十五萬兵團之時代。其指揮法應如何講求乎。德將毛奇曰。吾力存於統帥部內。法人將羨望之。雖不有彼此。而德法一戰。德軍之所以收勝利者。卽不外乎是。

第三章 期望與智識之關係

戰爭之勝敗。出於偶然乎。抑出於天命乎。今舉兵家所言勝利之原則。而可知其爲偏於一部者。

曰勝利在脚。兵家之秘訣也。然此限於某時始適用之。不足概用兵之道。

曰戰勝宜歸於機動之軍。然魯特爾羅之英軍。及亨利太公。皆妙於運動者。亦常失敗。

曰決勝宜集中衆多之兵力。然以小包圍運動而博戰勝者。亦不乏其人。

曰戰勝由於冒險。然非出自真才者。不能冒險。過勇亦多債事。拿破崙其前車也。

以上諸說。由於時機地形。不盡真。亦不盡虛。然戰勝之原無他。卽所希望與實施之法周悉而已。

拿破崙有言曰。一國當關於一軍存亡之戰。沈思其結果如何。則氣力及判斷。非無稍失正鵠者。於是據真理之所在斷乎。急行開戰之將官。則罕所見。凡將官巧於占領陣地。配備軍隊。沈思計畫。非不善也。然猶豫不決之心。亦遂因之以起。從可知天下事無有比決心爲難者。亦無有比決心爲貴重者。

期望者。第一要素由他諸要素之本源也。起運動發光輝之發電機也。因此資性程度之多少。定所爲事業之大小。名將稟之於最高度。而凡人不有焉。

世人之歎賞拿破崙智力久矣。然其所以非凡而傑出者。在一面決心。一面卽以非凡之剛氣實行之。絕不違反其素所期望者。如何斯決音以赴之也。難莫難於決心。重莫重於決心。斯言也。謂爲先見之明。其非至重而至重者。在事物之期望。

期望者精神之發展力也。人類不齊，斯期望亦異。然磨練之增大，人力固自可爲。但無論如何之學理，亦不能闡其奧義。值此期望，猶不得謂爲完人。耐危險，計利害之智能，亦不過無暴之剛氣。不見時機而圖妄進之流耳。矯而正之，厥惟智識。

今有一期望，而立於難分難處之地。卒能排難解紛，以遂期望之初志者，非智識不爲功。

惟名將因智驗而知妨害期望之種種原因。原因者何？卽情報之缺乏、運動之緩慢、命令之齟齬、計畫之失策等是也。有此原因，而躊躇之心生。於是萎靡之氣伏，如不思所以排除之，則智識缺乏。智識缺乏，則思慮錯雜，考案支離，迷惑而無所歸結。雖有美善期望，亦付之無可如何矣。

剛氣堅忍，蹈正道而自信者，智識也。期望受智識之矯正而發達者也。智識不可無教育。無教育而有剛氣，則失之狂暴；無剛氣而有教育，則失之文弱。要之智識用於決心，是爲強大之補助也。

第四章 大單位指揮之要

戰鬥指揮之要，決在嚴正而鼓其奮發心，俾士卒神經靈敏活潑。

時機困難。妄以爲人自適宜。一任於部下之獨斷。是謂爲無氣力之指揮官。

時當戰鬪情況變遷。竟有不能知指揮官之意圖者。然亦須稟指揮官之命令企圖。時爲準備。指揮官與部下意思一致。則指揮容易。然亦有因其兵力之大。而益形困難者。

在小部隊則指揮官得於短促時刻。區處萬事。其部下不過有實施所命之責。而在大軍。則總指揮官指示之。而決定主意。以爲配備及實施之法。則屬次級指揮官之任務。至若最大之軍。則首將於遠處指揮之。下級之官。遂益廣其獨斷專行之餘地。古之將官。僅以知戰術。卽爲足用。而今則雖下級指揮官。於所行之戰略。及大本戰之要則。指揮三軍出入戰場。皆不可不知。故作戰之時。動作進退。全體協同。毫無束縛之弊。

拿破崙萬事躬親。萬機獨斷。忌英雋人物。而好魯鈍人物。以廣大其獨斷專行力。而滅殺部下之牽制。職是屢屢誤事。過失叢生。在全盛時代。尙可以自己之能力與聲威補助之。及至不幸失意時。則土崩瓦解。不可收拾矣。

是故首將之才能志氣。影響最大。苟不善用之。或恃才傲物。或好大喜功。反受才能志氣之累。要之智仁勇三者。爲首將決斷事機。獎勵功過。統御士卒之才能。而運動迅速。施行確實。爲首

將指揮軍隊之才能。

或曰戰爭無一定不變之事斯言也。其失甚矣。果爾。則事機出於偶然。無先見。無準備。是謂狐疑。其破壞攻擊精神。莫大於是。

戰爭先宜自信。復能信戰友。信長官。信國民。信其指揮法。信其槍砲力。否則百事生疑。疑生則精神喪。精神喪則其成效也難。戰爭嘗遭意外之事變。故不論其如何入手。要不可不準備。意外事。意外事變。戰爭之事勢也。若不準備。則從事疆場。又安用預備隊乎。

戰爭中履受不意之缺損。故欲為全體一致之計畫。則不可不探求一條件。約米尼曰。考於軍事者。預料諸種之情況。而悉心研究。以補種種之不足。誠制勝之上策也。

戰鬪時。萬事困難。障礙屢行發生。若不於此妥籌制勝之法。量測土地之如何。則絕無全體一致之望。然或者曰。宜應時機。為適當之處置。是更無用之言也。何則。應時機而為適當之處置。是兩軍相當以前。勝敗存亡之機節。不能早見於胸中。為老於軍事者所不取。波克大將曰。敵欲就地形時機以取勝利。則對於不意之敵。不拘於土地時機之利否。宜為戰鬪準備。是兵家之常事也。

平時於小單位部隊。授以嚴正之習慣。至戰時。往往有失。大單位之運動亦然。故平素演習。臨戰時不可。妙於運用也。

高等團隊長。受平時教練。且要自最高等統帥部。受戰時之標準。

首將不得以一人通視長大之戰線。又不以一人指揮之。是以部下之過失。有與自己之主意相左者。有缺合不一者。凡實見之事物。固能統御之。否則指揮易失其宜。故當高等司令之任者。以諳悉圖上戰術。為緊要。且須於梯尺之地圖。及不完全之圖。平素研究之。

是以團隊長。宜於平日行軍中。以敵若現出。則如何對付之問題。反覆自問。且宜因地時機。籌畫相當之處置。庶漫然敵來。有以應之。若無此一考察。則為蔑視責任。戰場之光榮。豈時事未能了解者。所可得哉。

拿破崙曰。勝不居功。而敗則引咎自責者。一旦有失敗事。自然可力避之。然恐敵亦以起自勉。則又非計之善矣。故欲至策勳。莫若歸功於妙用戰事所需之要機者為適當。

連戰連勝。則輕敵之念生。輕敵之念生。斯敗北之端肇。拿破崙百戰百勝。自以為海內無敵。而

且一敗塗地。誠是故也。

普法戰爭而論之。以者。是。自以為得勢而置教練之功用。戰爭之準備於等閑也。

第五章 戰史之教育

欲經驗戰爭於平時。則不可不研究戰史。按現時之大勢。考求戰史之要領。於其枝葉細流。亦須加條理明白之批評。不可單考其所得之成績。其原因。其功用。是最宜著意者。非然者。徒觀其大勢。易生偏頗僻見之弊。以為勝則所在皆卓越。而敗則所在皆過失也。

拿破崙非有過人之聰明。然世人感歎其用兵之妙。而不忍下數語批評者。是感激之情。溢於度外。以為所言皆即金石。惟有嘆賞欽佩之而已。於其條理之真實與否。不問也。夫實理以進求而出。是非以鑒定而明。天下事有今日用之而奏巧。明日用之而失敗者。又豈少也哉。凡戰史或深研究之。或專就戰略之理研究之。則其所以為教誨也。確實矣。

名將特林訥用兵。妙於變幻。出沒時。以小軍苦敵。然究之。如斯之戰例。現今則不能採之。弗勒德力克二世用兵。其出沒變化。雖不及前者。而其剛勁則過之。隊形正確。轉運亦極迅速。然居今日而言戰。亦不可以之為法。

拿破崙富於理解。計畫高大。卓越前人。然戰略雖足保首領之位置。而戰術則不能有若是之

光榮。

克魯蘇愛斯素激賞拿破崙。偶自其計畫之形體。窺其意旨之根底。乃恍然曰。戰爭真個之目的。在破壞有偏制之兵力。

但所謂破壞有偏制之兵力者。向敵之首部前進。猛烈鏖戰。不與以絲毫猶豫。而追擊之。使敵之兵力。全部消滅者是也。

德人深究克魯蘇愛斯之遺訓。而探得與其用術。毋寧用力之義。千八百六十六年及千八百七十年。務在悉力破壞敵之兵力。乘其優勢而行敵戰之計。故塞陀瓦一戰。困於兩翼。而在克路布羅特及色丹。則溢出一翼。讀戰史者。宜着眼於軍實。而探究其原因。證明成績。則宜研究其所以得成績之法。

今研究拿破崙及其他戰史。而知大兵不可舍法式與兵戰而言戰鬪矣。蓋首將之才能。固宜置重。然若徒置重於首將之才能。而無優勢之兵力。則亦難奏效。試觀拿破崙之本戰。其兵力概爲優勢。否則以寡弱而能制勝者。誠古今戰史中不數見也。居今日而言戰。兵力寡弱。則不能捷。其以寡勝衆者例外也。非原則也。

最近之戰爭，兩軍相當其經過之時刻，極爲短縮，可不蹈大機動之順序而交戰。是二者皆以攻勢作戰爲宗旨者也。

第六章 模範之必要

人有爲小單位深信操典及諸典令之必要，而爲大單位則疑其非者。蓋在小單位，縱一旦有誤謬，亦易修正，而在大單位，則不能。故大單位之用法最難。

拿破崙曰：單簡爲戰勝之基。斯言誠至言也。然用其言而行之，則非易。何以言？事之單簡者，非始卽單簡也。是由於深思熟慮，而鍛鍊成之也。

弗列特立希曰：戰之變化無極也。然其戰隊鬪形及縱長配備，則不常變更。

拿破崙之戰術，無但計畫，所恃以爲長者，卽包圍敵之一翼，威脅之於退却線，而使其無復決戰心是也。

將官摩蘭德曰：以大隊縱隊而行一切機動之方式，在經歷實戰，此固少研究典令以外之將校意中事也。予所希望者，在以相集之數大隊爲一團體，而使之動作，且擬一實戰之地形及狀況，應用種種運動。雖世際昇平，亦不使諸將校失實戰之經驗與慣習。古來良將，以此隊形

而制勝。即予於十五年間所戰皆捷者。亦經驗此方式也。

蓋此模範。為當時全軍中之習慣。成績最優厥後以散兵連絡之。縱隊備配法。其形雖變。而其模範則同。

德國之操典。布演此精神。而增示可適用於實戰之事如左。

急速前進。利敵人不利之情況而奇襲之。奇襲者。光大意料所及之效力。而增成功之機連也。操典者。乘敵之弱處。而於其側面或背面。加主力之衝突。為有利。成於六營之旅團。其戰鬥。面算定為千密達至千二百密達。

法國操典所規定者。步騎之連縱隊之橫連隊之集團縱隊。皆可用之。然旅縱隊之橫隊。則不可以之為模範。蓋豫決配備者有害。凡臨機應變。須處之於適當也。

機動演習者。於戰地指揮兵團。或展開之。或延伸之。使行攻防運動於實地。此等運動。小單位不及大單位易行。蓋小單位限於勢。難以模擬實戰。而大單位則反之。總之。此演習。是因時因地而作習慣之經驗者也。

將官尼伯爾瑪曰。實戰者。其形勢雖不同。而不免生同樣之事態。戰鬥時不意之問題。欲速解

之則宜使其就各種地形爲習慣。

斯言洵至言也。凡戰鬥之計畫。首將極煩思慮。而部下則甚單簡。則各單位不論其爲正面攻擊。爲側面攻擊。無非向前戰鬥。其戰鬥亦無甚差異。若指導之。則以示模範於令典爲善。模範者一切解釋之概括也。非於各時一一示之也。雖有謂模範足以害時。而非難之者。然究之模範之所以爲模範者。有能集萬事於一括。而使其思慮容易之利益也。

欲達同一事迹。固有多法。然模範之價值。究不因之低落。惟在慎選適當之人耳。苟無確實論據而行偶然之處置。則危險。

模範爲一種訓示。所以防猶豫而授解釋者也。若有優於模範之處置。則舍模範而取之也亦可。

模範之應用。須定界限。蓋此界限不過示運動區域之目標。雖因時機而超越之。亦無不可。苟徒厭思慮之煩。不顧時機。而拘於模範。則又不能。蓋模範之爲用也。非不顧時機。亦非緊縮獨斷專行也。

爲各應時機。適當其處置。事事不預定。而可使存獨斷之餘地者。德意志之戰例也。非爲之則

宜做目下德意志之所爲。教育將校。或用同一之教練。而使其習熟於同一隊形之運用。以上所指示。有善使人確定意思之功用。而於學理。則有善明其實科。及補充之之利益。

第七章 獨斷專行及其限制

拿破崙曰。士兵缺乏。首將之責也。古今萬國。如出一轍。故首將擢得之日。卽國運發展之時。此指揮官。不可不極力養成者也是爲首將者。宜於各種演習。磨練眼力及判斷力。造成正常之獨斷專行。與指揮之巧妙。最爲切要。是以學術兩科。不可偏廢。苟平時狐疑於機動演習者。畢竟不能臨戰地。而發中的之解釋。

弗破克爾曰。予以爲凡爲軍人。必能解事。且應用平素修得之教育。卽可於非常之際。速定主意。由是以思。則性質強固。機變靈敏。具不移之定見。而剛勁實施。洵非易事。反之而自知無爲。無識。涉於迷惑游移。必致沮喪勇氣。是以獨斷專行。非平素深於研究。而有自信力者。不能也。指揮官關於戰鬥之指揮。宜事事周知。無干涉。無許容。發見部下誤謬而矯正之者。亦不害獨斷專行也。

兵團大。則兵力之協同愈重要。卽命令軍紀之森嚴。亦因之而愈重。故有獨斷專行之者。亦

宜加以限制而不使陷於專恣則得矣。

首將握統帥權。獨斷專行之材力。宜卓越於部。否則部下必動作紛歧。不歸一致。是以首將之威權。必得完全。而且匪於維持部下之勇氣。然後部下信賴首將。庶軍隊之指揮。可無闕缺。但人之不能無所偏者性也。立於實施之位置。則要求無限之獨斷專行。及自爲統帥時。則又要求至大之服於部下。

獨斷專行之處置。雖須臾不可忘。苟徒恃命令。則又誤謬甚矣。是須判斷合宜於情況。而後決心行之。所以軍人之最宜熟習守者。爲有紀律之獨斷專行也。反是而能制勝者。吾未之前聞也。

戰時命令之傳達。嘗有不能確實者。將校宜任其責而決行之。然亦不可徒恃血氣。於戰鬪而忘本來之任務。若能遵奉訓令之精神。守協同一致之道。泰然而不誤規定之宗旨。始可謂沈勇剛毅之將校。

上下相信。戰爭之基礎也。苟非和合之軍。雖名將俊士。亦不能得斯須效力。君子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其信然矣。故長官宜依據部下之力量。而下命令。務使部下深信長官之能力。熱心努

力竭智盡。忠實行所命之事。

士兵衆多。結合一致。所以奮興軍隊之銳氣也。苟上官徒恃其能力優勢。而不顧部下之力量。欲士氣之旺盛也難矣。

欲收獨斷專行之利。在使部下於長官之意圖。確信適從。且能如其所命之意圖而行。最爲重要。蓋不明長官之意圖。則不能行扼要之獨斷專行。惟狂奔以求僥倖耳。

無知識。則同心協力不成立。戰時一遭困難。動輒狼狽。命令之解釋。既失其當。所有動作。遂分馳於長官意圖之外。因是種種不利。至使長官干涉細事。長官干涉細事。必至紛擾煩雜。則不能聚精於本務。長官不能聚精於本務。欲其成事也難矣。

蓋獨斷專行過度。自部下不信用長官。部下不信用長官。必以一己之實。代長官之意。以一己之意。代長官之意。則指揮混淆矣。

部下自陳意見於長官。長官又悉任聽於作用。而使之實行。則司令權失之萎靡。獨斷專行。常不背服從之道。斯可矣。

德那哥米羅曰。凡實施命令之精密且迅速。爲盡軍務緊要之條件。但此精密且迅速者。必基

於無限之忠懼赤心。且要智力最銳利之援助。

此條件爲戰爭所最要而不可缺者。何則。戰勝在諸兵團。能實施一致之意思與期望。所以如是者。關乎全員之協力與否也。

第八章 通信

今於大單位。而僅就其威力論之。則可謂威力之完全。在全體之調和。全體之調和。由於單位各部與指揮官連絡而成。

此連絡上。爲呈於長官之報告狀。報下爲授於部下之命令訓令。若命令報告中絕。或統帥者與實施者不一致。則兵力分離。而動作紊亂。

因部下諸隊之距離大。其正面廣。通信則愈與確實而迅速。善確實迅速。爲通信之綱領。動作因之毫無錯亂。通信綱領之於軍事。實等於人身之組織神經也。

騎兵自便於遠隔之地。然最宜注意者。在與後面之步兵。不失連絡。且傳達情報。尤須確實迅速。

以騎兵單位。遠地派遣。則過於重大。故以派遣小騎兵羣爲要。然其長必要素稱卓越之將校。

騎卒亦宜選擇優級者。

方今各國因平時教練施行而明其可達之距離。即此偵探隊每一時有九啓羅密達（啓羅即千密達）之速力。行軍休憩。一日共進行十二點鐘。而三日進行三百啓羅密達。又將校偵探。以三十五點鐘。而探知我軍前面百五十啓羅密達之地。可送達此報於後面。搜索休憩。用五點鐘者。而一點鐘有十啓羅密達之進行速度。

偵探之任務最難。須平時訓練精密。臨事或俄然出於敵前。或隱於潛然敵後。總以有待齋情報之本領爲要。此任務須授之於不意。一受出發之訓令。即宜出發。拿破崙用兵於此連絡最置重。是即其用兵敏活之原因也。

千八百六年十月八日。拿破崙送書於大將蘇爾特。曰。今後汝須屢報狀態於朕。似此大計畫之戰。非消息靈通。則難奏膚功。又送書於納賴斯。曰。卿須屢送狀報於朕。凡所經過之地。悉宜據實報告之。又曰。貴官之狀態。並敵之情況。每日須三四回報告之。

情報之重要也如此。故定時及臨時之報告。決不可付於怠慢。高等司令官務以不變其位置爲良。何則。爲使其報告之傳達迅速且確實者也。

現今技術大有進步。旗號通信外。更有用電信電話者。然旗號之通信。可因天候地形而生妨害。電信電話之事。以補助其不足。又因架設撒收。需用多少時間。且屢有斷絕。更不能不以旗號通信輔之。

氣球航空機之用。自南北美戰爭以來。逐漸改良。迄今幾於各國用之。職是彼此之情況。能判斷於最迅速。而短縮戰鬥經過之時刻。

第九章 戰鬪地之選擇

古者重戰鬥。地咸以瞰制敵人之高地爲務。緣高地通常不得接近之。又能遠矚而察敵人之運動。且便於射擊。俯視敵人於眼下。足令精神倍利。故守勢者。則高地尤有特種之便利。拿破崙惟向敵之主力前進。絕不選擇戰鬥地。使敵不能避戰。而占自己之位置。故無地不可爲戰鬥。土地之利害。非所問也。千八百七十年之戰。德軍倣比例。知自己之兵力爲優勢。則力攻法軍之主力與實戰。常以探求敵兵之主力爲第一宗旨。且以遇則攻擊爲訓令。簡言之。卽衝突敵兵。不關土地。在乎制勝而已。

德將毛奇之訓令中。無土地問題。亦無陣地之名詞。是大將眼中無守勢。因而無陣地。唯探求

敵兵之主方而已。且高地不皆見。以不拘地形爲一定之主義。土地有利於戰。則利用之。否則做拿破崙之主議置之可也。

戰鬥事悉關於地形。故有爲準據地形者。論形是以近來之地形。有不相當之價值矣。

夫軍隊有藉地形之援助而戰者。有排其不利不拘地形而戰者。兩派實相反對。然而軍隊者。戰鬥之主也。土地者。戰鬥關增其威力之補助物也。故決定之戰鬥。不係於地形。何可常常行之乎。

弗勒特立曰。軍宜據適當之地形。斯言也。在小單位之部隊。自爲原則。而在大單位之運動。則不然。交戰之土地。不拘於利害。凡可爲者。均宜利用之。

陣地者。戰鬥之一要素。而準備戰鬥及秘匿意圖之假面也。然若以之爲遁走專守之處所。而不以之爲攻勢動作之補助。則誤矣。

大凡戰鬥皆非爲地點頂線流水線等爭奪爲之。不過欲壓倒敵人之兵力。而掌握其精神權力耳。地形之爲補助物而占領之。則不得直接。

近來交戰部隊之兵數。從此擴張。已成不得選擇土地之勢。其正面廣大。則有利於一部。而在

他之一部則不利。用兵者亦不可因其不利而全棄之。故長官之所注意者，不因戰選定土地，惟不可不利用之而已。

在大單位則土地之選定更難。與其不前進而選定土地，則章若攻擊之之爲愈。雖有時土地之偵察最爲重要，然亦不過止於大體之觀察，決不能底於精密。在大單位以下之部隊，各分配於適當之處所，欲於範圍內利用之，使其有利而無憾，洵非易。

第十章 戰鬪之攻守

戰役之將起也。兩軍皆有俟敵之決心。是往時之見解。而一攻擊一防禦，殆爲常態。然近來則有不盡然者。彼此皆爲攻擊敵之首部。互向之而求遭遇。兩軍之先制力，可相對向。故與往時大有差異。

彼此兩方攻擊動作，則指揮官之巧拙，影響實大。如祇知不拘形勢，而強取攻勢者，則又無效。何則？攻勢非處處能行也。兵數優勢，或志氣旺盛者，則宜先取攻勢。若兩軍在相當之狀況，指揮拙而地形不利，則以姑取守勢爲便。

大將彼盧納爾曰：守勢者，敗滅之基也。然而言也。是一括關於守勢之利益而滅却之者。

人若甘於專心防禦。原爲敗北之基。而攻勢防禦則不然。攻勢有先制力。以戰鬪之優勢。自此生。能使人心恃此。以取攻勢之利益。但對於昔時之粗惡兵器則善。而在今日火器之威力增大時。則失其效。要之攻擊者。關於精神之素因者多。而關於方法之良否者少。

發火之明不能見。守勢威力之一條件也。多少掩蔽之軍隊。攻者近接之則難。與攻者密邇。則防禦者雖少。而亦足使其蒙重大之損害。

攻者不知地形。而防者則知之。對於防禦之正面。則防者之火力猛烈。不可前進。故在此等之防者面前。雖以現在射擊之威力。亦不能使其陷落。

德國操典曰。步兵因其教練之卓越。射擊之巧妙。則可知其自正面攻擊之也難。

又法蘭西之野外要務令曰。步兵因火之威力強大。而正面攻擊。縱礮兵以火準備之。亦有不成功者。故自面雙攻擊。誠屬非常之難。

射擊之威力。於防者大有利益。然若純然防禦。則凡百利益。皆歸無效。故以乘攻者之萎靡。則轉於攻勢。完其勝利爲原則。蓋攻勢防禦。不過取一時之守。其勢制敵王意。亦與攻勢無異。若僅恃抗拒攻。之力而擊攘之。無事事。其不至終於困難也。幾希矣。

攻者雖勇敢奮進。亦有陷於失算者。例如不豫料之火力集注。或於意外遭遇障礙物之時。則防者可乘其蹉跌。以火力擊破其攻勢。當是時。防於側宜自取攻勢。掩擊志氣錯亂之攻者。而作新攻擊。

攻者防者之利各如此。故爲攻擊者。唯以兵數之優勢。及熱心之希望外。別無信賴。而攻者則以周到之計畫實施之。使攻者信賴優勢之兵數。希望之熱心。遂漸滅殺。於此則戰運轉於防者之手。是攻者防者不可不洞悉者也。

攻勢防禦。其方法有二。

(一) 占領有攻勢地帶之陣地。秘密企圖。以誘敵兵。

(二) 於攻者爲必要而奪略彼所必來衝突之地。於最初使彼不得來戰。而占領本陣地。

攻者攻擊防者。無論彼所取者何輕舉之攻擊。則不得爲之。由是言之。防勢似較攻勢爲利。然此不過比較向防者正面攻者之狀態耳。

攻者若當防者之正面。決定射擊距離。而不與防者交火力。以他兵出於防者之側面。爲包圍之計。則防者宜轉向何方面而逆襲。

且亦因防者委先制之利於攻者。故應攻者之動作。不可不先計自己之區處。在小單位。則此區處或可爲。而在大單位之運動。則防者知之。雖取應於是之處置。亦必多失時機。其情報或因之中絕。或因之誤膠。

是故以防禦爲利者。紙上之戰術也。意氣吞敵者。能制敵。然非取加動力於彼之攻勢。則不能也。

總之戰鬪之原則。劣勢者宜立於守勢。而優勢及同等者。宜立於攻勢。至特別之變象。宜應機用之。故雖優勢之兵力。亦有立於守勢者。而單薄之兵力。亦有立於攻勢者。

第十一章 戰略上之先制

拿破崙進退於廣漠之野。悉取戰略攻勢。乘敵之未成列。奇襲而擊破之。然至今則戰役之始。彼此相對抗。其兵力強大者。而其動作必不能迅速。

然集強大之兵力。先敵而達要點。則愈進重要之度。是卽爲戰略上之先制。而其適用也頗難。不顧時機地勢。及敵之兵力而戰者。拿破崙之特性也。拿破崙初則考察一般之情況。而下判斷。厥後遂從敵之行爲。而變更其設備。不關敵之形勢。而斷行自己之主意。與敵接觸。立即交

戰。

以使敵不能避戰之勢利。且能使敵行其所欲行者。實驗確固之原則也。何則。我之利。即敵之不利也。

首將掌握運動先制之利者。於自以爲適當之地。有使用兵力之自理。而待敵之首將則反之。何則。後發之運動。爲應敵之運動。且當決行敵之運動時。拒止防遏之機。莫不以後者爲常故也。又先制敵者。知其將行銜枚直進。挾敵之弱而奇襲以擊破之。而待敵者。則有此未接敵至之報。以前已被擊破戰線之一部者。是即已往五十年以降之定論也。德軍用之七十年。而收其效果矣。

行軍不問如何時機。惟宜發揚威力之最高程度。而諸部則宜聲息相通。俾得互相援助。拿破崙時代。彼此兩軍之間。以相遠隔。爲行軍之原則。然實行之。到往往有齟齬。愛那及馬連峨之戰。是其殷鑒。

千八百七十年以後。彼此兩軍遂相接近。接近然而爲大運動。又失其用何。則因集中不可不行自最初也。譬如人之下汽車也。先集合於稠密。然後或行或駐。咸以不分進爲重要。當分進

時。則占領於橫方向之面長。戰鬥正面諸縱隊。不得超越之。則一切時機。均宜確實爲迅速之展開。

急速之攻擊。於志氣大有效力。與敵接觸時。卽宜爲戰鬥。如徒費思慮。深究狀況。然後徐徐從事者。當不免失却好機緣。蓋情況由戰而知之者。最爲確實。亦最爲有效。

決心攻擊。則事理單簡。而躊躇之心。悉泯。敵人前進之情況。可由騎兵推測之。彼此遭遇之地。可由先事計算之。彼此中間之地。可由地圖及報告知之。

首將遭遇事實。宜先測各種之變化。進行中不可不一一立腹案而研究之。否則遇敵時。遲鈍其處置。先制之利。握於敵矣。

拿破崙曰。行軍者須先實戰。而觀其狀況。洵實戰之真理也。求之實際。不過加斯。若明知敵之狀況。兵力及處置等。則罕所見。要之直接執先制在我。能第。攻擊之而已。

此際欲爲十分之搜索。則不得先敵而開戰。必然之勢也。否則失重要之機。或者曰。宜俟敵而觀望其所爲。是卽無決心之言也。

向敵而進。以爲必與敵遭遇也無疑。而不意敵忽現於側面。可證明自己之搜索。不十分確實。

矣。然由是可知敵與我亦未能偵知於廣遠區域內有大運動。此際我若可爲，則宜向其一方以取攻擊。乘其分離而力擊之。

戰鬥時關於敵之兵力及陣地之細密偵察。多半不甚明瞭。所得知者大體耳。至敵之現在將來設備及企圖。則我毫不不能偵知。是以敵兵之注重。或中堅。或後勁。主力定於何點。意圖向於何方。皆非我之所能知也。

欲知是等細件。則不免有失機之慮。宜即從判斷適當之決心處置之。不可必俟敵之行爲而規定之。

當是時也。敵軍所在地雖廣闊。而我尙有難測知其形勢之苦况。爲常常者掩蔽乎。不得已而思其次。亦惟有據普通之情況。推測之決定之耳。

或者曰。若與敵遇。則宜偵察其陣地。然後規定自己之配備。雖然。如今日之大軍。則不能行之。何則。偵察之行。費時最多。即使費時不多。而敵非爲不動物。任我偵察而不之禦也。昧乎是者。吾恐不陷於受動地位。而授敵以先制之利也不止。

昔時之戰爭。兩者互窺其狀況。可至久相對持。於是先決心於實戰者爲攻者。而其敵則可取

守勢。要之百般盡力。總在不羈制於敵之期望。若羈制於敵之期望。則欲脫其羈絆也難矣。故我先攻擊。卽日使敵立於防我搏擊之地位。於是宜據目下所知之情況與自己之主意。立一決定之企圖而攻擊之。但其最初之計策。可從漸次進步而變更。

與敵接觸。則不可不決定其所爲。當是時。若形無決心情報。卽宜從事於準備陣。但其隊形。以可配軍隊於所望之地者爲要。此隊形乃或因時機而立於防勢。或因時機而轉於攻勢之配備法也。

攻者戰。而防者受之。則不得戰運之平。是克羅賽咨之言也。情報不十分。則不可不決心於戰鬥之先制。然無先見而冒險突進。狼狽顛倒。不斟酌運命。而處置事宜者皆非也。

是故縱長之區分。以逐次之配備法爲之。則可應不意之變。又於決戰攻擊時。可貯存供給兵力之強大豫備隊。如此則警戒完全。且應所需而變更其配備。以爲實戰也亦可。

斯時戰鬥先制之勢。既得警戒。又能十分周備。而一任豪膽當敵。此先發制人莫大之利。實際之可行者。要不外是。

先制之利。兩軍皆得之彼此之間。先發則生攻勢之衝突。其奏効則因各地而異。戰線之一部。

或有破於彼者必在所謂一隊一活之間者居多。此時我若增大勢力則勝利可自我收之。行軍以縱隊之橫隊接近於敵則可短縮其時刻而爲剛勁之戰鬥。由是而溢翼圍敵亦易易事。弗爾梅曰。居攻勢則優勢之感應易是亦指戰鬥初言之耳。若由先制而占優勢則較難矣。故戰爭之開始也。咸以作戰卓越爲最要。然軍隊或因平素之教練不熟。於機動而生滯澁。則作戰計畫或因之而阻滯。或因之而破壞。遂至有左右戰役之運命者。是以軍隊於平時不可不知機動之教練。

第十二章 集中

圍軍之各單位。非同時集合於活動之通則。難冀其成功。此所以以集中爲必要之事項也。誤集中而取敗者。古來不乏其例。千八百七十年。麥馬韓之第三軍團。下集中於勿羅特附近之命令。然德外軍團之二師止於摩爾荷咨華。以利軍團止於彼邱附近。職是十師遂缺其五。戰鬥之原則。以集合兵力。而向重要之地位進行。傾注於同一目標。在次之地位。則薄其兵力。而在重要之地位。則不宜節約集中。易陷於過失。古之人有行之者。然其成效。則不免過緩。往往時可預算戰之時日。而開戰以前。猶豫一日。是日也。互相偵察。配備軍隊。爲關於翌日之區。

處。彼此皆詳其狀況。而爲衝突之決心。一方爲攻擊。一方則退却。雙方遭遇。則爲戰。方今之戰鬥。既確實地與時。概爲一定。彼此之距離短縮。而其方向已明白。其行軍已概以集中爲定位。

集中之諸縱隊之前方。有騎兵掩護。搜索其前途。若善爲之。則可掃壤敵騎。而偵察敵情。自是騎兵前面。將校或軍士。施銳敏偵探。其後面則置援隊支援之而前進。

指揮騎兵。往往有任其擅行者。軍或軍團則授之以大體之方向。示之主要之目標。又與之以支援也。

騎兵後。布置步兵。以扼守狹隘。爲防敵騎兵之進攻。及援騎兵之戰敗歸來者。

因與敵之距離接近。騎兵則讓其位置於步兵。射擊開始之後。則掩護侵入於礮兵陣地者。開放後正面。至我軍之翼。而任側面掩護。但在不重要之時。則退却於豫備之隊附近。

初配布於全行軍正面之騎兵縱隊。報道敵兵近接。厥接步兵搜索隊。加之愈呈精密之狀。報各縱隊則不可不由是而籌戰鬥之配備。雖然於此而行實戰與否。斷難決定。何則縱隊而單純也。固可自由其行止。其縱隊而爲數縱隊之一縱隊。則關係全體一般作用。遂不得獨立自

由。唯該司令官於特別時機爲有利之判斷。可專行之。

故名縱隊長。近於戰鬥時。則不必拘於首將之令。闖進縱隊。無論何時亦得取迅速處置之準備。

開進之法。自宜由此際之行軍序列。但須決定其大要。而不必泥於成規。

往時每以長大之縱隊行軍。邇來世人。頗稱道分進軍團於二道之法。然因不斷增加兵力。其縱隊則不免長大。

際乎實戰。則此等縱隊。不得不縮小其縱長及幅員。否則生涉於數時間之濡滯。弗尼特蘭德一戰。其前車也。是日蘭奈斯自晨以獨力維持拿破崙至戰場。時已正午。其部下以開進間偵察敵陣軍隊。爲之疲勞而休息一時間。遂下攻擊之命令。此攻擊自午後五時開始。以如此之開進。而需如此之時刻。軍隊對於敵之攻擊。可不維持之哉。

拿破崙有鑒於此。是以始終屢用聚結戰鬥隊形。聚結戰鬥隊形者何。卽於以營縱隊編成之二師之中間置礮兵者。是千八百七十年馬彼爾奈斯之本戰。德兵曾做此式。其隊形有二樣。一則重疊二師於前後。而置礮兵于中央。一則併列二師。而置礮兵於中央。

此中以砲兵爲中央縱隊。於其左右布列營縱隊之橫隊者。短其縱。長廣其幅。且運用輕快。而於戰鬥隊次。其殆庶幾。

使兵力多集合於狹小地區者有害。何則。部隊前進。不可不與以重隙。雖有時集合。而終當展開。味乎是者。不僅徒費時刻。亦且徒事疲勞。前進遲鈍。誠不免大困難。雖然。以地形之不一。時機之差異。而集合法之模範。則有難爲一定者。

開進最迅速者。滑鐵盧一戰之法軍也。是役也。法軍以十一縱隊進行。而其開進則能迅速。其全軍爲十一萬七千人。諸縱隊雖不甚平均。然要不下萬餘人。其開時進間。僅需一點三十分鐘。加奈斯大佐曰。以如斯之大兵團。而運動有如斯之神速者。吾未嘗見之也。

第十三章 展開

方今之展開。非如往時爲占領一定線之全軍縱體動作也。此動作有時以整齊行之者。亦有時以次第行之者。不能泥定。

接近敵時。則宜選定適當之展開線。適當之展開線者。何。卽由地形之掩護。秘匿其砲兵掩蔽。其豫備隊。要不外藉地以利於攻勢。是以地形當於伏波。且如掩蔽而有數多之略口者。最爲

適當。

方今礮兵之威力強大。其射擊之距離亦遠。故可於最初即使用砲兵。以火力阻止敵之前進。妨害敵之進。故德人戰法。最初即以多列礮兵爲意圖。其操典曰。通常以礮兵火力開始戰鬥。在普通之戰法。則自最初先展開強大之礮兵線。以發揚大兵團之威力。最爲有利。

使射距離最大之礮兵。參與於戰者。最爲有利。此際礮兵。則主於每營使用之。易得陣地。而分割敵可著眼之目標。由射擊之集中。則可以重大之火力集注之。

其最要者。在戰之最初。或軍隊未展開時。先使衆多之礮兵爲戰。德軍因其縱隊長大。故於前面先置師之礮兵及軍團礮兵。凡力所能致者。皆令礮兵速爲之。

置礮兵於縱隊之前面可也。然究不若以礮兵作特別之縱隊。置之於步兵兩縱隊中間之爲妙。何則。礮兵在兩縱隊之中間。則無獨立之自由。若以之爲特別縱隊。則轉旋運動。既可免從他兵中脫出之煩。且又無潰亂步兵之患。

礮兵之難事。即進入於陣地是也。瓦爾特一戰。德軍雖布廣大之礮列。而其距離。則在法礮兵之射距離以外。

現今各國野礮之射距離。無大差異。攻者守者。均不得專其火力。守者先於其陣地置礮兵。攻者若能熟知進入道路之地勢。則其進人之法。宜先向前集注猛烈之火力。

故礮兵每營不立規矩。不由整頓。宜從掩蔽物巔頂。生籬之背後。或林緣等。布其列列。但不可爲求陣地。而失其火力之精密及成効。

今間接時。可積實驗。而增大其利益。然間接時。非較直接時。而有優等之効力。不過一種之例外法耳。

礮兵偵察陣地。須嚴禁騎乘者之現出於其附近。否則敵可窺悉我軍之企圖。

用碎部之精密地圖。則略定礮兵陣地。礮兵陣地。不可過高。緣陣地過高。雖射擊之威力。能得瞰制之勢。然究之。位置過高。足以失雍射之利。

於敵之砲兵進入時。或正進入而未熟識地形時。則吾砲利用之。大可加損害於彼。是宜對於展開之縱隊。先頭從遠距離用砲擊之。

然徒射擊於遠距離。其効力亦少。是又不可不注意者。故砲兵宜掩匿其大兵團於地物之後。俟得確實發揚効力之時。始可以集注火猛烈行之。乃爲有利要之。凡砲兵得勢。總以使其速。

就陣地爲原則。

前面之騎兵。已受敵之步兵攻擊。則我砲兵宜配備我騎兵。宜掩護之。否則以在前面之步兵。爲之掩護。

由是觀之。砲兵動作危險。至少何則。緣其前面。縱不設備。而其側面。亦必有他部隊輔助之也。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六日。德軍斷得法軍退。於納孟乃登高原。從哥爾咨森林出。始知法軍未動。而專從事於露營作業。德軍遂於側方展開。此時第三軍團之第五師。因諸隊來會。亦針向前方編成隊形。其配備費二點三十分鐘。

與第五師平行之第六師。雖登高原。然誤以爲敵不在前而在右。遂不卽赴援。軍團長反起於偵察。乃取集合隊形。空費一時三十分鐘。是時也。唯第五師獨立戰鬥。若法軍轉於攻勢。則甚危險。於是第六師以集合隊形而再起行軍。行進四啓羅密達。可開展於第五師之左。

德軍第十軍隊。亦以同樣之展開法。來於高原而已。就戰線之第三軍隊。遠從背後通過。始於右方爲橫隊。而伸長戰線。其先頭師之各部隊。亦依此而就戰線。後尾師則取集合隊次。向哥魯拉特展開。時正午後四時三十分鐘。

此情況雖變化錯雜。而其展開法。則僅有二。即各軍團中。先頭師之部隊。以逐次到着而爲戰鬥隊形。後尾師之部隊。以同時到着爲戰鬥隊形者是。

此際德之砲兵開戰。而其步兵。則在法軍之小槍射距離外。且決不入法軍之砲兵射擊界內。法之砲兵。則依然止於其陣地。德軍乃得詳審時機。而整戰鬥之準備。於是先頭師則從各單位之到着。逐次展開後。尾師則取集合隊形。復以此配備。向戰線進行。至戰地而展開。是時宜注意者。大單位之集合隊形。欲不甚苦於敵火。宜於五六十密達之距離取之。厥後至戰線附近。則於敵之砲彈下。至少亦不可不以一點三十分鐘運動之田圃通過。則危險愈甚。

第十四章 準備隊形

準備隊形者。發作之基礎。非猶豫以待機之姿勢。乃實行之端緒也。蓋無論其爲攻擊。爲防禦。原不可不有定見。然亦不可不因後來之事態。而補其不足。

夫縱隊之進行。紆緩也。在司令官之眼前。則土地漸廣其眼界。其不得實見之事物。則以地圖及情報詳細明之。而長官於此。或可得知敵人前夜經過之土地。及其大約之兵數。至若其行軍及縱隊之數。則必據人之通信。司令官遂由是而得立定第一處置之根據。

軍司令官企圖之事。及欲待機而擄敵之地。則宜先事籌畫於胸中。凡敵可實施之事項。及一切運用機宜。該官亦不可不熟慮之。

擬迅速猛烈攻敵時。其形勢（即前各項所揭者是）心志。則宜決定於好機會。因審理比較熟思等。以不費時間為適當。拿破崙曰。余生平之事實無他。惟思慮較他人速耳。

最初之先見。非無因時而更動者。蓋先見之條理。雖得正當之勢。若敵之採用。為吾謀慮以不之事。亦不可不預防。否則敵可避我意圖判斷而動作。故基於種種理想。而能變通運用。最為重要。

盧思特曰。吾最初之方策。若一如吾所想像。則關係於敵之方策愈淺鮮。且最初之方策愈單簡。我為之亦愈容易。故最初設定戰線。所以謂為假設者。即以此線須防因將來情況變更而變更之也。

準備隊形。在方今之戰爭。則為豫定之配備法。非待機之集中也。但在方今戰鬥。以先制為必要。而所以保持此先制者。尤為必要也。

往時戰法。首將每於戰之前一日。至戰場。以便宜決定方策。是以拿破崙偵察於黃昏夜間。黎

明而下命令。今也不然。緣昔時準據固定性之形勢。而今則須就移動性之形勢決定之。但此移動性之形勢。其外觀則時有變更。

首將必有確定之籌畫。但最初不得發表之耳。準備隊形者。即實施首將將來之命令也。

凡事之基礎。其中非無可至某定度表示者也。例如某地須用強大之兵力。則具強大之豫備隊。有攻勢之企圖。爲果敢之動作。則要配備此豫備隊於狹小之正面。職是隊形。則以縱長爲良。又如不使敵。我攻擊之方向。則牽制敵注意於我之正面。我則擴張隊形而使敵增大隊形。陷於薄弱。以淺薄之隊形。而牽制敵人者。亦兵家之妙訣也。

誘數多進行之縱隊於戰鬥而生障礙者。因相去此縱隊之遠近。有過不及故也。凡爲此等布置。雖在未明敵之意圖以前。而其意料中。則須先區畫戰鬥之地步。倘突然遇宜敵。則急攻之。苦取守勢者。常取敗也。

實施此原則者。行快速之展開。而速抵戰線。且立取基於將來決心之戰鬥。準備隊形。最爲重要。

此準備隊形。以可生將來之變更。而不免先時假定。因此隊形。非徒爲縮小。乃有十分之餘地。

間隔日於必要之機動得伸縮自由者也。蓋其隊形縮小過度。則有害擴張。雖為攻擊集結兵力。而其為事。則不僅有失於緩慢。且有使戰線薄弱之害。由是言之。過小過大。皆為有害。能應於地形而取平均者為盡善。然言之則易。行之則難。只求其實際上。不陷於重大過失之弊。斯可矣。

第十五章 戰鬥正面

戰鬥正而有謂宜從自己之主意定之者。有謂宜從敵之陣地與企圖定之者。要而言之。皆關乎敵之動作。非自執戰鬥之先制也。

自己欲達之主意。雖成立於首將胸中。然因情況之變化。而遂不可不需一種之豫定配備法。其豫定配備法者。可減少最初之損失。而威脅敵兵。以逞強大之勢力也。

準備隊形（即最初採用之第一戰鬥正面）宜由將來之主意定之。其廣狹及配備法。由豫備隊之設。且備準備將來之力。不可暴露吾所經營之主意。

此正面有如塊斯的。欲使敵企圖廣大之迂回運動。而緊縮之者。又欲於決戰作用之處。所輕減該作用之困難。牽制敵意。而於其方面。有著實擴張諸部之事。

最初於某地蓄積穩匿之兵力。及強大之豫備隊。其他方面。則淺薄而監視部隊。有使其庇護翼或側面者。故稱此配備曰戰鬥之準備正面。

如此所述之配備法。即應於諸形勢之準備隊形也。其一部。則壓迫敵兵行銳敏周到之偵察。而他之一部。則為將來之決戰動作。就確定地位而機動。又其於後所示之地。為增加兵力之機動。

大單位若孤立戰鬥。則各得相時伸縮隊形。然通常因占領大部隊中之一部。與他之大單位相連結。遂以賦與所要之正面。不可過大為適當。緣上官之意志。雖為大單位。而毫不了知之。至可導其作戰之逐次目標。又非該單位所得鑑識。故漸次之變更。便於迅速之戰鬥。平均正面之必要。即由此理而起也。

集結疏間。兩過其度。則有大障礙。於此而理論實驗。俱無差違。往時之實戰。則不得定此標準。於每年之機動演習。則實見其甚者。例如於可為四啓羅密達之正面。占領八啓羅密達。而獨以為集中於適當者。是

不設此正面之限制。則使其混雜指揮。例如目一高地一森林之占領重要者。占領之。而用占

領其次必要地物之感。遂有不知不諱其占領之不覺較大正面故示以一定之限制。則可抑制其迷意。而使其反省。

此定限亦非一定不變之物。乃由情況由任務。於廣闊圍範內。而有判斷決定之自由者。弗勒特力時代。戰鬥隊次之制式。一而已矣。於是實施亦極完全。拿破崙慣用之配備法。最初常爲一貫。蓋熱心以戰略立功績。而不專於戰故術也。

千八百十七年。德軍之隊次。亦爲一定之形。其旅則併列兩團。師則橫接兩旅。軍團亦同樣配置其二師。

最良之隊形。卽縱長之配備也。蓋縱長之隊次。面雖不廣。而其爲用則甚廣。是此隊次使指揮之權力強大。又就特別豫備隊之使用。而授以廣大之自由。此法因條理單簡。故用兵者咸採之。

其基礎。在厚某點之兵力。而薄他點之兵力。卽兵力不平等之分配也。一軍團可縮少其正面。爲三千或二千密達。而他之軍團。則可伸長至八千或九千密達。其平均則在五、六、七、八、九千密達之間。

團隊由持久戰偵察戰決戰等任務。其正面自有廣狹之差。又軍隊之配備。原不平等。然有齊一其廣狹者。是即詭計之所在也。

要之我之意圖。不可發露於過早。一團隊得配置其兵力四分之一於平均正面之半。配置其四分之三於他平面。當是時。敵若推測吾線之爲稠密度。各部齊一度。則已屬誤解。凡敵所以能困我者。在察知我主力之潛伏何所耳。

理論上。正面則變化於最大限最小限之間。知此兩極。能由從來之戰例。記憶其平均正面。則更善矣。

平均正面。因單位減少。有愈得確定之便。而平均正面之廣狹。大約以可增減其半。是爲通例。於是自最大限至最小限之間。實可有三倍之差。如此則大約可於一切時機。不生障礙之餘裕矣。

例如平均正面。有三千密達之一單位。可減縮之爲二千密達。增大之爲四千密達。此兩極論間。含有百密達之正面二十個。如斯餘裕。目可不窮於諸變化。

往時尙圍敵之風。千七百六十三年。奈溫顛蘭田之戰。四萬法兵。有十啓羅密達之正面。又如

斯德克瓦之戰二萬六千人。而散布於二十八啓羅密達之廣。凡此當不免失之甚廣。指顧困難。而全部薄弱矣。

拿破崙破此頑習。塙斯的一戰。法軍之右翼。（列克蘭德師。其兵計四千八百人。）於後可受德波師。及一騎兵師（合計七千七百人。）之支援。而該翼之正面。則少百一十二啓羅密達以上。每密達約兵四人。其中央則以兵三萬五千占領四啓羅密達而計之。每一密達兵九人。是即試決戰一舉之地點也。

列宗比盧之戰。德軍之第三軍團。第五第六師。占領五啓羅密達之正面。其兵衆三萬三千。大約每密達不過六人。是戰鬥正面。已因時代而大異。若夫由地形時機而布置有差違者。又豈待言哉。戰鬥之私。凡關於實戰之一切要件。雖未能洞悉。然或不得不採用既知之一隊形。當是時。用半數增減自由之平均正面。則十分吻合地形。且可得信有先制之餘地。

戰線之疏密。不必常以其長短測算。因線內之地形。與豫備隊之軍隊多寡有差違。攻者比守者其線要密。原不俟言。凡欲得優勢之稠密度。則在增局內之兵力。而減局外之兵力。

蓄積兵力於決勝點。爲攻擊所必要。但宜妥計兵力與地之面積耳。徒集過大之兵力於狹小

之地。則爲害甚巨。如悉塘之戰。法軍不於每密達可容二十人之地。非之。遂致受莫大之損害。若用之於他方面。則不僅不至失利。且可大苦德軍。是役也。法軍之指揮不良。固不俟論。而德軍之不知充塞法。亦可看作失敗之原因。

最初軍隊之位置。至其新地點。緣不能對於新正面。而從正直之線。然得從該面之緣。傾斜度少者。定之是全關係。立於預備隊之地位者。而其側面運動。則危險。故宜避之。

預備隊遠。則抵戰線之時長。其進行不可不通過田圃時。則較規定之步度。尤爲遲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65B

